

2025 年度闵行区江川路街道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后）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文化馆文化艺术专项项目

项目单位：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路街道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主管部门：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路街道办事处

委托部门：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路街道办事处

评价机构：上海海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主评人：马怀春

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录

摘要 1

一、项目概况 7

 （一）项目立项的背景和目的 7

 （二）项目立项依据 9

 （三）项目预算及资金使用情况 10

 （四）项目计划实施内容及完成情况 11

 （五）项目绩效目标及实现情况 17

 （六）项目的组织及管理 22

 （七）利益相关方 32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32

 （一）绩效评价对象、范围 and 重点 32

 （二）绩效评价依据、原则 35

 （三）评价指标体系 36

 （四）评价方法及等级 37

 （五）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38

三、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39

 （一）评价结论 39

 （二）绩效分析 41

 （三）具体指标分析 42

四、存在问题和建议 51

（一）存在问题	51
（二）相关建议	52
五、附件	54
附件 1 申报表	54
附件 2 政策文件	55
附件 3 项目合同及考核	60
附件 4 国家市区级获奖	90
附件 5 满意度调查问卷	93
附件 6 评价指标体系框架	112
附件 7 评价底稿模版	119
附件 8 专家意见修改对照表	156

摘要

● 项目概述

文化是一个国家、一个民族的灵魂。文化兴国运兴，文化强民族强。上海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上海市社区公共文化服务规定》，提出提高本市社区公共文化服务水平，保障辖区群众基本文化权益，繁荣和发展公共文化事业。并结合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关于“市民文化节”系列活动的工作要求，秉承“政府主导、社会支持、资源整合、各方参与、群众受益”的宗旨，满足市民群众多元化的文化需求，实实在在地提升市民群众对公共文化服务的感受度、参与度和满意度。

江川文化馆始建于1996年，2007年完成改建，场馆功能设施完备。2022年根据机构编制调整要求，原文化馆职能、人员整体并入江川路街道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加挂文化体育事业发展中心牌子，现有事业编制、社工共22名，内设四大职能部门，公共文化服务架构完善、履职基础扎实。

2025年度江川路街道文化馆文化艺术专项项目为常态化经常性项目，年度预算资金668.19万元，均为区级财政资金。项目涵盖九大二级子项，分为活动培训、场馆运维、日常管理三大类别，内容覆盖市民文化节、吉他艺术季、金平之夜、文艺轻骑兵、非遗传承培训等文体活动，多座重点文化场馆常态化运维，以及文化市场监管、“扫黄打非”、文物保护等专项工作。

项目立足街道公共文化服务职能，坚持“政府主导、社会支持、资源整合、群众受益”的工作宗旨，常态化开展公益性展演、文艺培训、场馆开放、文化惠民等服务，持续培育本土文化品牌、扶持基层文艺团队、规范文化阵地管理。通过项目常态化实施，有效丰富辖区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浓厚城市文化氛围，夯实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持续提升区域文化软实力与群众获得感。

2025 年项目年初预算金额为 594.45 万元，年中调增 73.74 万元，调整后年度预算金额为 668.19 万元，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预算执行金额 649.53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7.21%。

● 评价结论

“文化馆文化艺术专项项目”项目得分总分为 88.20 分，评价等级“良”。其中，项目决策类指标权重为 16 分，得分为 16 分，得分率为 100%；项目过程类指标权重为 24 分，得分为 19.10 分，得分率为 79.58%；项目产出类指标权重为 30 分，得分为 27.50 分，得分率为 91.67%；项目效益类指标权重为 30 分，得分为 25.60 分，得分率为 85.33%。

● 绩效分析

项目决策层面，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合规性较强，贴合国家、市、区各级文化产业发展、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相关政策导向，与江川路街道党群服务中心（文化馆）承担的群众文化活动开展、艺术展览组织、群众文艺创作、文物保护及民族民间文化遗产传承保护等核心职能高度契合。项目立项阶段，项目单位按规范填报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目标设定依据充分、内容合理、指标清晰，具备较强的指导性和可考核性。但项目年初预算编制工作不够严谨精准，预算测算合理性、精细化不足，存在预算匹配度不高的问题。

项目过程层面，项目实施全过程严格对照《闵行区镇（街道、工业区）文化馆文化艺术专项项目中心服务规范》等制度文件开展日常管理、公共文化服务建设等工作，聚焦打造特色文化品牌、提升区域城市文化软实力的工作目标，稳步推进各项工作落地。项目政府采购流程规范有序，严格执行市、区及街道政府采购管理制度，采购程序合规、流程完整。针对第三方承接的活动执行、场馆运维等服务，项目单位依据购买服务管理规定开展验收考评，并结合验收结果办理费用支付。整体合同备案、签订要素基本齐全，但合同精细化管控仍有短板，个别合同未细化考核验收标准、流程、验收结果与服务费用支

付比例，过程管控约束性不足。

项目产出层面，**2025**年度项目各项工作任务均按期保质完成，产出成效扎实。有序落地特色团队扶持、市民文化节系列活动、吉他艺术季、“金平拾光里”市集、文艺创作汇演比赛、社区团队展演、市民文化广场、金平之夜、文艺轻骑兵等系列文化活动；顺利开展文化与自然遗产日主题宣传、《鲤鱼跳龙门》非遗传承培训及“国艺讲堂”传统文化特色课程。同时，完成文化馆、乔榛语言艺术馆、儿童城、香樟书苑、“项宅”展览馆五大文化场馆的日常维保与常态化运营服务，常态化开展辖区文化场所巡查及“护苗”专项行动。所有开展活动均与年度计划主题、内容保持一致，第三方服务考核验收全部合格，授课讲师资质合规、场馆运维服务到位，各项工作开展及时、落地有序。

项目效益层面，通过本项目落地实施，辖区公共文化服务保障能力持续提升，社会效益成效显著。**2025**年实现各重点文化场馆全年常态化对外开放，其中金平之夜活动客流突破**20**万人次，吉他艺术季线上观看人次达**74.28**万；年度累计斩获国家级奖项**1**项、市级奖项**8**项、区级奖项**10**项，区域文化品牌影响力持续提升。项目实施期间未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群众投诉处置响应及时、处置率**100%**，整体群众满意度达**83.79%**。项目有效浓厚了辖区文化氛围、丰富了公共文化内涵，持续擦亮街道文化特色品牌，切实提升了区域文化软实力与居民文化获得感。

● 主要绩效

2025年度江川路街道文化艺术专项项目立项合规、流程规范、任务完成到位、整体绩效优良。项目贴合公共文化服务职能，绩效目标设置科学，政府采购及项目实施管理规范，圆满完成各类文化活动、非遗传承、场馆运维等年度任务，服务质量达标。项目社会效益显著，特色文化品牌影响力持续提升，群众满意度良好、零重大安全事故。同时项目存在管理短板，预算编制不够精准，部分合同条款及履约验

收管理有待加强，工作计划细化不足、宣传机制不完善、绩效问题整改不彻底，精细化、闭环化管理水平仍需提升。

● 存在问题

1.合同签订与执行不规范，全流程管理存在不足

服务采购合同管理规范性不足，条款设置、履约验收、资料留存等关键环节存在短板。一是服务期限约定不明确，市民文化节、“项宅”房屋质量综合检测等服务合同，未清晰界定服务起止时限。二是付款约束机制缺失，个别服务合同，未注明考核验收后付款，考核约束效果有待加强。三是验收时序逻辑矛盾，全民艺术培育活动、定向降噪音响电源及维护等服务，验收考核时间早于服务终止时间，无法完整核验全周期服务质量。四是验收资料要素缺失，金平拾光里、文化与自然遗产宣传日等活动的验收单据未填写验收日期，档案资料不完整、不规范。

2.购买服务监督考核机制不够完善，跟踪监督有待加强

辖区场馆运维、文化服务等项目监督考核体系不够健全，考核内容及形式有待健全标准不统一。如乔榛语言艺术馆、“项宅”运维服务考核由文艺部、办公室、公共文化部、培训部分别打分，但未明确各部门打分权重、计分标准及最终综合评分核算方式；香樟书苑仅明确汇总考核得分，未细化具体考评计分过程和内容；乔榛语言艺术馆物业服务考核未细化考核频次。

3.成本管控与前评价问题整改不到位，事前绩效管控成效不足

个别活动成本管控不严，未严格落实前期绩效评价审核标准。其中市民文化活动单场费用超过前期评价核定单价标准。同时，绩效问题闭环整改机制缺失，针对前期评价发现的问题计划不明确等问题，未制定针对性整改措施、未落实整改闭环管理，同类问题持续存在，事前绩效管控、问题整改成效不佳。

4.宣传工作机制有待健全，社会效益发挥不够充分

本项目以开展各类文化艺术活动、宣传培训服务为核心内容，但

未建立配套的宣传工作体系与常态化宣传机制。活动前预热、活动中推广、活动后总结宣传环节缺失，项目曝光度、群众知晓率不足，文化惠民、文化育人的宣传成效未充分凸显，项目社会效益和影响力有待进一步提升。

● 相关建议

1.规范合同全流程管理，补齐条款与履约管理短板

建立标准化合同审核、签订、履约、验收全流程管理制度。一是统一合同条款模板，服务类合同明确服务起止期限、服务内容、质量标准。二是完善付款约束条款，将考核验收合格作为所有服务项目付款的必要前置条件。三是规范验收时序，严格按照“服务期满、全面核验、达标验收”原则设置考核验收时间。四是完善档案管理，统一验收单据规范，补齐验收日期、验收人员、验收结论等必备要素，确保合同履行资料完整可追溯。

2.完善监督考核体系，加强考核结果运用

进一步完善各项购买服务的标准化、常态化监督考核机制。针对周期性运维服务，进一步明确考核频次、考核方式、评分细则，健全考核结果与资金支付、合作续约的联动机制，将日常考核、进度考核或最终考核结果直接与服务费结算挂钩，切实发挥考核约束激励作用，全面提升服务质量。

3.严格成本管控，落实绩效问题闭环整改

执行事前绩效评估审核标准，建立项目预算、单价审核把关机制，所有文化活动、服务采购项目对标核定单价标准，避免超标准支出。全面优化项目年度工作计划编制体系，逐一细化量化工作内容，明确具体工作量、实施流程、责任分工、完成时限及质量标准。建立绩效问题整改台账，对绩效评价发现的问题逐项梳理、分类建档，明确整改措施、整改时限，切实提升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绩效管理水平。

4.建立常态化宣传机制，放大项目社会效益

构建全方位、常态化的文化项目宣传工作机制，完善宣传工作流

程。结合各类文化活动、培训项目特点，制定专项宣传方案，整合街道公众号、社区宣传栏、线下活动阵地、新媒体平台等资源，做好活动前期预热、中期推广、后期总结宣传。重点宣传文化惠民成果、特色文化品牌、群众参与成效，持续扩大街道文化项目覆盖面和影响力，切实提升居民文化获得感、幸福感，充分发挥项目社会效益。

文化馆文化艺术专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根据《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沪委发〔2019〕12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沪财绩〔2020〕6号）、《关于开展闵行区2025年度财政支出绩效（后）评价工作（街镇莘庄工业区）的通知》（闵财评〔2025〕2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受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路街道办事处的委托，上海海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第三方社会评价机构的身份，承担2025年闵行区江川路街道文化馆文化艺术专项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立项的背景和目的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牢把握住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这一历史方位，坚持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协调发展的理念，始终围绕全力打响“上海文化”品牌、加快建成国际文化大都市这一战略目标。

上海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上海市社区公共文化服务规定》，提出提高本市社区公共文化服务水平，保障辖区群众基本文化权益，繁荣和发展公共文化事业。并结合上海市文广局的“市民文化节”的工作要求，秉承“政府主导、社会支持、资源整合、各方参与、群众受益”的宗旨，满足市民群众多元化的文化需求，实实在在地提升市民群众对公共文化服务的感受度、参与度和满意度。

根据《闵行区镇（街道、工业区）文化馆文化艺术专项项目中心服务规范》要求，街镇文化馆文化艺术专项项目中心每年要为群众免费提供展示展览，报刊和书籍；提供公益性的电影放映，文艺演出活

动，培训讲座（含社区学校），上网服务（含社区信息苑），以及指导群众健身锻炼和团队活动。

江川文化馆始建于 1996 年，2007 年重新改建，面积 7138 平方米。馆内主要设施有：图书阅览室、老闵行历史文化陈列馆、戏曲沙龙、文馨剧场、多功能厅、排练厅、音乐教室、琴房、非遗展示活动教室、香樟书苑¹等。2022 年江川路街道办事处根据《关于调整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路街道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闵委编委〔2022〕58 号）撤销江川图书馆、体育场和江川文化馆事业单位，由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路街道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加挂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路街道文化体育事业发展中心牌子。江川文化馆职能和人员并到闵行区江川路街道党群服务中心。目前江川路街道党群服务中心（文化馆）（以下简称“党群中心”）共有事业编制人员 16 名、社工 6 名。内设文艺部、公共文化和旅游部、培训部、办公室 4 个部门。

近年来，江川文化馆相继举办或承办了一些较有社会影响力的大型群众文化活动，如“金平之夜”大零号湾街头艺术生活秀（原为“金平之夜”，全文简称“金平之夜”）、上海国际吉他艺术季（原为吉他艺术节，全文简称“吉他艺术季”）；不断深入挖掘地方历史文脉，保护弘扬优秀传统文化；践行“人民城市”重要理念，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群众文化活动；做好全民艺术的普及培训，全面提升辖区内群众文艺素养等等。有效增强了社区的凝聚力、活跃度，促进江川区域文化事业高质量发展。

第八届金平之夜活动于 9 月 22 日至 9 月 24 日举行，为期三天。2024 金平之夜吸引 10.5 万人次参与，带动集市主体营收 26 万元。2024 年吉他艺术季于在 11 月 2 日-11 月 7 日期间举办。共举办 3 场名家音乐会；开展 3 场市民音乐会、2 场主题音乐会以及配套活动、宣传推广等。2024 年 10 月中下旬，江川路街道在江川路街道党群服务中心（文化馆）文馨剧场组织开展音乐、舞蹈、戏剧、曲艺四类比赛，各江川

¹ 原名为绿茶书坊，自 2024 年 10 月起更名为香樟书苑，以下全文统称“香樟书苑”

文艺团队积极参赛，共有约 117 支社区团队参加。

根据《上海市公共文化服务保障与促进条例》《2023 年上海市民文化节闵行区实施方案》《闵行区关于建立文化市场“市、区、镇三级联动”日常监管巡查员制度的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江川党群中心持续设立并开展“文化馆文化艺术专项”项目，2025 年该项目预算资金 668.19 万元，全部为区级资金。项目共设有 9 个二级子项，分为三类，①活动培训类、场馆运维类、日常管理工作类。其中活动培训类：包括金平之夜、上海吉他艺术季、新人新作及创作汇演比赛、市民文化节系列活动、文艺轻骑兵下社区演出；非遗项目传统舞蹈《鲤鱼跳龙门》展演，惠民课堂、文化大篷车、艺术深耕三大系列培训等。②场馆运维类：包括乔榛语言艺术馆、文化馆和儿童城的运维服务等；③日常管理工作类主要是开展文化市场管理、“扫黄打非”、文物管理等工作。

本项目为经常性项目，主要目的在于深入落实基层公共文化服务提质增效工作要求，切实满足江川路街道辖区全年龄段居民多样化、高品质的精神文化需求，补齐社区公共文化服务短板。通过常态化开展公益美育培训、特色文艺展演、本土文化传承、文艺队伍培育等系列文化艺术专项工作，深耕街道吉他艺术、非遗传统舞蹈本土文化特色，打造专属基层文化品牌。持续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提升居民艺术素养与文化获得感、幸福感，凝聚社区文化向心力，培育本土文艺人才队伍，推动街道群众文艺事业规范化、常态化、特色化高质量发展，夯实文明社区建设根基，助力辖区公共文化服务提质升级。

（二）项目立项依据

项目内容	项目明细	立项依据
	金平之夜	1. 《2023 年上海市民文化节闵行区实施方案》； 2. 江川路街道办事处办公室抄告单（〔2024〕118 号）同意关于“金平之夜”——2024 年大零号湾街头艺术节经费及项目立项的请示。
	吉他艺术季	1. 《2023 年上海市民文化节闵行区实施方案》； 2. 江川路街道办事处办公室抄告单（〔2024〕184 号）

项目内容	项目明细	立项依据
群众文化 团队培育 及活动经 费		同意关于 2024 年上海国际吉他艺术季购买服务立项的请示。
	市 民 文 化 节 系列 活动	1. 2024 年上海市民文化节赛事手册； 2. 《（区文化旅游局）2024 年各镇、街道、莘庄工业区公共文化服务和传统文化保护利用工作绩效考核细则》，申报区级创作节目汇演四大门类不少于三个门类、总数不少于三件 3 分。
	新 人 新 作 及 创 作 汇 演 比 赛	《关于开展“2022 年上海市群文新人新作展评展演活动”的通知》（沪文旅〔2022〕188 号），推出优秀群众文艺作品、促进群众文化事业发展、提升辖区群众文化艺术素养、激发辖区群众文化创造活力。
	社区团队汇演	《（区文化旅游局）2024 年各镇、街道、莘庄工业区公共文化服务和传统文化保护利用工作绩效考核细则》。
	文艺轻骑兵	《闵行社区剧团走亲服务项目管理办法》。
	特 色 团 队 扶 持 经 费	《（区文化旅游局）2024 年各镇、街道、莘庄工业区公共文化服务和传统文化保护利用工作绩效考核细则》。
	市 民 文 化 广 场	《闵行区市民广场文化服务管理办法》《2021 年市民广场文化项目的设想》。
非遗	课程培训、服 装、道具购买 等	1. 《上海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加大非物质文化遗产宣传教育，提高全社会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意识，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融入大众生活； 2. 《（区文化旅游局）2024 年各镇、街道、莘庄工业区公共文化服务和传统文化保护利用工作绩效考核细则》关于开展闵行区 2024 年“文化和自然遗产日”非遗宣传展示活动的通知（闵文旅〔2024〕21 号）。
全民艺术 培训	外 聘 教 师 授 课、专家指 导 费	《关于做好闵行区未成年人暑期工作的通知》（区文化和旅游局） 2024 年各镇、街道、莘庄工业区公共文化服务和传统文化保护利用工作绩效考核细则

（三）项目预算及资金使用情况

1.项目预算

2025 年文化馆文化艺术专项项目的预算单位为江川路街道社区党群服务中心，为经常性项目，资金来源于区级资金，年初预算金额为 594.45 万元，详见下表 1 预算编制明细表。

年中根据活动开展需求、合同签订情况调增预算，累计调增 73.74 万元，预算调整情况如下：（1）活动类项目中，根据区主管部门要求开展一次性“金平拾光里”市集活动，预算金额 19.95 万元；（2）运维费项目中，根据场馆运营需要，增加一次性内容：采购空调、LED

显示屏、江川路 344 号玻璃幕墙拆换和“项宅”房屋质量综合检测费；
(3) 日常管理工作中，按实际发生情况调减巡查通讯费，增加宣传品制作，同时为满足工作需要增加定向降噪音响电源及维护费。综上，累计调整预算 73.74 万元。

调整后 2025 年年度预算金额为 668.19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预算执行金额 649.53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7.21%，具体见下表 2:

表 1 预算编制说明

类型	内容	项目明细	金额	单价	数量	依据
活动培训类	群众文化团队培育及活动经费	1. 金平之夜	990000	990000	1	1. 舞台搭建、设备费、节目演出费用 31 万元；2. 文创集市（约 40 个摊位）摊位设计、布置、基础搭建等费用 6 万元；3. 美食集市（约 40 个摊位）摊位设计、布置、基础搭建等费用 11 万元；4. 街头表演邀请艺人费用 2 万元；5. 活动策划与执行 4 万元；6. 灯光装置、发光树吊圆球、满天星、灯笼等 5.8 万元；7. 活动宣传 1 万元；8. 志愿者补贴，后勤保障等费用 38.2 万元。合计 99 万元。
		2. 吉他艺术季	1607500	1607500	1	1. 室内音乐会，舞台设备及配套，4 项*1.5 万元=6 万元。2. 主题音乐会 2 场*6.665 万元=13.33 万元。3. 主题音乐会，舞台设备、节目主持人、导演组、多媒体技术、音乐视频制作以及场地租赁等 9.435 万元。4. 市民音乐会 2 场*6.155 万元=12.31 万元。5. 配套活动 4.1 万元。6. 宣传工作 35.5750 万元。合计 160.75 万元。
		3. 市民文化节系列活动	100000	2 万元/场； 1 万元/场	8 场	按照《2025 年闵行区公共文化内容配送项目采购公告》文艺演出 A 类，每项 2 万元核定舞蹈、合唱等活动；按照沪剧节标准 1 万元/场核定家庭戏剧大赛、家庭音乐大赛、收藏大展等活动
		4. 新人新作及创作汇演比赛	80000	20000	4	《2025 年闵行区公共文化内容配送项目采购公告》文艺演出 A 类，每项 2 万元核定舞蹈、声乐、讲故事、小品等活动项目
		5. 社区团队汇演	100000	100000	1	按照 2024 年预算，技术保障 5 万元，小区基层文化团队扶持 5 万元
		6. 文艺轻骑兵	50000	50000	1	白玉兰合唱团、红旗沪剧团、江川婷婷濯立舞蹈队等到基层或商圈参与演出活动的劳务费，每人每次 200 元。一年约 5 万元。
		7. 特色团队扶持经费	120000	120000	1	加大扶持江川辖区内的优秀文艺团队，如白玉兰合唱团、濯濯婷婷舞蹈队等团队的力度，经费增加至 12 万元。

类型	内容	项目明细	金额	单价	数量	依据
		8. 市民文化广场	113500	113500	1	1. 人员培训专家讲课 500 元/次*2 次=1000 元，工作人员 100 元*2 次*2 人=400。2. 交流学习活动经费 350/人*18 人=6300，工作人员 200 元*4 人=800 元。3. 团队培训 15 课时*400 元/课时=6000 元；1500 元*3 人=4500 元。4. 广场舞比赛，评委津贴、主持、工作人员、志愿者以及茶水道具等 35700 元。5. 日常巡管工作人员补贴 900 元/月*4 人*12 月=73200 元，志愿者补贴 200 元/月*3 人*12 月=7200 元，电信车补 100 元/月*2 人*12 月=2400 元。6. 硬件维护 6000 元。合计 11.35 万元。
	非 遗	1. 文化与自然遗产日宣传活动费	12000	12000 元/次*1 次	1 次	用于“文化和自然遗产日”宣传活动的举办，1.2 万/年。
		2. 舞龙道具、服装制作费	10000	10000 元/套*1 套	1 套	用于舞龙道具的制作或服装的制作更新，1 万元/年。
		3. 传承人授课费	16000	200 元/120 分钟*80 次	80 次	为两支传承队伍进行每周一次，每次 120 分钟的辅导，每次授课费为 200 元/120 分钟，2025 年 1 月到 12 月两支队伍共计指导约 80 次课，合计 1.6 万元/年；
		4. 排练演出劳务费	6000	30 元/次*50 人*4 次	4 次	传承队伍参与排练演出劳务费，2025 年 1 月到 12 月共计约 50 人*4 次*30 元/人/次，合计约 6000 元/年。
		5. 租车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6000	1500 元/次	4 次	传承队伍参与演出租车费。2025 年 1 月到 12 月预计 4 次，每次单价 1500 元。合计约 6000 元/年。
	全民艺术培训	1. 外聘教师授课、专家指导费	578000	500-1000 元/节	1116 节	1. “惠民课堂”授课费标准：每课时 1.5 小时/500 元*1076 节=53.8 万 2. “艺术深耕”社区文艺骨干培训辅导标准：2 小时/1000 元*40 节=4 万元合计：57.8 万元（包含所得税）。
		2. 培育活动服务费	30000	3000 元/场	10 场	1. 第五期“国艺讲堂”系列下社区、企业、校园配送特色活动 3000/场*8 场=2.4 万元；2. 针对青少年寒暑假举办主题类活动 3000/场*2 场=0.6 万元；合计 3 万元。

类型	内容	项目明细	金额	单价	数量	依据
场馆运维类	乔榛语言艺术馆	1. 运费服务费	568000	568000	1	委托运营管理 25 万元，办公及维修经费 8.4 万元，文化活动策划与执行服务 23.4 万元。运营及活动经费概算总金额为 98 万元。
		2. 乔榛物业购买服务费	398580	398580	1	人员费用 37.2 万元，保洁耗材 0.228 万元，垃圾清运费 2.43 万元，根据合同 2025 年预算为 39.8580 万元。
		3. 公共事业费（水、电、宽带等）	40000	40000	1	2024 年 1—7 月支付金额 1.99 万元，预计至年底共使用预算 3.41 万元，建议按照 2024 年实际使用情况安排
	运营费	1. 维修维护费	279393	279393	1	按照 24 年已签订合同安排预算
		2. 儿童城维保	140000	140000	1	1. 江川路 344 号消防系统维保 3.94 万元；2. 电梯维保 1.92 万元；3. 监控系统维保 1.2 万元；4. 停车系统维保合同 1 万元，5. 变配电站维保 2.4 万元；6. 绿化 2.34 万元；7. 公众责任险 1.2 万元。合计 14 万元。
		3. 委托业务费	130560	130560	1	按照 2024 年已经签订合同金额予以支持，
	文化资源场地服务	1. 香樟书苑委托服务项目	218000	7000 元 / 档期（15 天档期），补贴 11000 元 / 年（人）	23 档	1. 聘请专业说书演出：16.1 万元；2. 管理、服务人员补贴 3.3 万元；3. 演职人员住宿补贴：200 天*120 元=2.4 万元；合计 21.8 万元
		2. “项宅”展览馆委托服务项目	186000	15500 元/月	12 月	1. 服务管理人员费：9.6 万元；2. 开展免费活动费：2.4 万元；3. 保障开放公共事业费、维护费：3.6 万元。合计 18.6 万元。
		3. 展品、宣传品制作	20000	20000	1	主办江川书画类主题展 2 万
日常	文化市	1. 巡查员补贴	25000	50 元/次	500 次	巡查员日常夜间加班节假日巡查费，周日、夜间巡查劳务费。5 人每月 300 元，2025 年预算为 2.5 万元。

类型	内容	项目明细	金额	单价	数量	依据
管 理 工 作 类	场管理	2. 专项检查补贴	13000	50 元/次	260 次	根据文旅局街道要求有针对性地开展专项检查。5 人每次 50 元
		3. 高温补贴	3000	200 元/人/月	15	每年 7.8.9 月高温补贴。5 个人。3 个月*5 人=15,15*200 元/人/月=3000 元。
		4. 电动车更换修理费	5000	5000	1	5 辆电动车使用超过 3 年更新零配件，2025 年预算 5000 元。
		5. 外聘搬运人员劳务费	2000	2000	1	收缴辖区内无证场所的工具、车辆运输以及外聘搬运人员工资。2025 年预算 2000 元。
		6. 宣传制作费	2000	2000	1	制作辖区内场所宣传品，如“严禁吸烟”标牌等预算 2000 元。
	市场“扫 黄打 非 ”	1. 通讯费	9000	750 元/月	12 月	5 部手机费用，12 月，每月 150 元。12 月*150 元*5 部=9000 元
		2. 宣传品制作	2000	2000	1	宣传品制作预算 2000 元。
		3. 人员劳务费	2000	2000	1	收缴非法出版物、盗版各种制品以及运输车辆、人员搬运费用
		4. 外聘人员及车辆运输费用	2000	2000	1	小区内“卫星锅”拆除外聘人员及车辆运输费用预算 2000 元。
		5. 文化市场“扫黄打非”护苗行动委托业务费	30000	2500	12 次	主题活动费：12 场*2500 元=30000 元（服务 1200 人次）。
	文物管理（18 个点）	1. 日常巡查、文物整理维修、消防安全设备交通工具、宣传等	50000	50000	1	18 个文物点每年配备消防设备更新、文物点巡查员补贴包括车费、高温补贴。防火防灾以及恶劣天气的日常防护保养。文物保护点的日常宣传以及横幅宣传等。文物点维护和小修理等。
	合计		5944533			

表 2 预算执行明细表

类型	项目名称	明细明细	年初预算	调整金额	调整后预算	预算执行金额	预算执行率
活动类	群众文化团队培育及活动经费	特色团队扶持经费	120,000.00	—	120,000.00	119,591.64	99.66%
		市民文化节系列活动	100,000.00	—	100,000.00	99,954.75	99.95%
		吉他艺术季	1,607,500.00	—	1,607,500.00	1,607,000.00	99.97%
		“金平拾光里”市集	—	199,500.00	199,500.00	199,300.00	99.90%
		新人新作及创作汇演比赛	80,000.00	—	80,000.00	59,000.00	73.75%
		社区团队汇演	100,000.00	—	100,000.00	99,500.00	99.50%
		市民文化广场	113,500.00	—	113,500.00	113,385.00	99.90%
		金平之夜	990,000.00	—	990,000.00	989,000.00	99.90%
		文艺轻骑兵	50,000.00	—	50,000.00	40,940.00	81.88%
		小计	3,161,000.00	199,500.00	3,360,500.00	3,327,671.39	99.02%
	非遗	租车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6,000.00	—	6,000.00	3,358.90	55.98%
		传承人授课费	16,000.00	—	16,000.00	16,000.00	100%
		文化与自然遗产日宣传活动费	12,000.00	—	12,000.00	12,000.00	100%
		排练演出劳务费	6,000.00	—	6,000.00	5,650.00	94.17%
		舞龙道具、服装制作费	10,000.00	—	10,000.00	9,980.00	99.80%

类型	项目名称	明细明细	年初预算	调整金额	调整后预算	预算执行金额	预算执行率
		小计	50,000.00	—	50,000.00	46,988.90	93.98%
	全民艺术培训	培育活动服务费	30,000.00	—	30,000.00	30,000.00	100.00%
		外聘教师授课、专家指导费	578,000.00	—	578,000.00	576,200.00	99.69%
		小计	608,000.00	—	608,000.00	606,200.00	99.70%
	合计		3,819,000.00	199,500.00	4,018,500.00	3,980,860.29	99.06%
运维类	乔榛语言艺术馆	乔榛 2025 物业购买服务费	87,547.68	—	87,547.68	81,750.00	93.38%
		乔榛运营费服务费	568,000.00	—	568,000.00	568,000.00	100.00%
		乔榛 2024 物业购买服务费	311,032.32	—	311,032.32	311,032.32	100.00%
		公共事业费（水、电、宽带等）	40,000.00	—	40,000.00	40,000.00	100.00%
		委托业务费	130,560.00	—	130,560.00	128,507.64	98.43%
		小计	1,137,140.00	—	1,137,140.00	1,129,289.96	99.31%
	运营费	采购空调	—	139,500.00	139,500.00	139,290.00	99.85%
		儿童城维保	140,000.00	—	140,000.00	133,151.00	95.11%
		采购 LED 显示屏	—	148,160.00	148,160.00	147,729.00	99.71%
		江川路 344 号玻璃幕墙拆换	—	47,400.00	47,400.00	42,907.88	90.52%
		维修维护费	279,393.00	—	279,393.00	277,097.73	99.18%

类型	项目名称	明细明细	年初预算	调整金额	调整后预算	预算执行金额	预算执行率
		小计	419,393.00	335,060.00	754,453.00	740,175.61	98.11%
	文化资源 场地服务	“项宅”展览馆委托服务项目	186,000.00	—	186,000.00	185,579.91	99.77%
		香樟书苑委托服务项目	218,000.00	—	218,000.00	211,320.00	96.94%
		”项宅“房屋质量综合检测费	—	150,000.00	150,000.00	99,120.00	66.08%
		展品、宣传品制作	20,000.00	—	20,000.00	20,000.00	100.00%
		小计	424,000.00	150,000.00	574,000.00	516,019.91	89.90%
	合计		1,980,533.00	485,060.00	2,465,593.00	2,385,485.48	96.75%
日常工作	文化市场 管理	宣传制作费	2,000.00	-2,000.00	—	—	
		外聘搬运人员劳务费	2,000.00	-2,000.00	—	—	
		巡查员补贴	25,000.00	-25,000.00	—	—	
		电动车更换修理费	5,000.00	-5,000.00	—	—	
		高温巡查	3,000.00	-3,000.00	—	—	
		专项检查补贴	13,000.00	-13,000.00	—	—	
		委托业务费	—	50,000.00	50,000.00	35,500.00	71.00%
		小计	50,000.00	—	50,000.00	35,500.00	71.00%
	文化市场	通讯费	9,000.00	-3,000.00	6,000.00	5,940.80	99.01%

类型	项目名称	明细明细	年初预算	调整金额	调整后预算	预算执行金额	预算执行率
	“扫黄打非”	外聘人员及车辆运输费用	2,000.00	—	2,000.00		
		人员劳务费	2,000.00	—	2,000.00		
		定向降噪音响电源及维护费	—	52,840.00	52,840.00	52,840.00	100%
		文化市场“扫黄打非”护苗行动委托业务费	30,000.00	—	30,000.00	30,000.00	100%
		宣传品制作	2,000.00	3,000.00	5,000.00	3,170.00	63.40%
		小计	45,000.00	52,840.00	97,840.00	91,950.80	93.98%
	文物管理	日常巡查、文物整理维修、消防安全设备交通工具、宣传等	50,000.00	—	50,000.00	1,500.00	3.00%
		合计	145,000.00	52,840.00	197,840.00	128,950.80	65.18%
总计			5,944,533.00	737,400.00	6,681,933.00	6,495,296.57	97.21%

其中新人新作及创作汇演比赛子项目申报全年服务费用，10月签订跨年度合同，2025年支付50%服务费，剩余50%计划2026年支付，但年末未调减预算，因此预算执行率仅为73.75%。文艺轻骑兵预算5.00万元，按实际参加汇演支付演出劳务费用，实际发生4.09万元，预算执行率81.88%，年末未调减剩余资金。非遗活动租车费预算0.60万元，根据实际参加活动支付租车费，实际发生0.34万元，预算执行率为55.98%，因年末未调减未支付资金。”项宅“房屋质量综合检测费预算15.00万元，实际签订合同金额14.16万元，根据合同约定2025年支付70%即9.91万元，剩余资金2026年支付，预算执行率为66.08%，年末未调减剩余预算，导致预算执行率较低。文化市场管理

子项目预算金额 5.00 万元，实际签订合同金额 4.00 万元，根据实际服务次数交结算清单，2025 年经审核后支付 3.55 万元，按实支付，年末未调减剩余资金，导致预算执行率较低。文化市场“扫黄打非”宣传品制作项目预算 0.50 万元，实际采购 0.3170 万元，按实支付，年末未调减预算金额。文化管理项目覆盖 18 个点，年度预算 5.00 万元，2025 年仅“崇德桥”需要完成一块大理石铭牌制作，按实际需要支付制作费，合同金额 0.99 万元，2025 年支付首付款 0.15 万元，剩余资金 2026 年支付，年末未调减预算，因此预算执行率较低。

3.项目历年执行情况

本项目为经常性项目,2023 年年度预算金额为 686.96 万元,预算执行金额为 662.61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6.46%。2024 年预算金额为 716.11 万元,预算执行金额为 676.17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4.42%,预算执行率低的原因在于年末未根据实际支付合同金额调减多余预算资金。2025 年年度预算金额为 668.19 万元,较上年度变化地方在于降低乔榛语言艺术馆预算,增加运营费、文化场地服务费等子项目预算,年度预算执行金额为 649.53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7.21%。详情如下表所示:

表 3 近三年预算与执行明细表（单位：万元）

类 型	项 目 名 称	年初预算			调整预算年度预算			预算执行金额			预算执行率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活 动 类	群众文化团队培育及 活动经费	394.75	341.40	316.10	399.49	356.40	336.05	397.72	332.90	332.77	100%	93%	99%
	非遗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3.08	4.76	4.70	62%	95%	94%
	全民艺术培训	66.00	63.80	60.80	52.00	63.80	60.80	51.20	59.49	60.62	98%	93%	100%
	小计	465.75	410.20	381.90	456.49	425.20	401.85	452.00	397.16	398.09	99%	93%	99%
运 维 类	乔榛语言艺术馆	114.00	157.05	100.66	68.48	157.05	100.66	66.48	150.81	100.08	97%	96%	99%
	运营费	94.00	55.00	55.00	94.00	70.40	88.50	76.95	70.40	86.87	82%	100%	98%
	文化资源场地服务	56.80	49.30	42.40	55.20	29.50	57.40	54.40	29.50	51.60	99%	100%	90%
	小计	264.80	261.35	198.05	217.68	256.95	246.56	197.83	250.71	238.55	91%	98%	97%
日 常 工 作	文化市场管理	5.00	5.00	5.00	5.34	24.77	5.00	5.34	22.88	3.55	100%	92%	71%
	文化市场“扫黄打非”	5.00	5.00	4.50	4.65	5.00	9.78	4.65	3.65	9.20	100%	73%	94%
	文物管理（18 个点）	4.19	4.19	5.00	2.80	4.19	5.00	2.79	1.77	0.15	100%	42%	3%
	小计	14.19	14.19	14.50	12.79	33.96	19.78	12.78	28.30	12.90	100%	83%	65%
合 计		744.74	685.74	594.45	686.96	716.11	668.19	662.61	676.17	649.53	96%	94%	97%

（四）项目计划实施内容及完成情况

1.项目工作内容

2025 年文化艺术专项主要包含 9 个二级子项，根据项目实施内容分为三类，①活动培训类：包含群众文化团队培育及活动经费等 3 个二级子项。②场馆运维类：包含乔榛语言艺术馆等 3 个二级子项。

③日常管理工作类：包含文化市场管理 3 个二级子。

（1）活动培训类

该项目包含 3 个子项，分别是群众文化团队培育及活动经费、非遗、全民艺术培训，其中

①群众文化团队培育及活动经费中包含 9 个三级子项，主要完成为期 3 天金平之夜活动，包括特色舞台表演、文创、美食集市、街头艺人互动等；完成吉他艺术季系列活动，举办 2 场主题音乐会、3 场室内音乐会、3 场市民音乐会以及系列配套活动；组织并参加 12 场市民文化节系列活动；组织上报 4 个新人新作及创作汇演节目；组织开展音乐、舞蹈、戏剧、曲艺 4 个大类的专场比赛；组织江川路街道“社区剧团”到基层或商圈参与演出活动约 6 场；对约 10 支江川路街道特色队伍进行扶持；对 10 个文化广场日常管理。

②非遗保护，主要是开展文化与自然遗产日的系列宣传活动；全年对市级项目《鲤鱼跳龙门》两支传承队伍进行传承培训，由项目代表性传承人指导共计约 80 次课。

③全民艺术培训：开展“惠民课堂”1076 节课，“艺术深耕”社区文艺骨干培训 40 节课；举办第五期“国艺讲堂”系列活动 8 场；青少年寒暑假举办主题类活动 2 场。

（2）场馆运维类

包含 3 个子项

①乔榛语言艺术馆运维：主要是场馆日常运营与活动开展、物业管理等。

②对文化馆、儿童城消防、电梯、绿化、变电站、LED 电子屏等进行维保。

③文化资源场地服务：聘请专业说书演出人员演出 240 场，保障人员演出及住宿需求，做好场地维护；闵行老街项宅日常运营；文化馆陈列馆维护；在文化馆主办、协办各类艺术展览展示活动。

（3）日常管理类

主要是依据职责对江川路街道校园周边、文具店、流动摊点、文化广场、娱乐场所、网吧、游艺厅、棋牌室、艺术培训、宾馆和旅馆、电影院、剧本杀密室逃脱、旅行社、舞厅、音像书店、文具店等进行监管，开展日常的巡查、收缴非法出版物、盗版各种制品、对小区内非法“卫星锅”进行拆除；文化市场“扫黄打非”护苗活动；对江川街道 18 个文物点消防设施更新、日常巡查等。

2.项目实施情况

表 4 计划与实际完成情况

名称	项目名称	计划内容	实际完成	差异分析
群众文化	1. 金平之夜	2025 年 9 月计划在金平路举办第九届金平之夜，为期三天	2025 年 9 月 19 日—9 月 21 日“金平之夜”——大零号湾街头艺术节，作为闵行区“春申美好生活季”分会场，聚焦“文化+科技+商业”融合，构建沉浸式体验场景，客流突破 20 万人次，直接销售额达 80 万元	无
	2. 吉他艺术季	2025 年计划开展举办 3 场主题音乐会、3 场室内音乐会、3 场配套活动。其中 1 场是大型主题音乐会。	成功举办上海国际吉他艺术季，汇聚国内外吉他大师、教师及选手，创新升级为大型原创音乐舞台剧，运用 AI 技术还原真实场景，提升观众沉浸体验。乔榛语言艺术馆围绕馆庆、联合国中文日等开展系列活动，邀请名家参与，年度服务超 5000 人次，满意度达 95%以上，线上观看人次 74.28 万	无
	3. 市民文化节系列活动	预计将有市民合唱大赛、市民舞蹈大赛、市民阅读大会、家庭戏剧大赛、家庭音乐大赛、收藏大展、浦江沪剧节、长三角阿卡贝拉音乐大赛、长三角市民手作大赛、“行走苏州河”市民短视频大赛、“唯实杯”青少年曲艺大赛、“行走江南·多彩非遗”青少年传统文化知识大赛及区级专项赛事等活动。约 8 场活动（以实际开展为准），舞蹈、合唱类按照每场 2 万元支持，其他按照沪剧节 1 万元标准支持。	《绽放的绒花》参与区市民舞蹈创作赛；《白玉兰合唱团》参加市民文化节合唱赛；《阿卡贝拉人声乐团》参加市民文化节长三角阿卡贝拉音乐赛；婷婷濯立舞蹈队《仕女》参加区市民舞蹈创作赛（颁奖展演）；《仕女》参加“曼舞申城”上海市民文化节市民舞蹈赛决赛；9.19《白玉兰合唱团》参加市民合唱赛市决赛；《白玉兰青年合唱团》参加市民合唱赛市决赛；《婷婷濯立舞蹈队——仕女》参加 10.12 市民文化节舞蹈大赛展演；《白玉兰合唱团》参加“城市，音你而美”第十一届上海合唱节颁奖展演；第十二届上海浦江戏曲节暨“乡音和曲”沪剧邀请赛（区）	共计参加 4 场比赛，市区级未开展市民阅读大会、家庭戏剧大赛、家庭音乐大赛和收藏大展。其中白玉兰合唱、白玉兰青年合唱和舞蹈分别初赛和决赛

名称	项目名称	计划内容	实际完成	差异分析
	4. 新人新作及创作汇演比赛	2025 年上报参赛节目为舞蹈、声乐一个，小品两个	根据《关于举办第二十四届闵行区创作节目汇演的通知》，由闵行区文旅局主办，汇演时间 2025 年 11 月 22、23 日，汇演地点闵行区群众艺术馆星艺剧场，4 个门类包括音乐、舞蹈、戏剧、曲艺，每个街镇不少于 3 类作品。实际完成音乐、舞蹈各 1 个，小品 2 个。	
	5. 社区团队汇演	2025 年文馨剧场组织音乐、舞蹈、戏剧、曲艺四类比赛	社区文艺团队星级评定有序推进，全年举办社区剧团演出 7 场，文艺团队汇演顺利举行	无
	6. 文艺轻骑兵	组织文艺演出进商圈、邻里中心、园区企业等各类场所。共计约有 8 场活动	6.26 文艺轻骑兵——滨江生活广场社区剧团演出；8.22 文艺轻骑兵——河东小区《东滩奇妙夜》社区剧团演出；8.27 文艺轻骑兵——红旗新村社区剧团演出；9.26 文艺轻骑兵——金平居委社区剧团演出；9.28 文艺轻骑兵——新闵小区社区剧团演出；9.30 文艺轻骑兵——鹤庆二社区剧团演出；10.29 文艺轻骑兵——江川敬老院重阳节专场演出	完成 7 场，缺 1 场，按实结算
	7. 特色团队扶持经费	对约 10 支队伍进行特色团队扶持	《第七届上海无伴奏合唱比赛》；参加《非遗焕新传承有我——亮相 戏曲曲艺大赛》；观摩《我与我们。青春交响》；参加“村歌嘹亮”全球主题展演；10.25“城市，音你而美”第十一届上海合唱节	年初未明确参赛计划
	8. 市民文化广场	文化广场管理人员培训；文艺团队学习交流；舞蹈培训；组织参与各类文艺活动	开展激情四射，舞动青春 2025 年展演，共有 10 个团队参加，参演人数 122 名，评选出 3 个创作奖，3 个风采奖，4 个表演奖。金平之夜参加二个晚上演出，199 名舞蹈爱好者同跳一支舞《歌舞中华》，是金平之夜一道靓丽的风景，市民广场巡视，每星期 1 到 2 次。	无
非遗	1. 文化与自然遗产日宣传活动	-	开展“非遗在社区”活动 51 场，参与 1125 人次；完成非遗评估和资金申报，建立系统化档案体系	无

名称	项目名称	计划内容	实际完成	差异分析
	2. 传承人培训	对市级项目《鲤鱼跳龙门》两支传承队伍进行传承培训,由项目代表性传承人指导共计约 80 次课	与电机学院、鹤北中学、杨新华舞蹈工作室合作开展每周传承训练,培养传承人 50 余名,完成 86 课时	无
全民艺术培训	1. 全民艺术培训	2025 年预计开设“惠民课堂”1076 节课程,授训 2.2 万余人次。“艺术深耕”社区文艺骨干培训 40 节课。	惠民课堂”艺术培训开设公益性课程 1506 余节,服务 3.1 万余人次;市民夜校与文艺指导员工作稳步推进	无
	2. 培育活动	举办第五期“国艺讲堂”系列活动 8 场;青少年寒暑假举办主题类活动 2 场	“文化大篷车”配送“国艺讲堂”12 场,服务 300 余人次。国艺讲堂 12 场中包含青少年暑期活动	未将国艺讲堂与暑期活动分开开展,活动精准度不足
乔榛语言艺术馆	运营服务	委托第三方开展运营管理,计划开展语言艺术节,每年举办 1 次,以朗诵、语言艺术为主题的文化活动,2 场名家沙龙和日常文化活动开展,特色活动 24 场。	自 2024 年 10 月至 2025 年 9 月底,艺术馆累计接待参观者超过 6000 人次。每周三下午开展公益展播活动,精心挑选乔榛老师配音的经典电影进行播放。艺术馆精心打造《红色箴言》大型多媒体朗诵剧艺术人才培养课程。累计举办 24 场特色活动;元宵雅集 传承风雅,贯穿古今(25 年 2 月 13 日)和墨色生香 文脉叠潮 杨格《回眸》人文雅集(25 年 6 月 15 日)2 场沙龙,1 场品牌活动:联合国中文日庆典活动(25 年 4 月 20 日)。	无
文化资源场地服务	1. 香樟书苑委托服务	2025 年全年开展说书、评弹演出。	香樟书苑评弹演出 295 场,服务 1.4 万余人次	无
	2. “项宅”展览馆委托服务	委托专业的第三方提供开放保障,提供场地开放中公共事业水电、日用品、设施维护、环境布置等服务	场馆开展配套各类免费传统文化等活动 32 场受众 650 余人次,接待参观人数 1500 余人次,协助服务市、区级市民夜校、社会大美育课堂配送服务项目,全年接待服务 3200 余人次;	无

名称	项目名称	计划内容	实际完成	差异分析
	3. 文化馆艺术展示活动及宣传	每年主办、协办 12 场各类艺术展览展示活动	10.10-17《铭记历史团结一心——纪念抗战胜利 80 周年馆藏档案影像照》；《艺汇三境——绘。书。影的对话》	无
文化市场管理	—	每月对以上场所至少有 2 次的行业巡查和安全检查；每个场所的巡查情况及照片，需上传至文化市场管理平台，每月不少于 2 次。	2025 年第一季度（1-3 月份）文旅场所数据采集（270 个文旅场所）出勤 5 人 9 次、专项检查（74 个）出勤 5 人 3 次；（4-6 月份）文旅场所数据采集（270 个文旅场所）出勤 5 人每人 9 次、专项检查（广场舞噪音扰民投诉处置）出勤 5 人每人 18 次。（7-9 月份）文旅场所数据采集（270 个文旅场所）出勤 5 人每人 9 次、专项检查（广场舞噪音扰民投诉处置）出勤 5 人每人 9 次，国庆前期文旅场所专项检查出勤 5 人每人 12 次（10-12 月份）文旅场所数据采集（270 个文旅场所）出勤 5 人每人 9 次、专项检查（广场舞噪音扰民投诉处置）出勤 5 人每人 9 次，元旦前期文旅场所专项检查出勤 5 人每人 12 次	无
文化市场“扫黄打非”	日常巡查	巡查员对区域内文化场所日常巡查 48 次以上	开展“扫黄打非”集中检查 12 次，巡查文化场所 600 余家次，办结 12345 热线案件近 100 件，办结率 100%；	无
	护苗行动	12 场	“护苗”行动深入推进，实现校园周边巡查全覆盖，开展专题讲座 12 场，服务 2000 余人次	无
文物管理	—	保证 18 个文物点每年配备消防设备更新	“崇德桥”一块大理石铭牌制作	无

（五）项目绩效目标及实现情况

1.原申报绩效目标

（1）总目标

无

（2）年度总体目标

整合优质文化资源，聚焦大零号湾；精心打磨区域头部文化品牌；加强社区文化团队扶持与建设；打造江川市级休闲旅游街区；稳定开展“非遗进社区”相关工作，保证三支传承队伍每周一次的传承训练。

（3）具体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各类活动	=8.00（场次）
		完成场馆运营工作	=5.00（个/项）
		日常管理工作完成情况	=20.00（项/点）
	质量指标	各项工作达标情况	达标
		培训、活动人员参与率	=95.00（率）
	时效指标	培训、宣传活动开展及时性	及时
		各项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场馆开放保障天数	=365.00（天）
		金平之夜活动参加人次	≥10.50（万）
		吉他艺术季观看人次	≥12.23（万）
		辖区群众精神文化生活丰富情况	丰富
		街道群文活动品牌形成数	=1.00（项）
		无重大安全事故	=0.00（起）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且执行有效	建立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活动参与人员满意度	≥90.00（率）
		管理人员满意度	≥90.00（率）
	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90.00（率）

2.评价组修改绩效目标

项目单位设置的年初绩效目标申报表，缺少总体目标内容，且绩效指标有待进一步补充完善。评价组依据《关于印发〈上海市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沪财绩〔2020〕6号）和关于指标体系和评价要求，结合2025年文化馆文化艺术专项项目的预算构成、项目的组织管理以及项目计划与实施情况，进一步梳理完

善该项目绩效指标。详情如下

（1）总体目标

立足江川路街道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要求，深耕辖区文化惠民、文化传承、场馆运营与文化治理工作，常态化开展各类群众文化活动、艺术培训、非遗展演，规范辖区文化场馆常态化运维管理，扎实推进文化市场监管、“扫黄打非”、文物保护等日常管理工作。通过全方位、多层次、常态化的文化服务供给，丰富辖区居民精神文化生活，传承弘扬本土非遗文化与特色文艺资源，提升公共文化场馆服务效能，规范辖区文化市场秩序，筑牢基层文化阵地，打造街道特色文化品牌，构建**15**分钟品质文化生活圈，持续提升群众文化获得感、幸福感与满意度。

（2）年度目标

全年常态化开展品牌文艺活动、市民文化节系列活动、基层文艺汇演及非遗展演，落地惠民课堂、文化大篷车、艺术深耕三大系列培训，丰富活动形式与内容，扩大群众参与覆盖面，培育辖区文艺骨干，传承推广《鲤鱼跳龙门》等非遗特色文化，打造街道标志性文化艺术品牌。完成乔榛语言艺术馆、街道文化馆、儿童城三大文化场馆全年常态化运维、设施维保、环境整治、开放服务等工作，保障场馆免费规范开放，设备运行正常、服务功能完善，提升场馆公益服务能力与运营精细化水平。常态化开展文化市场巡查监管、“扫黄打非”专项排查宣传、辖区文物日常管护工作，健全基层文化治理机制，排查整治各类文化领域安全隐患，规范文化市场经营秩序，守护辖区文物资源安全，筑牢基层意识形态安全防线。

（3）具体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目标值	目标值依据	实现程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群众文化团队培育及活动经费工作完成数	8 项	工作计划	完成特色团队扶持经费、市民文化节系列活动、吉他艺术季、“金平拾光里”市集、新人新作及创作汇演比赛、社区团队汇演、市民文化广场、金平之夜和文艺轻骑兵 9 项工作，较年初计划增加“金平拾光里”市集。其中市民文化节和文艺轻骑兵项目完成数量低于年初计划水平，原因在于根据市区举办活动赛事清单参加相应活动
		非遗工作完成数	2 项（系列宣传和传承培训）	工作计划	实际完成文化与自然遗产日的系列宣传活动和《鲤鱼跳龙门》传承培训 2 项工作
		全民艺术培训工作完成数	2 项（惠民课堂培训和国艺讲堂）	工作计划	完成全民艺术培训工作，完成“国艺讲堂”传统文化系列特色活动，配送“国艺讲堂”12 场（含青少年暑假活动），完成舞蹈骨干培训专家讲座授课和日常培训授课，“惠民课堂”艺术培训开设公益性课程 1506 余节
		场馆运营完成数	3 个（文化馆、儿童城和乔榛语言艺术馆）	工作计划	第三方完成文化馆、乔榛语言艺术馆、儿童城 3 个场馆日常运维服务
		文化资源场地服务完成数	2 个（香樟书苑、“项宅”展览馆）	工作计划	完成香樟书苑、“项宅”展览馆 2 个场馆日常运维服务
		文化市场管理及“扫黄打非”工作完成数	2 项（巡查和护苗行动）	工作计划	对区域内文化场所日常巡查 48 次，集中巡查 12 次，开展 12 场“护苗”行动活动
		文物管理工作完成数	18 个文物点设备更新	工作计划	完成江川文物点“崇德桥”一块大理石铭牌制作
	质量指标	活动演出等验收合格率	100%	合同约定	完成活动购买服务验收工作，根据验收单，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目标值	目标值依据	实现程度
		培训教师资质符合性	符合	合同约定	外聘专业教师开展艺术培训，讲师具有专业证书，资质符合约定
		场馆运维服务合格率	合格	合同约定	完成乔榛语言艺术馆、项宅和绿茶坊书场考核，考核合格，完成儿童城和文化馆设施设备维护，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各项活动完成及时性	10-12 月	合同约定	完成各项群众文化团队培育及活动；各项活动完成及时，无延迟
		各项工作完成及时性	6-12 月	合同约定	及时文化市场管理及“扫黄打非”工作、文物管理工作和艺术培训等工作，无延迟
		场馆运维服务及时性	12 月前	合同约定	乔榛语言艺术馆、儿童城、文化馆、书场、项宅等场馆日常运维服务及时，无延迟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金平之夜和吉他艺术季活动人次	金平之夜 10.5 万；吉他艺术季 74.28 万	目标要求	金平之夜客流突破 20 万人次；吉他艺术季线上观看客流量 74.28 万人
		文化馆运营保障天数	全年	目标要求	文化馆开放 365 天，乔榛语言艺术馆开放 290 天，“项宅”展览馆开放 290 天，香樟书苑开放 200 天
		活动宣传知晓率	≥90%	目标要求	334 份江川路街道辖区群众满意度问卷调查，群众对文化馆文化艺术专项项目各类活动宣传知晓方面的满意度得分为 82.53%
		丰富群众文化生活	≥90%	目标要求	334 份江川路街道辖区群众满意度问卷调查，群众对项目开展丰富群众文化生活效果的满意度得分为 84.43%
		投诉处置率	100%	目标要求	2025 年收到一起投诉事件，党群服务中心积极联系诉求人，核实问题，2025 年 6 月完成处置，投诉处置率 100%
		重大安全事故发生数	0	目标要求	本项目实施期间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国家市区级荣誉	获得	目标要求	2025 年全年累计活动奖项 19 个，包含国家级 1 个、市级 8 个、区级 10 个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目标值	目标值依据	实现程度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建立健全	实施要求	活动开展宣传推广机制不够完善，导致群众知晓度和满意度偏低，影响项目长效可持续发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一般要求	有效发放并回收问卷数量为 334 份。根据问卷调查分析结果，群众满意度评价得分为 83.79%

（六）项目的组织及管理

1.项目组织方与职责

闵行区江川路街道办事处为管理部门：统筹指导江川路街道文化馆文化艺术专项项目，对项目申请立项进行审核批复，对项目具体实施进行综合指导监督。

闵行区江川路街道党群服务中心为项目实施部门：负责项目立项与申请等办理，制定年度工作计划，与第三方签订服务合同；对资金申请单进行审核并上报申请资金拨付，对第三方服务进行监管。

第三方：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按照合同约定保质保量地完成项目内容，并接受委托方验收或考核。

2.项目管理

（1）区级考核

江川路街道党群服务中心（文化馆）根据《（区文化旅游局）2025年各镇、街道、莘庄工业区公共文化服务和传统文化保护利用工作绩效考核细则》（以下简称“考核细则”）《闵行区关于建立文化市场“市、区、镇三级联动”日常监管巡查员制度的实施方案》落实各项文化艺术专项工作，考核细则内容包括公共服务、文博事业和文化旅游产业发展。

2025年，闵行区文旅局下发“2025年街镇（莘庄工业区）考核结果反馈表（江川路街道）”，江川路街道考核排位为“中游”水平（靠前，中游，靠后）

表 5 各项工作考核指标要求

项目内容	项目明细	对应的考核指标
群众文化团队培育及活动经费	1.金平之夜	区文旅局年度考核细则，文旅产业，1.旅游节活动、2.文旅融合特色活动。
	2.吉他艺术季	据《上海市公共文化服务保障与促进条例》第四十八条 本市建立上海市民文化节可持续发展机制，实行政府、市场和社会良性互动、共建共享的公共文化服务模式，提升平台效应。鼓励和支持各地区、各行业结合自身文化资源，开展富有区域或者行业特色的公共文化活动，实施品牌培育工程，扩大公共文化服务影响力。
		《上海市公共文化服务保障与促进条例》第七条 规定了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合理规划、建设和完善公共文化设施，包括文化

项目内容	项目明细	对应的考核指标
	3.市民文化广场	馆、图书馆、博物馆、美术馆、科技馆、纪念馆、体育场馆、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馆、社区文化活动中心等。 第八条 明确了公共文化设施应当按照规定标准进行建设，并保证其正常运行和提供服务。 第十三条 规定了政府应当保障公共文化服务的资金投入，确保公共文化设施的建设和运营。
	4.新人新作及创作汇演比赛	根据区文旅局考核细则，参加创作节目汇演不少于三类三项
	5.市民文化节系列活动	根据区文旅局考核细则，参加市民文化节活动不少于三类三项
	6.特色团队扶持经费	据《上海市公共文化服务保障与促进条例》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是本行政区域公共文化服务的责任主体，应当将公共文化服务工作纳入政府目标责任考核。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公共文化服务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按照公益性、基本性、均等性、便利性的要求，加强公共文化设施建设，保障基本公共文化服务供给，支持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效能。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具体负责本辖区内社区公共文化设施的日常管理，丰富公共文化产品供给，组织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
	7.社区团队汇演	第三十四条 鼓励和支持各类文艺表演团体、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等开展文艺演出、艺术教育、文艺指导等全民艺术普及活动。
	8.文艺轻骑兵	第二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健全群众性文化活动机制，支持开展全民阅读、全民普法、全民健身、全民科普和艺术普及、优秀传统文化传承等活动。
全民艺术培训	1.外聘教师授课、专家指导费	据《上海市公共文化服务保障与促进条例》第七章 保障措施将公共文化服务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安排公共文化服务所需资金。保障基本公共文化服务供给，支持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效能，上海社区文化活动中心评估定级指标全年3000 课时、文艺团队指导、培育服务保障。附件：第三次上海市社区文化活动中心评估定级指标（2018-2022）
	2.培育活动服务费	
文化资源场地服务	1.香樟书苑委托服务项目	1.市文旅局对文体中心评估定级指标，保障促进，（七）社会参与，21.吸纳培育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
	2、“项宅”展览馆委托服务项目	1.市文旅局对文体中心评估定级指标，保障促进，（七）社会参与，21.吸纳培育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
	3.展品、宣传品制作	根据上海市社区文化活动中心绩效评估标准，每年主办、协办 12 场各类艺术展览展示活动，保障公共文化基本服务；附件：第三次上海市社区文化活动中心评估定级指标（2018-2022）
	4.基础设施、设备维修、维保、添置等费用	1.市文旅局对文体中心评估定级指标，保障促进，（五）管理制度，17.场馆安全及卫生状况
运营费	1.维修维护费	1.市文旅局对文体中心评估定级指标，保障促进，（五）管理制度，17.场馆安全及卫生状况
	2、委托业务费	1.市文旅局对文体中心评估定级指标，保障促进，（五）管理制度，17.场馆安全及卫生状况
乔榛语言艺术馆	1.运费服务费	1.市文旅局对文体中心评估定级指标，保障促进，（七）社会参与，21.吸纳培育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
	2.乔榛物业购买服务费	1.市文旅局对文体中心评估定级指标，保障促进，（七）社会参与，21.吸纳培育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

（2）采购管理制度

本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项目单位主要按照市、区和镇购买服务相关法律法规，实施政府采购。根据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限额标准，凡纳入《上海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项目均为集中采购项目；集中采购目录以外且金额在本市政府采购货物、服务和工程项目限额标准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 的为分散采购项目；集中采购目录以外且金额在限额标准 **100 万元以下** 的项目为非政府采购项目。

江川路街道党群服务中心（文化馆）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实施办法》《闵行区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闵府发〔**2021**〕**41** 号）等文件规定开展采购，符合政府采购要求的项目，依照政府采购流程进行政府采购；对于达不到政府采购要求的项目，依照标准进行集市采购和分散采购。其中，预算金额 **20 万元以下** 的由项目单位实施比选，预算金额 **20 万元（含 20 万元）以上** 的非政府采购项目，由采购部门负责实施，实行办公会议审议。

（3）合同管理

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路街道党群服务中心（文化馆）通过竞争性磋商、三方比价、直接委托等方式确认实施单位，并与第三方签订合同，合同内容包括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质量标准和要求；双方权利和义务；支付方式（分期支付）；补救措施和索赔；履约延误；争端的解决；违约终止合同等内容，合同要素齐全。

表 6 合同签订与执行（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明细	公司名称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服务期	付款约定	支付金额	验收	采购
1	群众文化	金平之夜	表情文化创意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98.90	2025.9.15	2025.9.21前完成	活动前支付 50%，活动结束后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尾款	98.90	2025.9.22 考核 97 分	非政府比选
2		吉他艺术季	上海明镜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83.20	2025.6.16	2025.7.20-2025.7.25	签订完成后，支付 50%预付款；甲方验收完成后支付剩余合同款项	160.70	2025.7.28，考核 100 分	公开招标
3		市民文化节系列活动	上海悠滋未实业有限公司	2.00	2025.4.15	2025.4.15-2025.6.10	2025 年 5 月支付 70%，验收后付 30%	2.00	验收整体良好	直接委托
4			上海闵行区江川文化体育联合会	1.43	2025.6.6	-	签订后付 80%，验收后付 20%	1.43	2025.7.25 考核 99 分，评级优	直接委托
5		新人新作及创作汇演比赛	上海市闵行区江川文化体育联合会	8.00	2025.10.24	2025.10.24-2026.3.30	签订后付 80%，验收后付 20%	4.00	2025 年 2 月考核 100 分	比价
6		社区团队汇演	日尧木木（上海）文化创意中心	9.95	2025.10.11	2025.10.13-17	合同签订 5 日内，收到发票后付全款	9.95	2025.10.20 考核 97 分	非政府比选
7		特色团队扶持经费	上海闵行区江川文化体育联合会	1.60	2025.3.31		签订后付 80%，验收后付 20%	1.60	2025.5.13 考核 100 分	三方比价
8		市民文化广场	上海市闵行区江川文化体育联合会	11.35	2024.12.31	2025.1.1-2025.12.31	签订后付 50%，中期付 25%，验收后付 25%	8.51		三方比价

序号	项目名称	明细	公司名称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服务期	付款约定	支付金额	验收	采购
9		金平拾光里	上海明镜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9.93	2025.11.5	11月6日前完成活动布置	根据考核一次性支付	-	考核95分	非政府比选
10	非遗	舞龙道具、服装制作	太仓市双凤镇新湖惠贤道具厂	1.00	2025.9.15	签订后一个半月	确认后支付	1.00	验收评价良好	直接委托
11		文化与自然遗产日宣传活动	上海嗣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20	2025.6.11	2025.6.13	完成协议后一个月内付清	1.20	验收评价良好	直接委托
12	全民艺术培训	培育活动	上海嗣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00	2025.4.15	2025.5.1-2025.10.31	签订后支付50%，验收后支付尾款50%，按实结算	3.00	2025.10.29验收通过	直接委托
13	乔榛语言艺术馆	运维服务	上海太一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97.96	2024.10.20	2024.10.1-2025.9.30	合同签订后支付50%；履行6个月中期绩效评估合格后支付30%；履行结束后，整体考核达到服务效能考核指标后支付第三期20%尾款，	48.98	2025.10.26考核优秀	非政采比选
14			上海闵行区江川乔榛语言艺术馆	56.60	2025.9.28	2025.10.1-2026.9.30	合同签订后支付13.8%；履行6个月中期绩效评估合格后支付第二期43.1%；履行结束后，末期评估进行整体考核，达到服务效能考核指标后支付第三期43.1%	7.82	-	非政采比选

序号	项目名称	明细	公司名称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服务期	付款约定	支付金额	验收	采购
15		乔榛物业服务	上海豪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48.60	2024.8.29	2024.9.1-2025.8.31	2024年10月15日支付36%项目金额，2025年5月15日支付36%项目金额，2025年9月15日支付28%项目金额。	31.10	2025.8.31，考核得分95	电子集市
16			上海豪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2.70	2025.8.29	2025.9.1-2026.6.30	2025年11月14日支付26%项目金额，2026年1月30日支付25%，2026年4月29日支付30%金额，2026年6月29日支付20%金额	8.18	-	电子集市
17	文化资源场地服务	“项宅”展览馆委托服务项目	上海馥缘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8.48	2025.1.24	2025.2.1-2026.1.31	签订后付50%，中期付30%，验收后付20%	7.44	-	非政采比选
18		“项宅”房屋质量综合检测费	上海同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4.16	2025.11.25	-	进场检测前，第一次付70%；提交正式检测报告时，第二次付30%	9.91	-	非政采比选
19		香樟书苑委托服务项目	上海市闵行区江川文化体育联合会	21.49	2025.3.26	2025.4.1-2026.3.31	签订后付50%，中期付30%，验收后付20%	17.19	-	竞争性谈判
20		展品、宣传品制作	上海增长广告有限公司	2.00	2025.10.30	2025.11.10-2025.12.7	签订完成后，支付50%预付款；甲方验收通过后支付剩余合同款项	-	-	直接委托

序号	项目名称	明细	公司名称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服务期	付款约定	支付金额	验收	采购
21			桐木展览展示（上海）有限公司	0.30	2025.9.25	2025.10.10-2025.10.17	布展结束收到发票后支付100%	0.30	2025.10.20 验收通过	直接委托
22	运营费	采购空调	上海寅睿暖通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13.93	2025.11.25	2025.11.25-2025.11.28	安装验收合格，完成履约验收后支付	-	11.27 完成验收单	框架协议
23		采购 LED 显示屏	上海汉诺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14.77	2025.11.26	2025.11.26-2025.11.28	安装验收合格，完成履约验收后支付	14.77	完成验收单	网上超市
24		江川路 344 号玻璃幕墙拆换	上海颀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64	2025.5.13	15 天	竣工结算审价完成后，付至审定价 97%，质保金为审定价 3%，验收合格满两年，一次性付清。	-		直接委托
25	文化市场管理	数据采集服务	上海市闵行区江川文化体育联合会	4.00	2024.12.30	2025.1.1-2025.12.31	按季度结算，根据实际服务次数交结算清单，审核后支付	2.63	4 月 8 日、7 月 2 日和 10 月 17 日验收	直接委托
26	文化市场“扫黄打非”	定向降噪音响电源及维护费	予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有限公司	5.28	2025.5.5	一年	验收完毕一次性支付	5.28	2025.5.15，维保验收合格	三方比价
27		文化市场“扫黄打非”护苗行动委托业务费	上海阳光天使公益发展中心	3.00	2025.3.25	2025.4.1-2025.10.30	签署后支付 50%，进行验收后支付尾款 50%，按实际完成场次结算	3.00	2025.11.3 验收报告（缺验收意见说明）	直接委托

通过上述合同梳理，评价组发现单位在合同签订与执行中存在以下不足：**1**是服务期限约定不完善：市民文化节、“项宅”房屋质量综合检测等合同，未明确约定服务期限。

2是付款条款未注明考核验收要求：社区团队汇演、展品制作、乔榛语言艺术馆物业服务等合同，付款条件仅明确付款时间，未注明根据考核评分结果付款比例。

3是验收时序逻辑不合理：全民艺术培育活动、定向降噪音响电源及维护费相关合同，验收考核时间早于服务截止日期，时序存在矛盾。

4是验收资料要素不齐全：金平拾光里、文化与自然遗产宣传日等活动合同，配套验收单未填写日期，资料要素缺失。

（4）周期性服务考核验收

江川党群服务中心针对乔榛语言艺术馆、香樟书苑、“项宅”三场场馆运维服务及乔榛语言艺术馆物业服务，制定专项考核评分表，常态化开展服务质量考核监督工作。目前，相关考核机制仍存在频次不明确、标准不统一、权责不清晰、考评与付款挂钩规则缺失等问题，具体情况如下：

①场馆运维服务考核存在的问题

1）考核频次未统一、未完全明确。三场场馆运维服务考核频次未形成统一规范标准，其中乔榛语言艺术馆运维服务实行中期评估考核与年终考核相结合的考核模式；香樟书苑、“项宅”运维服务仅开展年终考核。

2）考核付款规则不一致。依据现有考核机制，乔榛语言艺术馆根据中期、末期两次考核结果，分别支付中期服务费及末期服务费；香樟书苑、“项宅”仅依据年终考核结果支付末期服务费，三场场馆运维服务考核付费节点、对应规则不统一。

3）部门考评权责及计分规则不清晰。乔榛语言艺术馆、“项宅”运维服务考核由文艺部、办公室、公共文化部、培训部分别打分，但

未明确各部门打分权重、计分标准及最终综合评分核算方式；香樟书苑仅明确汇总考核得分为**94**分，未配套规范完整的考评计分体系。

②乔榛语言艺术馆物业服务考核存在的问题

一是未明确考核频次，无固定、规范的考核周期要求，考核工作缺乏制度化、常态化依据。二是考评与付款衔接机制缺失，合同中未注明考核评分结果与服务费用支付的对应关系，考核结果无法有效约束服务履约质量。

表 7 考核评分表

考核部门	乔榛语言艺术馆运维		乔榛语言艺术馆物业	项宅运维	香樟书苑运维
考核时间	2025. 4. 23	2025. 10. 16	2025. 8. 31	2025. 2. 4	2025. 4. 25
文艺部	98	95	95	100	94
办公室	97	96		98	
公共文化部	95	95		99	
培训部	98	94		100	

(5) 实施管理

年初江川党群服务中心对本年度需开展的公共文化建设工作及群体活动进行预案并制定方案，与第三方签订合同后，活动、培训等具体工作由第三方进行具体实施，工作质量和时间进度由江川党群服务中心文艺办公室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管理，预算单位根据招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对第三方供应商合同履行情况进行验收并考核，项目验收及考核通过后支付尾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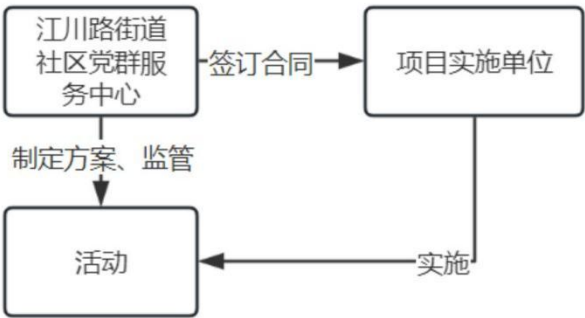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实施流程图

3.财务管理

（1）财务管理制度

本项目的主管单位为江川路街道党群中心,在财务管理制度方面,江川路街道制定有《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事业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国库单一账户体系下行政经费支出实施细则》及《江川路街道财务管理制度》等制度,制定了预决算管理、政府采购和固定资产管理等制度措施,用于规范预算资金支付审批流程,明确审批权限,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控制资金风险;规范政府采购程序和保障固定资产安全管理。

（2）预算管理方面

本项目资金来源于区级财政资金,项目资金来源渠道规范、筹措合规,财权和事权相匹配,财政投入方式合规,筹措风险可控,预算申报及时有效,预算单位需根据实际应支付金额向江川路街道办事处财管办提交经费使用申请表,表中应包含资金使用渠道、使用说明,申请金额等内容,由单位负责人签字后交由街道财管办审批。

（3）资金拨付流程

第三方单位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及合同约定向江川路街道党群服务中心(文化馆)提交发票等资料,江川路街道党群服务中心(文化馆)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及签订合同约定编制请款单,申报到江川路街道,江川路街道根据江川路街道党群服务中心(文化馆)填制的请款单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直接支付到具体服务提供单位或供货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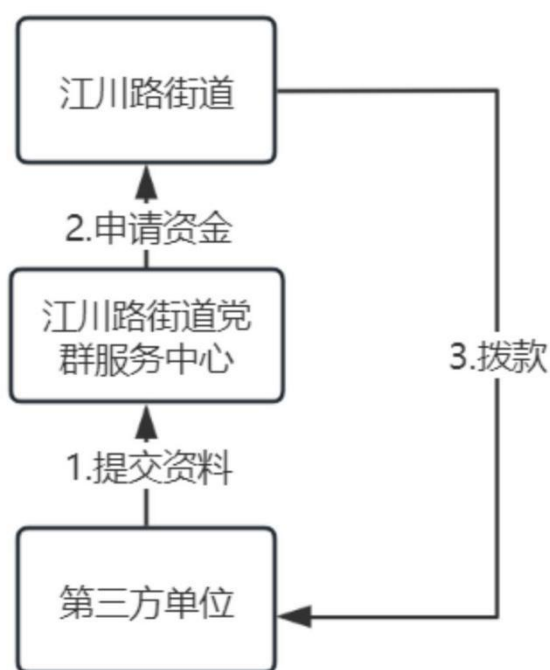


图2 资金拨付流程图

（七）利益相关方

1.项目主管部门：闵行区江川路街道办事处；

2.项目实施单位：闵行区江川路街道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3.预算管理单位：闵行区江川路街道财管办；

4.服务商：上海明镜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表情文化创意发展（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区江川文化体育联合会、上海豪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等；

5.受益对象：江川路街道辖区群众。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对象、范围和重点

1.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评价对象为 2025 年文化馆文化艺术专项项目，项目单位为闵行区江川路街道党群中心，预算金额合计 668.19 万元。

评价范围为 2025 年文化馆文化艺术专项项目的财政资金的投入和执行情况，主要资金用于支付群众文化团队培育及活动经费、非遗、全民艺术培训、场馆运营等购买服务费用。本次评价时段自 2025 年 1 月 1 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评价重点

对本项目进行绩效评价是为了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更好地发挥文化馆文化艺术专项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益。通过对本项目的财政资金使用情况、项目计划与实际实施情况、项目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以及项目预期目标实现程度运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的原理对项目进行多方位综合评价，发现问题以提出改进意见与建议，总结经验以推动后续项目决策和管理的改进与完善，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与管理水平。本项目为购买服务项目，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1）针对项目决策层面，拟通过对项目立项申请规范性、绩效指标与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的评价，反映项目实施的充分性、必要性和可行性，并进一步剖析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与绩效指标的匹配性。

重点关注 2025 年文化馆文化艺术专项项目是否符合街道公共文化建年度计划、市区文旅工作部署及预算批复要求；

购买服务实施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在预算执行中，关注是否按照合同约定和资金拨付流程、及时准确完成合同资金拨付。根据重点关注内容，评价单位设置了“立项依据充分性”和“购买服务必要性”。

（2）针对项目过程层面，拟通过对项目资金投入执行情况和项目制度保障情况的评价，分析财政资金收支管理和项目制度措施管理的有效性，并进一步辨析财政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效率性，同时对项目管理水平作出评价。

重点核查项目预算资金使用合规性、专款专用情况，是否存在超支、挪用、浪费、低效投入等问题，评估资金投入与工作产出、社会效益的匹配度。

重点关注核查各类文化活动、培训课程、非遗展演、场馆运维、市场监管等工作流程是否规范，台账资料、活动影像、巡查记录、运维台账、资金凭证等佐证材料是否完整归档。杜绝无计划开展、流程不规范、资料缺失、工作流于形式等问题，保障项目实施全流程合规、

可追溯、可核查。

实施过程中项目单位和第三方的合同约定与执行是否到位，按照约定内容完成各自责任与义务；项目单位资金使用是否闵行区江川路街道财政项目支出流程和管理制度要求；第三方是否按照实施方案和计划完成相应工作目标；购买服务过程和归档资料记录完整性。根据关注内容，评价单位设置了“管理制度健全有效性”“合同管理有效性”和“资金使用合规性”。

（3）项目效益层面

聚焦文化惠民核心宗旨，重点评价各类文艺活动、公益培训、非遗展演的开展数量、覆盖范围、群众参与度，核查服务是否覆盖全年龄段、各社区居民，是否有效解决基层公共文化供给不足、特色文化传播薄弱等问题。重点评估金平之夜、上海吉他艺术季、鲤鱼跳龙门非遗展演等特色品牌项目的打造成效，以及惠民课堂、艺术培训对群众文艺素养提升的实际作用，杜绝重数量、轻质量，重开展、轻实效的形式化服务。

针对乔榛语言艺术馆、街道文化馆、儿童城三大场馆，重点评价常态化运维、设施维保、公益开放、配套服务的落实情况。核查场馆开放时长、设施完好率、安全保障水平、环境整洁度，以及场馆对文艺活动、公益培训、少儿美育等工作的支撑能力。重点评估场馆公益服务利用率、群众体验度，排查场馆闲置、运维不到位、服务功能弱化、安全隐患未整改等问题，保障公共文化阵地高效利用。

围绕文化市场管理、“扫黄打非”、文物管护三大治理工作，重点评价日常巡查、专项排查、隐患整改、宣传引导、文物保护的落地成效。核查文化市场秩序是否规范、辖区是否出现非法出版物及不良文化传播问题、文物资源是否得到有效保护、意识形态阵地是否稳固，重点考核隐患整改闭环率、常态化管控覆盖率，筑牢基层文化安全与意识形态安全防线。

重点关注项目产出情况和 **2025** 年购买服务内容完成情况；聚焦群

众真实反馈，评价各类文化服务、场馆服务的群众满意度，重点关注群众诉求解决情况、服务短板问题，检验项目民生惠民实效。项目开展的预期目标是否实现，是否有助于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得到广大辖区群众的广泛认可；最后通过对群众进行满意度问卷，了解其对项目实施的满意度。

（二）绩效评价依据、原则

1.评价依据

（1）财政方面

①《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②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③《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沪委发〔2019〕12号）；

④关于印发《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沪财绩〔2014〕22号）；

⑤关于印发《上海市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沪财绩〔2020〕6号）；

⑥中共闵行区委 闵行区人民政府《闵行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闵委发〔2019〕50号）；

⑦《关于2025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意见》（闵颀财〔2021〕15号）；

⑧关于印发《2023年闵行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点》的通知（闵财评〔2023〕2号）；

（2）行业方面

①《上海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

②《闵行区镇（街道、工业区）文化馆文化艺术专项项目中心服务规范》

2.评价原则

本次财政资金绩效评价遵循科学规范原则、独立客观原则和绩效相关原则，保证绩效评价过程、结果的客观性和准确性。

（1）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独立客观原则。评价以数据为准绳，坚持客观评价。即由相关业务负责人提供资料，评价组根据填报的资料，在进行汇总、分析、评价的基础上，独立开展评价，得出评价结果，并形成评价报告。

（3）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清晰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三）评价指标体系

本项目为购买服务类，根据项目特点，适当降低决策指标得分，增加购买服务实施过程指标，加强对服务单位服务完成情况和项目单位考核验收等制度评价权重。

2025 年文化馆文化艺术专项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总分确定为 100 分，下设 A 类项目决策、B 类过程管理、C 类项目产出、D 类项目效益 4 大类，分别占 16%、24%、30%和 30%的权重。

A 类项目决策：反映项目在立项阶段中的决策流程，本项目属于购买服务类项目，决策类指标中，单个指标的权重适当降低，拓宽指标考察的内容和角度，决策类指标由 **3 个二级指标和 5 个三级指标**构成，共计 **16 分**；

B 类过程管理：反映项目在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管理中的执行情况，是主管部门对管理职责履行程度的重要体现，管理类指标由 **2 个二级指标和 8 个三级指标**构成，共计 **24 分**；

C 类项目产出：反映项目根据既定目标计划完成的产品和服务情况，是项目立项的基础，在一级指标中占较大权重，从数量、质量、时效三个方面进行考核，绩效类指标由 **3 个二级指标和 13 个三级指标**构成，共计 **30 分**。

D类项目效益：反映资金投入所产生的绩效，是项目效果的直接体现，围绕项目实施后产生的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力等方面设立相应指标，用以反映与既定产出目标相关的项目预期效益实现程度，绩效类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9**个三级指标构成，共计**30**分。

详细指标体系表见附件7。

（四）评价方法及等级

1.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依据“决策→投入→管理→产出→效果”的逻辑发展顺序，遵循重要性、相关性与针对性的原则设置评价指标，以对项目情况进行客观、量化评价。

本次绩效评价选用的主要评价方法如下：

（1）因素分析法：

用于评价项目管理类指标，对项目管理中发现的不足进行因素分析，发现相关的内外因素，追溯问题产生的原因，明确责任归属，为后续纠偏完善提供参考；

（2）比较法：

① 计划数据与实际数据比较，用于为部分指标标杆的确定提供参考依据；

② 制度条款与执行情况比较，用于评价项目相关方是否严格按照既定制度，有效履行了管理职责，如“管理制度健全且执行有效性”“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且执行有效性”等；

③ 政策法规与项目内容比较，用于评价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发展的战略目标，如“立项依据充分性”和“立项程序规范性”等；

（3）公众评判法：

对本项目各相关职能部门为对象、进行问卷、访谈、座谈等形式的调研，了解其对项目的看法和建议，分析其对项目的满意度，直接反映项目的现实状况和具体效果。

2.评价等级

根据《上海市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沪财绩〔2020〕6号），本次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绩效评价评分总分设置为100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五）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计划分为六个阶段

第一阶段：准备阶段（5月1日—5月7日）

（1）成立项目评价工作组，制定项目工作计划；

（2）参与项目评价工作协调会议，与委托部门交接并听取评价要求及重点；与被评价单位交接，获取资料并确定相关部门的联络人员以方便后续获取其他资料凭证和帮助支持；

第二阶段：初步撰写评价方案（5月8日—5月31日）

（3）组织项目单位了解项目概况、资金使用情况，管理组织架构，收集评价所需的初步资料；

（4）项目评价小组确定评价思路，联合相关部门参与人员设计项目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方案；

（5）向委托方汇报项目进展情况；

（6）评价小组结合项目管理方意见，设计项目调查方案，确定项目调查问卷，完成评价方案初稿报送至项目单位确认；

（7）将项目方案报送至委托方；

第三阶段：评价方案评审阶段（6月1日—6月7日）

（8）组织开展方案评审；

（9）修改并确定项目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案；

（10）按照评价方案细化评价工作计划，依据评价指标体系收集相关数据，根据需要开展问卷调查和项目调研等工作；

第四阶段：撰写评价报告（6月8日—6月30日）

（11）根据前期所获资料和经评审的实施方案，项目评价小组分

工独立撰写项目评价报告，项目负责人负责报告的总纂；

（12）确定部分指标的标杆值、统计口径和评分标准；

（13）加强相关职能部门与被评价方的信息沟通，召开小型工作推进会；

第五阶段：报告评审及定稿（7月1日—7月24日）

（14）召开项目评价报告沟通会；

（15）修改并完成评价方案定稿；

第六阶段：评价报告报送委托方（7月15日）

（16）评价组将定稿的绩效评价报告报送至委托方；

（17）协助委托方处理后续事宜。

三、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运用由评价组研究并通过专家组论证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方法，对闵行区江川路街道人民政府2025年文化馆文化艺术专项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项目得分总分为88.20分，评价等级“良”。

其中，项目决策类指标权重为16分，得分为16分，得分率为100%；项目过程类指标权重为24分，得分为19.10分，得分率为79.58%；项目产出类指标权重为30分，得分为27.50分，得分率为91.67%；项目效益类指标权重为30分，得分为25.60分，得分率为85.3%。项目绩效整体分值见表8和表9。

表8 项目整体绩效分值

指标	A 项目决策	B 项目过程	C 项目产出	D 项目效益	合计
权重	16.00	24.00	30.00	30.00	100.00
分值	16.00	19.10	27.50	25.60	88.20
得分率	100.00%	79.58%	91.67%	85.33%	88.20%

表9 项目具体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A 决策 (16)	A1 项目立项 (8)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4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2
		A13 购买服务必要性	2	2
	A2 绩效目标 (4)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2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2
	A3 资金投入 (4)	A31 预算编制合理性	4	4
B 过程 (24)	B1 资金管理 (8)	B11 预算执行率	3	3
		B12 预算调整率	3	2.1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2
	B2 组织实施 (16)	B21 管理制度健全且执行有效性	4	2
		B22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且执行有效性	4	4
		B23 工作计划有效性	2	2
		B24 政府采购合规性	2	2
		B25 合同管理有效性	4	2
C 产出 (30)	C1 产出数量 (16)	C11 群众文化团队培育及活动经费工作完成数	4	3
		C12 非遗工作完成数	2	2
		C13 全民艺术培训完成数	2	1
		C14 场馆运营完成数	2	2
		C15 文化资源场地服务完成数	2	2
		C16 文化市场管理及“扫黄打非”工作完成数	2	2
		C17 文物管理工作完成数	2	2
	C2 产出质量 (6)	C21 活动演出等验收合格率	2	2
		C22 艺术培训等授课教师资质符合性	2	2
		C23 场馆运维服务合格率	2	2
	C3 产出时效 (6)	C31 各项活动完成及时性	2	2
		C32 艺术培训等授课及时性	2	2
		C33 场馆运维服务及时性	2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C4 产出成本（2）	C41 成本支出合理性	2	1.5
D 效益 (30)	D1 社会效益（22）	D11 金平之夜和吉他艺术季活动人次	4	4
		D12 场馆运营保障天数	3	3
		D13 活动宣传知晓率	4	3.2
		D14 丰富群众文化生活	4	3.2
		D15 投诉处置率	2	2
		D16 重大安全事故发生数	2	2
		D17 国家市区级荣誉	3	3
	D2 影响力指标(4)	D21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4	2
	D3 满意度指标(4)	D31 群众满意度	4	3.2
总分			100	88.2

（二）绩效分析

项目决策层面，本项目立项符合国家、市、区和街道关于文化产业发展、公共文化服务和公共文化建设的的要求，与江川路街道党群服务中心（文化馆）“负责江川路街道开展群众文化系列活动，举办各类艺术展览活动、组织音乐、舞蹈、美术、书法、小品、摄影等各种群众文化艺术门类的创作、负责区域文物保护与管理以及保护民族民间文化遗产”职能一致。项目单位在立项申请时有填报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目标设置依据充分，合理，绩效目标指标值清晰明确。但年初预算编制不够准确合理。

项目过程层面，项目单位根据《闵行区镇（街道、工业区）文化馆文化艺术专项项目中心服务规范》等文件要求，对日常规范管理、公共文化服务建设内容进行综合管理，切实弘扬“特色品牌，提升城市软实力。项目单位根据购买服务管理要求，对第三方提供活动、运维等服务进行验收，根据验收结果支付服务费用。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流程规范合理，符合闵行区和江川路街道政府采购相关管理制度要求。合同签订要素基本齐全，部分合同未明确考核验收内容以及结果与费用支付的关系。

项目产出层面，2025 年特色团队扶持经费、市民文化节系列活动、吉他艺术季、“金平拾光里”市集、新人新作及创作汇演比赛、社区团队汇演、市民文化广场、金平之夜和文艺轻骑兵工作；完成文化与自然遗产日的系列宣传活动和《鲤鱼跳龙门》传承培训；完成“国艺讲堂”传统文化系列特色活动；第三方完成文化馆、乔榛语言艺术馆、儿童城、香樟书苑、“项宅”展览馆 5 个场馆日常维保和运营服务；完成区域内文化场所日常巡查和“护苗”行动活动。各类活动开展主题与计划一致，购买服务考核验收合格；培训讲师资质达标，场馆运维考核合格；各项活动开展及时，运维服务及时。

项目效益层面，通过开展文化馆文化艺术专项项目相关内容，2025 年保障文化馆、乔榛语言艺术馆、香樟书苑和项宅全年正常开放，金平之夜客流突破 20 万人次；吉他艺术季线上观看客流量 74.28 万人，全年累计 1 个国家级、8 个市级和 10 个区级奖项；未发生重大责任事故，投诉处置率 100%，群众满意度达到 83.79%。通过项目实施切实加强文化宣传氛围、丰富文化内涵、提升文化软实力。

（三）具体指标分析

1.决策指标分析

决策类指标得分情况如下表：

表 9.1 决策类指标得分明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A 决策 (16)	A1 项目立项 (8)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4	100%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2	100%
		A13 购买服务必要性	2	2	100%
	A2 绩效目标 (4)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2	100%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2	100%
	A3 资金投入（4）	A31 预算编制合理性	4	4	100%
合计			16	16	100%

（1）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满分 4 分，得分 4 分

本项目的设立符合各级部门对文化产业发展建设、公共文化服务

提供的要求，符合江川路街道党群中心提供公共文化服务的基本职能；项目实施有助于满足辖区群众对文化的多元需求，着力提升市民的幸福感与满意度，立项依据充分合理。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 4 分。

(2)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满分 2 分，得分 2 分

项目立项程度规范合规，按照江川路街道关于财政项目立项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绩效目标申报文件等材料符合申报要求，项目立项、预算编制前进行了必要的集体决策、请示与审核、预算前评审等环节。项目单位在立项时编制项目预算提出立项申请并报送至街道内部审批，经领导会议讨论通过后完成项目立项，安排项目预算，项目立项程序规范。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 2 分。

(3) A13 购买服务必要性，满分 2 分，得分 2 分

本项目类型为购买服务类，主要实施内容为通过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第三方提供金平之夜、吉他艺术季等各类活动、乔榛语言艺术馆、文化馆和儿童城的运维服务和文化资源场地服务等内容。根据购买服务管理办法，公共文化服务符合购买服务目录。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 2 分。

(4)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满分 2 分，得分 2 分

项目单位在立项申请时有编制绩效目标，产出绩效目标与项目内容相关，基本能够反映项目内容的完成情况，与实施内容相关性较强，绩效目标设置基本合理。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 2 分。

(4)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满分 2 分，得分 2 分

本项目绩效目标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设置了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且指标内容与项目计划数对应。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 2 分。

(5) A31 预算编制合理性，满分 4 分，得分 4 分

2025 年项目年初预算金额为 594.45 万元，包括群众文化团队培育及活动经费、非遗、乔榛语言艺术馆、运营费等子项目预算资金，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基本匹配；预算金额经过绩效前评价预算审核核

定；预算金额配以明确的单价数量标准。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 4 分。

2.过程指标分析

过程类指标得分情况如下表：

表 9.2 过程类指标得分明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B 过程 (24)	B1 资金管理（8）	B11 预算执行率	3	3	100%
		B12 预算调整率	3	2.1	70%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2	100%
	B2 实施管理（16）	B21 管理制度健全且执行有效性	4	2	50%
		B22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且执行有效性	4	4	100%
		B23 工作计划有效性	2	2	50%
		B24 政府采购合规性	2	2	100%
		B25 合同管理有效性	4	2	50%
合计			24	19.1	79.58%

(1) B11 预算执行率，满分 3 分，得分 3 分

本项目全年预算金额为 668.19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预算执行金额为 649.53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7.21%。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 3 分。

(2) B12 预算调整率，满分 3 分，得分 2.1 分

本项目年初预算金额为 594.45 万元，累计调整 73.74 万元，预算调整率=73.74/594.45=12.40%，超过 10%，扣 30%权重即 0.9 分。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 2.1 分。

(3)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满分 2 分，得分 2 分

本项目资金使用审批流程规范、手续齐全；项目预算资金全部用于支付购买服务费用。通过对项目单位资金原始凭证、记账凭证等资料进行抽查，各项凭证保存完好、录入规范，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 2 分。

(4) B21 管理制度健全且执行有效，满分 4 分，得分 2 分

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与有序推进，结合工作经验与部门专业优势，建立了较为健全的配套管理制度，包括区级考核细则、工作实施方案等。

项目单位根据购买服务相关管理规定落实对第三方的考核验收。但未建立购买服务监督考核管理制度，各场馆运维考核方式不统一、考核频次未明确，个别购买服务合同缺少考核验收资料。扣 2 分。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 2 分。

(5) B22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且执行有效，满分 4 分，得分 4 分

闵行区江川路街道人民政府制定有《江川路街道财务管理制度》，用于切实加强财务管理，规范财务收支行为，具体包括预算执行管理、财务报销操作管理和财政专户管理等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健全。项目照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预算编制程序合规；预算资金专款专用；会计报表和档案资料完整。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 4 分。

(6) B23 工作计划有效性，满分 2 分，得分 2 分

江川路街道党群中心根据往年经验开展 2025 年文化馆文化艺术专项项目，制定了项目工作实施方案和计划内容，年中按照计划落实各子项目，工作计划执行有效。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 2 分。

(7) B24 政府采购合规性，满分 2 分，得分 2 分

江川路街道党群中心根据货物和服务非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操作办法，预算金额 20 万元（含 20 万元）以上的非政府采购项目，须实行办公会议审议。由江川路街道党群中心制定各子项目服务采购需求，根据政府采购制度，实施招投标选择优质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2025 年各项服务内容通过公开招标、三方比价、竞争性磋商等方式确定供应商，采购流程合格。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 2 分。

(8) B25 合同管理有效性，满分 4 分，得分 2 分

2025 年期间，项目单位签订多项购买服务合同，合同内容基本包含金额、支付方式、服务期限和双方责任与义务。但存在部分合同服

务期限约定不完善；付款条款未注明考核结果与付款比例关系；验收时序不合理；验收资料要素不齐全等问题，扣 2 分。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 2 分。

3.产出指标分析

产出类指标得分情况如下表：

表 9.3 产出类指标得分明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C 产出 (30)	C1 产出数量 (16)	C11 群众文化团队培育及活动经费工作完成数	4	3	75%
		C12 非遗工作完成数	2	2	100%
		C13 全民艺术培训完成数	2	1	50%
		C14 场馆运营完成数	2	2	100%
		C15 文化资源场地服务完成数	2	2	100%
		C16 文化市场管理及“扫黄打非”工作完成数	2	2	100%
		C17 文物管理工作完成数	2	2	100%
	C2 产出质量 (6)	C21 活动演出等验收合格率	2	2	100%
		C22 培训教师资质符合性	2	2	100%
		C23 场馆运维服务合格率	2	2	100%
	C3 产出时效 (6)	C31 各项活动完成及时性	2	2	100%
		C32 各项工作完成及时性	2	2	100%
		C33 场馆运维服务及时性	2	2	100%
	C4 产出成本 (2)	C41 成本支出合理性	2	1.5	75%
合计			30	27.5	91.67%

(1) C11 群众文化团队培育及活动经费工作完成数，满分 4 分，得分 3 分

2025 年江川路街道党群中心完成特色团队扶持经费、市民文化节系列活动、吉他艺术季、“金平拾光里”市集、新人新作及创作汇演比赛、社区团队汇演、市民文化广场、金平之夜和文艺轻骑兵 9 项工作。其中市民文化节和文艺轻骑兵项目完成数量低于年初计划水平，

原因在于根据市区举办活动赛事清单参加相应活动，扣 1 分。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 3 分。

(2) C12 非遗工作完成数，满分 2 分，得分 2 分

2025 年江川路街道党群中心计划完成文化与自然遗产日的系列宣传和《鲤鱼跳龙门》传承培训。截至 2025 年底，实际完成文化与自然遗产日的系列宣传和《鲤鱼跳龙门》传承培训 2 项工作，完成率 100%。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 2 分。

(3) C13 全民艺术培训完成数，满分 2 分，得分 1 分

年初预算计划完成惠民课堂授课 1076 课时；完成培育活动 10 场（含国艺讲堂配送 8 场、青少年寒暑假活动 2 场）。2025 年党群中心实际完成全民艺术培训，完成“国艺讲堂”传统文化系列特色活动，配送“国艺讲堂”12 场，完成舞蹈骨干培训专家讲座授课和日常培训授课，“惠民课堂”艺术培训开设公益性课程 1506 余节。惠民课堂授课完成率达到 100%；国艺讲堂配送 12 场，完成 150%；国艺讲堂配送活动中包含青少年寒暑假活动，未按前评价要求将国艺讲堂与青少年寒暑假活动分开开展，扣 1 分。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 1 分。

(4) C14 场馆运营完成数，满分 2 分，得分 2 分

2025 年江川路街道党群中心委托第三方完成文化馆、乔榛语言艺术馆、儿童城 3 个场馆日常运维服务，完成率达到 100%。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 2 分。

(5) C15 文化资源场地服务完成数，满分 2 分，得分 2 分

2025 年江川路街道党群中心委托第三方完成香樟书苑、“项宅”展览馆 2 个场馆日常运维服务，完成率达 100%。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 2 分。

(6) C16 文化市场管理及“扫黄打非”工作完成数，满分 2 分，得分 2 分

2025 年江川路街道党群中心对区域内文化场所日常巡查 48 次以上，开展 12 场“护苗”行动活动，完成率达 100%。根据评分标准，

本指标得 2 分。

(7) C17 文物管理工作完成数, 满分 2 分, 得分 2 分

计划完成 18 个文物点每年配备消防设备更新、日常宣传以及横幅宣传、维护和小修理等工作, 2025 年江川路街道党群中心实际完成江川文物点“崇德桥”一块大理石铭牌制作, 完成率达 100%。根据评分标准, 本指标得 2 分。

(8) C21 活动演出等验收合格率, 满分 2 分, 得分 2 分

2025 年江川路街道党群中心各类活动开展主题与计划、方案内容一致, 根据验收单, 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根据评分标准, 本指标得 2 分。

(9) C22 培训讲师资质符合性, 满分 2 分, 得分 2 分

2025 年外聘专业教师开展艺术培训, 讲师具有专业证书, 资质符合约定。根据评分标准, 本指标得 2 分。

(10) C23 场馆运维服务合格率, 满分 2 分, 得分 2 分

2025 年项目单位完成乔榛语言艺术馆考核, 考核得分超过 90 分, 考核合格; 文化馆各项物业维修验收合格; 儿童城各项消防维护、监控设备等维护验收合格; 2025 年 2 月对上年度项宅运营服务进行考核, 考核得分超过 90 分, 考核合格; 2025 年 4 月对上年度绿茶坊书场运维情况进行考核, 考核得分 94 分, 考核合格。5 个场馆运维服务均验收合格, 合格率 100%。根据评分标准, 本指标得 2 分。

(11) C31 各项活动完成及时性, 满分 2 分, 得分 2 分

2025 年第三方按合同约定完成各项群众文化团队培育及活动; 各项活动完成及时, 无延迟。根据评分标准, 本指标得 2 分。

(12) C32 各项工作完成及时性, 满分 2 分, 得分 2 分

2025 年按计划及时文化市场管理及“扫黄打非”工作、文物管理工作和艺术培训等工作, 各项工作完成及时, 无延迟。根据评分标准, 本指标得 2 分。

(13) C33 场馆运维服务及时性, 满分 2 分, 得分 2 分

2025 年乔榛语言艺术馆、儿童城、文化馆、书场、项宅等场馆日常运维服务及时，无延迟。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 2 分。

(12) C41 成本支出合理性，满分 2 分，得分 1.5 分

2025 年年初本项目开展绩效前评价，核定各类活动成本支出标准，其中金平之夜、吉他艺术季等活动支出标准均未超过前评价核定水平。但市民文化节系列活动前评价核定 8 场活动 10.00 万元，平均 1.25 万元/场。2025 年市民文化节系列活动实际开展 4 场（其中白玉兰合唱、白玉兰青年合唱和舞蹈大赛每场比赛均包含初赛和决赛），单价约 2.5 万元，超过核定标准，扣 0.5 分。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 1.5 分。

表 9.3.1 活动核定标准与实际支出标准（单位：万元）

内容	前评价核定标准	实际支出标准
1. 金平之夜	99	98.9
2. 吉他艺术季	183.2	183.2
3. 市民文化节系列活动	1.25	2.5
4. 新人新作及创作汇演比赛	2	2
5. 社区团队汇演	10	9.95
6. 文艺轻骑兵	5	4.09
7. 特色团队扶持经费	12	11.96
8. 市民文化广场	11.35	11.35

4. 效益指标分析

效益类指标得分情况如下表：

表 9.4 效益类指标得分明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D 效益 (30)	D1 社会效益 (22)	D11 金平之夜和吉他艺术季活动人次	4	4	100%
		D12 场馆运营保障天数	3	3	100%
		D13 活动宣传知晓率	4	3.2	80%
		D14 丰富群众文化生活	4	3.2	80%
		D15 投诉处置率	2	2	100%
		D16 重大安全事故发生数	2	2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D17 国家市区级荣誉	3	3	100%
	D2 可持续指标(4)	D21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4	2	50%
	D3 满意度指标(4)	D31 群众满意度	4	3.2	80%
合计			30	25.60	85.33%

(1) D11 金平之夜和吉他艺术季活动人次，满分 4 分，得分 4 分

2025 年年度目标金平之夜活动参加人次 10.5 万以上；吉他艺术季观看人次 12.23 万以上。金平之夜客流突破 20 万人次；吉他艺术季线上观看客流量 74.28 万人，均超过年初目标。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 4 分。

(2) D12 场馆运营保障天数，满分 3 分，得分 3 分

2025 年文化馆开放 365 天，乔榛语言艺术馆开放 290 天，“项宅”展览馆开放 290 天，香樟书苑开放 200 天。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 3 分。

(3) D13 活动宣传知晓率，满分 4 分，得分 3.2 分

根据 334 份江川路街道辖区群众满意度问卷调查，群众对文化馆文化艺术专项项目各类活动宣传知晓方面的满意度得分为 82.53%，低于 90%，扣 20%权重扣 0.8 分。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 3.2 分。

(4) D14 丰富群众文化生活，满分 4 分，得分 3.2 分

根据 334 份江川路街道辖区群众满意度问卷调查，群众对项目开展丰富群众文化生活效果的满意度得分为 84.43%，低于 90%，扣 20%权重即 0.8 分。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 3.2 分。

(5) D15 投诉处置率，满分 2 分，得分 2 分

根据投诉处置单，2025 年收到一起投诉事件，党群服务中心积极联系诉求人，核实问题，2025 年 6 月完成处置，投诉处置率 100%。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 2 分。

(6) D16 重大安全事故发生数，满分 2 分，得分 2 分

2025 年本项目实施期间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根据评分标准，本

指标得 3 分。

(7) D17 国家市区级荣誉情况，满分 3 分，得分 3 分

根据统计 2025 年全年累计活动奖项 19 个，包含国家级 1 个、市级 8 个、区级 10 个，详见附件。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 3 分。

(8) D21 长效管理制度健全性，满分 4 分，得分 2 分

江川路街道文化馆文化艺术专项项目为经常性项目，项目实施有成熟的工作经验和组织架构，项目资金由区财政资金保障，确保项目长效可持续实施。

但也存在未有效应用年初绩效前评价结果情况，一方面市民文化节系列活动实施标准超过前评价审核标准。另一方面，前评价报告提出存在市民文化节系列活动、文艺轻骑兵未制定具体的工作量及时间节点问题，单位未落实相关整改，明确工作计划时间节点和工作内容。扣 1 分。

此外未建立配套的宣传工作体系与常态化宣传机制，活动宣传知晓度有待提升，扣 1 分。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 2 分。

(9) D31 群众满意度，满分 4 分，得分 3.2 分

评价单位针对江川路街道辖区群众进行问卷调查，了解群众对文化馆文化艺术专项项目宣传、组织实施过程、实施效果等方面的满意度情况，有效发放并回收问卷数量为 334 份。根据问卷调查分析结果，群众满意度评价得分为 83.79%，低于 90%，扣 20%权重即 0.8 分。依据评分办法，本指标得 3.2 分。

四、存在问题和建议

(一) 存在问题

1. 合同签订与执行不规范，全流程管理存在不足

服务采购合同管理规范性不足，条款设置、履约验收、资料留存等关键环节存在短板。一是服务期限约定不明确，市民文化节、“项宅”房屋质量综合检测等服务合同，未清晰界定服务起止时限。二是付款约束机制缺失，个别服务合同，未注明考核验收后付款，考核约

束效果有待加强。三是验收时序逻辑矛盾，全民艺术培育活动、定向降噪音响电源及维护等服务，验收考核时间早于服务终止时间，无法完整核验全周期服务质量。四是验收资料要素缺失，金平拾光里、文化与自然遗产宣传日等活动的验收单据未填写验收日期，档案资料不完整、不规范。

2.购买服务监督考核机制不够完善，跟踪监督有待加强

辖区场馆运维、文化服务等项目监督考核体系不够健全，考核内容及形式有待健全标准不统一。如乔榛语言艺术馆、“项宅”运维服务考核由文艺部、办公室、公共文化部、培训部分别打分，但未明确各部门打分权重、计分标准及最终综合评分核算方式；香樟书苑仅明确汇总考核得分，未细化具体考评计分过程和内容；乔榛语言艺术馆物业服务考核未细化考核频次。

3.成本管控与前评价问题整改不到位，事前绩效管控成效不足

个别活动成本管控不严，未严格落实前期绩效评价审核标准。其中市民文化活动单场费用超过前期评价核定单价标准。同时，绩效问题闭环整改机制缺失，针对前期评价发现的问题计划不明确等问题，未制定针对性整改措施、未落实整改闭环管理，同类问题持续存在，事前绩效管控、问题整改成效不佳。

4.宣传工作机制有待健全，社会效益发挥不够充分

本项目以开展各类文化艺术活动、宣传培训服务为核心内容，但未建立配套的宣传工作体系与常态化宣传机制。活动前预热、活动中推广、活动后总结宣传环节缺失，项目曝光度、群众知晓率不足，文化惠民、文化育人的宣传成效未充分凸显，项目社会效益和影响力有待进一步提升。

（二）相关建议

1.规范合同全流程管理，补齐条款与履约管理短板

建立标准化合同审核、签订、履约、验收全流程管理制度。一是统一合同条款模板，服务类合同明确服务起止期限、服务内容、质量

标准。二是完善付款约束条款，将考核验收合格作为所有服务项目付款的必要前置条件。三是规范验收时序，严格按照“服务期满、全面核验、达标验收”原则设置考核验收时间。四是完善档案管理，统一验收单据规范，补齐验收日期、验收人员、验收结论等必备要素，确保合同履行资料完整可追溯。

2.完善监督考核体系，加强考核结果运用

进一步完善各项购买服务的标准化、常态化监督考核机制。针对周期性运维服务，进一步明确考核频次、考核方式、评分细则，健全考核结果与资金支付、合作续约的联动机制，将日常考核、进度考核或最终考核结果直接与服务费结算挂钩，切实发挥考核约束激励作用，全面提升服务质量。

3.严格成本管控，落实绩效问题闭环整改

执行事前绩效评估审核标准，建立项目预算、单价审核把关机制，所有文化活动、服务采购项目对标核定单价标准，避免超标准支出。全面优化项目年度工作计划编制体系，逐一细化量化工作内容，明确具体工作量、实施流程、责任分工、完成时限及质量标准。建立绩效问题整改台账，对绩效评价发现的问题逐项梳理、分类建档，明确整改措施、整改时限，切实提升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绩效管理水平。

4.建立常态化宣传机制，放大项目社会效益

构建全方位、常态化的文化项目宣传工作机制，完善宣传工作流程。结合各类文化活动、培训项目特点，制定专项宣传方案，整合街道公众号、社区宣传栏、线下活动阵地、新媒体平台等资源，做好活动前期预热、中期推广、后期总结宣传。重点宣传文化惠民成果、特色文化品牌、群众参与成效，持续扩大街道文化项目覆盖面和影响力，切实提升居民文化获得感、幸福感，充分发挥项目社会效益。

五、附件

附件 1 申报表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文化馆文化艺术专项		项目性质	经常性项目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主管部门	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路街道办事处(汇总)		实施单位	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路街道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计划开始日期	2025-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5-12-31		
项目资金 (元)	项目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5,944,533.00	
	其中: 财政资金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5,944,533.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0.00	
项目 绩效 目标	项目总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1、整合优质文化资源，聚焦大零号湾； 2、精心打磨区域头部文化品牌；3、加强社区文化团队扶持与建设；4、打造江川市级休闲旅游街区；5、稳定开展“非遗进社区”相关工作，保证三支传承队伍每周一次的传承训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绩效 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各类活动		=8.00(场次)	
			完成场馆运营工作		=5.00(个/项)	
			日常管理工作完成情况		=20.00(项/点)	
		质量指标	各项工作达标情况		达标	
			培训、活动人员参与率		=95.00(率)	
			培训、宣传活动开展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各项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场馆开放保障天数		=365.00(天)
				金平之夜活动参加人次		≥10.50(万)
		吉他艺术节观看人次		≥12.23(万)		
		辖区群众精神文化生活丰富情况		丰富		
		街道群文活动品牌形成数		=1.00(项)		
		无重大安全事故		=0.00(起)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且执行有效		建立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活动参与人员满意度		≥90.00(率)	
管理人员满意度			≥90.00(率)			
居民满意度			≥90.00(率)			

附件 2 政策文件

闵行区镇（街道、工业区）文化馆文化艺术专项项目中心服务规范

一、 总则

第一条为提高闵行区各镇（街道、工业区）文化馆文化艺术专项项目中心服务水平，规范服务行为，保障市民基本文化权益，自觉接受公众监督，根据《上海市社区公共文化服务规定》《上海市社区文化馆文化艺术专项项目中心服务标准》，结合文明城区创建标准要求，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本规范适用于闵行区各镇（街道、工业区）文化馆文化艺术专项项目中心。

第三条文化馆文化艺术专项项目中心要坚持先进文化前进方向，贯彻“以人为本”“服务至上”宗旨，为市民提供公益的、基本的、便捷的多功能综合性文化服务。

第四条文化馆文化艺术专项项目中心服务除应执行本规范外，还应遵守国家和本市现行的有关规定。

二、服务设施与环境

第五条文化馆文化艺术专项项目中心向公众开放用于公共文化服务面积^①应当不少于使用面积的 90%。

第六条文化馆文化艺术专项项目中心服务区域应当保持环境整洁、良好的采光照明和适宜的空气流通；有明确的禁烟标识；夏季室内空调温度不高于 28 度，冬季室内空调温度不低于 16 度。服务区域

应当定期消毒，保持盥洗室无异味。

第七条文化馆文化艺术专项项目中心应当有醒目的铭牌，室内门厅有楼层设施分布图，通道有明确的指引牌；开放时间、服务项目、使用方法、便民措施等规章制度及各类服务信息应当在中心内醒目位置上公示；运用多种形式宣传展示核心价值观。使用文字和标识必须符合规范。

第八条文化馆文化艺术专项项目中心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实行免费开放，免费向市民提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参见社区文化馆文化艺术专项项目中心服务项目一览表），对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以外的项目，可以适当收取费用，收费项目和标准应当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并向社会公示。不得向进入公益性文化设施的未成年人收取任何费用。

第九条文化馆文化艺术专项项目中心内应当设立无障碍设施，室外有方便残疾人进出通道，室内有残疾人卫生设备和电梯。没有电梯的应将适合残疾人的活动项目安排在底层，或有专人负责接待。无障碍设备应标识明显，符合国家有关规定^②。

二、 服务对象和开放时间

第十条文化馆文化艺术专项项目中心向社会公众开放，服务对象除本辖区居民外，还应包括外来人员及境外人士。对老年人、未成年人与残疾人等弱势群体应予以优待。

第十一条文化馆文化艺术专项项目中心应当每天向公众开放，开

开放时间应当与公众的工作时间、学习时间适当错开。国家法定节假日和学校寒暑假期间，应当适当延长开放时间，并增设相应的文化服务项目。每周累计开放时间不少于 56 小时。

第十二条文化馆文化艺术专项项目中心开展的各类服务活动应当避免影响周围居民的正常生活。

第十三条因故需要暂时闭馆，在征得上级文化主管部门同意后，应提前 7 日向公众公告。

四、服务内容和方式

第十四条文化馆文化艺术专项项目中心运行单位应当组织开展与其功能、用途相适应的，健康、有益的文化馆文化艺术专项项目，不得提供包含反动、淫秽、迷信、赌博以及其他内容不健康的服务。文化馆文化艺术专项项目中心运行单位应当提供正版书刊和音像制品。

第十五条文化馆文化艺术专项项目中心运行单位在公共财政的支持下，为公众提供基本的文化服务。每年至少要为群众免费提供 12 场展示展览，100 种可阅读的报刊和 1000 种新书；提供公益性的电影放映 100 部（含数码电影），文艺演出活动 100 场（含群众文艺演出），培训讲座 3000 课时（含社区学校），上网服务 100000 小时（含社区信息苑），以及指导群众健身锻炼和团队活动。

第十六条文化馆文化艺术专项项目中心运行单位应当设立咨询服务窗口，解答群众提问，提供寄包、失物招领等便民服务措施。

第十七条设置在文化馆文化艺术专项项目中心内的信息苑、电子

阅览室管理人员要引导未成年人健康上网，每天连续上网时间不宜超过3小时。

第十八条文化馆文化艺术专项项目中心要指导和帮助本辖区内的居（村）民综合文化馆文化艺术专项项目室开展工作。

五、服务保障与监督

第十九条工作人员须着装整齐，挂牌上岗，仪态端庄，应当用语文明。

第二十条工作人员要维持好公共活动场所秩序，照顾好残疾人、老年人和幼小儿童；不在服务区域内聊天、吃零食、接听私人电话，在服务区域内走动须保持轻声，不得影响群众。工作人员因故离岗时须设立提示牌或请其他工作人员替岗。

第二十一条文化馆文化艺术专项项目中心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消防设施健全，消防通道畅通，标识明显；各类设备要定期检修，保证运行安全；天雨时要有防滑措施，大面积玻璃门窗须有醒目指示标志，以防发生意外。

第二十二条文化馆文化艺术专项项目中心无被挪用或侵占现象，公共设施有规范的日常运行和维护，完善中心安全措施配备。

第二十三条文化馆文化艺术专项项目中心运行单位要在显著位置设立意见箱，公开监督电话，每年定期开展公众满意率测评活动。对群众的意见或投诉要认真研究、及时回复，不断改善服务，提高服务质量。

六、附则

第二十四条本规范由闵行区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本规范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注：①公益性文化服务面积系指面向公众开放的、为公众提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的阵地和策划组织各类文化馆文化艺术专项项目、开展文艺团队辅导培训、业余文艺创作交流等业务活动的场所及于文化馆文化艺术专项项目中心功能、用途相适应的配套服务用房面积。

②无障碍设施标准参见建设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于 2001 年 6 月颁布的《城市道路和建筑物无障碍设计规范》。

附件 3 项目合同及考核

3.1 金平之夜合同及考核

协议书

甲方：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路街道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电话：

地址：鹤庆路 366 号

乙方：表情文化创意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电话：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光华路 68 号文创园区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合作、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就江川路街道金平之夜—2025 上海大零号湾街头艺术节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由乙方提供活动策划方案、设计稿，经甲方确认后，乙方开始实施、制作、执行；

2、乙方应在 2025 年 09 月 21 日前完成活动策划、设计、现场布置等工作。

一、各方责任与权利

甲方的责任和权利：

1、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及时提供乙方所需的各类相关图片或文字资料，并应对上述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如因甲方提供的资料而引起的法律纠纷，其相关的一切责任由甲方负责。

2、如若甲方在确认好乙方提供的方案、设计稿之后有修改，为活动造成的经费增加及日期顺延，全由甲方负责，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做出相应调整。

3、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及时付款，以保证项目的正常进行。

4、如乙方委派人员达不到甲方的要求，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委派人员，直至满足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当于甲方提出更换要求之时起 24 小时内完成人员更换。经两次更换，乙方委派的人员仍无法达到甲方的要求，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乙方的责任和权利：



1、乙方承接甲方活动策划、平面设计、物料制作、宣传等相关工作，应委派专人与甲方保持紧密联系，经常与甲方交流、沟通，尽职尽责为甲方服务，按时，按质完成甲方的要求。为保证本合同顺利执行，乙方委派裴琳琳，联系电话：13671797516；本合同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变更委派人员，如因客观原因确需变更，则应于变更3个工作日前向甲方书面告知。

2、双方合作期间，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的工作。保证项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3、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的资料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不能把甲方所给资料给予第三方或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4、乙方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执行、开展工作。乙方应确保各类相关图片、文字、资料等（甲方提供的除外）均为乙方原创或者为乙方合法所有、合法使用。如各类相关图片、文字、资料等（甲方提供的除外）侵害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则相关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

5、乙方负责现场施工安装的人员、活动现场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如出现人身、财产损害，所有相关责任均由乙方承担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

二、付款方式

1、本合同总价值金额为（小写）989000元，（大写）：玖拾捌万玖仟元整。本合同金额包含一切人工、物料及税费等。

2、甲方应于活动前支付合同金额的50%给乙方，金额为（小写）494500元，（大写）：肆拾玖万肆仟伍佰元整。活动结束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部剩余尾款，金额为（小写）494500，（大写）：肆拾玖万肆仟伍佰元整。

3、支付账号：表情文化创意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工行闵行浦江支行 1001236209300054753

乙方应确保所指定的账户信息真实、准确且账户状态正常（包括但不限于未被有权机关冻结等）。如果由于账户信息不真实、不准确，账户状态或银行支付系统出现异常或延误等非甲方过错原因导致费用未能成功支付或未能及时支付至乙方账户，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4、乙方应提前5个工作日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发票，发票内容为活动策划服务费。如乙方未按约定向甲方交付发票，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

三、未尽事宜

1、甲、乙双方在合作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可在协商一致的情形下，以补充合同形式补充其他条款，其法律效力与本合同的条款同等。

2、如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产生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闵行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违约责任

1、因一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办理合同终止手续，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2、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活动无法在协议约定时间履行，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协议，剩余款项不再支付，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按协议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尚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

3、因乙方的原因在实施本协议的过程中造成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害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承担甲方所有相关损失。

4、如活动当中甲方有报价以外的增加项目，该项应先报价后执行，双方协商确定后应先付清该款项。

5、活动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在规定时间内付清余款。

6、合同双方当事人中的任何一方因未履行合同约定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受到惩戒或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均有责任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相关的诉讼费用，律师费、保全费及鉴定费等）。

五、不可抗力

1、本协议约定，以下客观情况视为“不可抗力”：

- (1) 地震、台风、飓风、瘟疫等自然灾害；
- (2) 国家政策调整、税制重大变动、行政禁令、行政命令、拆迁等政府或立法行为（包括非违法经营状态下重要执照或许可证被撤销）；
- (3) 战争、暴动、罢工、骚乱等社会突发事件；
- (4) 其他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2、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如合同因不可抗力无法继续履行，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六、知识产权

1、甲、乙双方各自拥有的知识产权及相关权利各自依法拥有，双方不因履行本合同而取得相对方的任何知识产权及相关权利。

2、乙方承诺，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著作权应为原创。乙方应保证其所提供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设计稿、宣传用品、宣传标识、活动用品、活动形式、视频，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著作权、商标权及专利权等知识产权、网络知识产权。如因上述原因，第三方向甲方提出侵权诉讼，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依法赔偿甲方损失。

3、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等均归甲方所有，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占有、使用、收益、处分，或变相侵害甲方的知识产权。

七、甲、乙双方在协商与履行合同的过程中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书面形式送达至本协议注明的地址。如该地址发生变化，则变化方应于变化前7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相对方，否则自本协议约定的地址发送书面文件之时起满48小时，视作送达，所有相关责任均由地址提供方自行承担。

八、本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自双方签约日期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路街道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电话：

地址：闵行区江川路街道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甲方盖章：

签定日期：2025年9月10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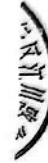
乙方：表情文化创意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电话：

地址：闵行区光华路68号文创园区

乙方盖章：

鉴定日期：2015年5月5日



5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金平之夜报价单

项目	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舞台部分	舞台搭建	3	天/个	80000	240000	租赁; 灯光、音响、舞美;
	节目演出	1	项	30000	30000	外请专业节目
街头表演	街头艺人	1	项	65000	65000	cosplay、摩登魔术表演、街头绘画、萨克斯、爵士鼓、民乐表演等表演人员, 服化道、设备租赁等
	巡游	3	天	18000	54000	设备租赁; 小火车/花车
灯光装置 (氛围互动)	街头整体灯光布置	1	项	80000	80000	含沿路树木灯光布置等
	氛围装置	1	项	50000	50000	
互动区域	小景布置	3	组	15000	45000	互动打卡、氛围小景
集市部分	摊位搭建	1	项	35000	35000	非遗文创集市帐篷搭建、服务台搭建 (门头、桌椅、灯光布置等)
活动策划与执行	摄影、摄像	1	项	10000	10000	含花絮视频
	方案策划、执行	1	项	20000	20000	活动整套策划
	全案设计	1	项	10000	10000	活动全案设计
宣传部分	媒体宣传	5	项	1000	5000	
	宣传物料	1	项	3000	3000	海报、折页、打卡册等物料
	互动物料	1000	份	8	8000	发光道具、游戏物料
后勤保障	急救保障	1	项	3000	3000	临时医疗点、药品等
	水电保障	1	项	50000	50000	上下水、电力电线等
	后勤保障	1	项	50000	50000	演职人员用水用餐、志愿者点心、休息区、灭火器等
	特保	1	项	231000	231000	安全风险预估、特保人员、无人机管制设备租赁
				989080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025 金平之夜——大零号湾街头艺术节活动

服务管理项目考核表

2025 金平之夜——大零号湾街头艺术节活动在江川路街道办事处的领导下，在江川路街道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的指导下，表情文化创意发展（上海）有限公司积极参与。为进一步提升我们的服务水平，请您对我们本次的服务评价并提供宝贵的意见。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满意 (10分)	一般 (5分)	不满意 (2分)
管理方面	资金执行率	10		
	资金使用规范性	10		
	工作计划执行有效性	10		
服务方面	技术保障服务	9		
	宣传推广服务	9		
	活动策划服务	10		
	演职人员服务	10		
	演出现场服务	9		
	物料制作服务	10		
	设备支持服务	10		
总分：100分		合计：97分		
备注：经评估， 该项目评估分数为97分，评估等级为“优”。				
项目总体实施情况良好，表情文化创意发展（上海）有限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对江川路街道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江川路街道文化体育事业发展中心）参加本次金平之夜——大零号湾街头艺术节提供服务，深化引领和推动了团队的资质管理，进一步规范和提升了江川地区的文化服务。本次评价满分100分：综合评价90分以上，支付全部尾款；综合评价80—90分，支付尾款的80%；综合评价70—80分，支付尾款的60%；综合评价60—70分，支付尾款的40%；综合评价低于60分，则不支付尾款。				

江川路街道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2025年9月22日

江川路街道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2025年9月22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江川路街道办事处办公室抄告单

[2025] 98号

街道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你部门关于“金平之夜”——2025 年大零号湾街头艺术节经费及项目立项的请示收悉，经 2025 年 4 月 10 日街道办事处第 11 次主任办公会讨论决定，现将办理意见抄告如下：

会议讨论决定：同意关于“金平之夜”——2025 年大零号湾街头艺术节经费及项目立项的请示。费用 99 万元（按实结算），采用非政府采购比选方式确定供应商，从文化馆金平之夜专项经费中支出。

会议要求：请社区党群服务中心进一步细化活动方案并做好后续落实。

此件抄告。

江川路街道办事处党政办

2025 年 4 月 10 日



抄送：办事处副主任张磊、社区平安办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非政府采购项目确认单

项目名称：金平之夜——2025 年大零号湾街头艺术节

项目内容：金平之夜——2025 年大零号湾街头艺术节全程组织承办，包括：活动策划与执行、宣传推广、舞台搭建、节目安排、后勤服务保障；街头巡演、集市摊位、氛围布置、娱乐互动、活动相关视觉设计、活动照片拍摄等。

活动安排：

1. 舞台

主舞台及小舞台演出区域搭建

2. 集市

n 个集市区域布置

3. 节目表演

节目邀请、艺人邀请等

3. 街头演绎

团队组织、排练协调等

4. 氛围布置

灯光布置、交互装置、氛围布置等

5. 其他

后勤保障（安保、保洁、志愿者、交通疏导、物资采购及搬运……）、全媒体宣传策略制定与执行（摄影摄像、海报、折页等、媒体费用）、社群运营、内容归档等。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投标人名称	项目报价 (元)	综合得分	排名
表情文化创意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989000	85.6	1
上海汉工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989900	65.576	3
上海科珊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989580	67.984	2

评审委员会首先对所有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经审核所有投标人均符合资格要求。经评审最终 表情文化创意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通过综合评分法得分最高,拟采用该单位为中标候选供应商。

经办人: 马琳琳

部门负责人: 潘涛

分管领导: 张磊

江川路街道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文化馆)

2025年 8月 1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3.2 吉他艺术季活动合同及验收



合 同

JC-WHG-202506.6-02

甲方：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路街道党群服务中心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鹤庆路 225 号

联系电话：021-34976300

乙方：上海明镜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地址：闵行区光华路 68 号 F 栋

联系电话：021-5471722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办江川路街道 2025 年上海国际吉他艺术节购买服务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内容

1、活动名称：江川路街道 2025 年上海国际吉他艺术节购买服务

2、活动时间：2025 年 7 月 20 日—2025 年 7 月 25 日

3、合作方式：依照甲方要求，甲乙双方拟定时间推进表，乙方及时提交策划案、设计稿、宣传方案，并经甲方确认后，按此方案执行。

二、合同总价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总价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叁万贰仟元整，小写 1832000 元。

2、付款方式：本合同签订完成，甲方收到发票后的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50% 预付款，人民币

（大写）玖拾壹万陆仟元整，小写 916000 元；项目结束，甲方验收完成收到发票后，支付

剩余的合同款项，即人民币（大写）玖拾壹万陆仟元整，小写 916000 元。

合同价款支付至乙方的如下账户：

户 名：上海明镜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上海市浦江支行

开户账号：1001236209007220623（发票内容为活动服务费）

、费用明细（详见附件）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根据甲方的要求足额开具发票并交付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

1

/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 (3) 战争、暴动、罢工、骚乱等社会突发事件;
- (4) 其他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2、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除客观情况无法通知以外,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2日内通知另一方,说明事件的原因、开始时间以及预计的持续时间以及对合同履行的影响。

3、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阶段中,双方要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对方不能履行应有的职责的情况予以免责。如受影响一方未在约定的期间内履行通知义务,则对未及时通知的期间内的损失不能免责。

七、送达

1、合同首部约定的地址为双方确定的送达地址,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如提供的地址不能实际送达或者未及时变更等,则自发出书面文件之时起第48小时视为送达,所有未实际收到的责任均由地址提供方承担。

八、其他

1、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向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合同签章时起,即具有法律效力,双方必须履行,如需修改,中断,废除执行,应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变动协议。

3、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

(以下无正文)

	
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路街道党群服务中心(甲方)	上海明镜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乙方)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25年6月16日	日期: 2025年6月16日

附件:

2025 年上海国际吉他艺术节报价						
音乐会部分						
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开幕 (室内) 音乐会	背景喷绘	1	块	8,000.00	8,000.00	
	舞台设备	1	场	35,000.00	35,000.00	
	氛围布置	1	场	15,000.00	15,000.00	签到装置、指示牌、讲台等
	启动道具	1	项	8,000.00	8,000.00	
	主持人	1	场	4,000.00	4,000.00	含税
	后勤部分	1	场	5,000.00	5,000.00	邀请函、节目单、用水等
名家 (室内) 音乐会	背景喷绘	2	块	6,000.00	12,000.00	
市民音乐会	舞台主背景	3	场	8,000.00	24,000.00	
	舞台设备	3	场	35,000.00	105,000.00	
	氛围布置	3	场	8,000.00	24,000.00	装置、指示牌等
	技术人员	3	场	6,000.00	18,000.00	
	搭建运输	3	场	5,000.00	15,000.00	
	主持人	3	场	2,000.00	6,000.00	含税
主题音乐会 (全国音乐院校 吉他专业展演)	票务费用	1	项	1,500.00	1,500.00	
	舞台背景、布置	1	项	15,000.00	15,000.00	
	舞台设备	1	场	35,000.00	35,000.00	含设备、技术人员、运输
	主持人	1	项	4,000.00	4,000.00	含税
	小物料	1	项	2,000.00	2,000.00	琴凳、节目单、鲜花等
主题音乐会 (弦动上海)	舞美制作	1	项	90,000.00	90,000.00	包含 50 人车台、异性舞台造型、阶梯造型等
	舞台大屏	1	项	90,000.00	90,000.00	led 弧形屏、视频服务器、技术人员等

江川路街道办事处办公室抄告单

〔2025〕21号

街道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你部门关于2025年上海国际吉他艺术节购买服务立项的请示收悉，经2025年2月13日街道办事处第4次主任办公会讨论，并经2025年2月19日街道党工委第7次会议讨论决定，现将办理意见抄告如下：

会议讨论决定：同意关于2025年上海国际吉他艺术节购买服务立项的请示。费用183.25万元，采用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供应商，从2025年文化馆专项经费、下拨经费中支出。

会议要求：（一）请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做好后续落实，增强组织感，提高参与感。（二）请社区营商办积极配合积极动员联系企业，以多种方式参与支持吉他艺术节项目。

此件抄告。

江川路街道办事处党政办
2025年2月



送：办事处副主任张磊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2025 上海国际吉他艺术节活动

服务管理项目考核表

2025 上海国际吉他艺术节活动在江川路街道办事处的领导下、在江川路街道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的指导下，上海明镜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积极参与。为进一步提升我们的服务水平，请您对我们本次的服务评价并提供宝贵的意见。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满意 (10分)	一般 (5分)	不满意 (2分)
管理方面	资金执行率	✓		
	资金使用规范性	✓		
	工作计划执行有效性	✓		
服务方面	技术保障服务	✓		
	宣传推广服务	✓		
	活动策划服务	✓		
	演职人员服务	✓		
	演出现场服务	✓		
	物料制作服务	✓		
	设备支持服务	✓		
总分：100分		合计：100分		
备注：经评估，该项目评估分数为100分，评估等级为“优”。 项目总体实施情况良好，上海明镜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对江川路街道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江川路街道文化体育事业发展中心）参加本次上海国际吉他艺术节提供服务，深化引领和推动了团队的资质管理，进一步规范和提升了江川地区的文化服务。本次评价满分100分：综合评价90分以上，支付全部尾款；综合评价80—90分，支付尾款的80%；综合评价70—80分，支付尾款的60%；综合评价60—70分，支付尾款的40%；综合评价低于60分，则不支付尾款。				

潘涛
2025

江川路街道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2025年7月28日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3.3 乔榛语言艺术馆运维合同及考核

(

江川路街道乔榛语言艺术馆委托运营合同

甲方：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路街道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乙方：上海太一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协商的原则，就江川路街道乔榛语言艺术馆委托运营项目达成以下条款。

一、项目标的物

乔榛语言艺术馆（以下简称艺术馆），位于浦江路 105 号南，甲方将艺术馆的日常开放、服务接待、日常活动及品牌活动的举办、市场推广、宣传营销等服务，采用公益性服务设施的一体化委托乙方运营管理，促进艺术馆科学化的可持续发展，打造具有影响力的文化品牌。

二、合同服务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为 2024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方式对乙方进行运营考核，乙方履约考核达标后，协商一致可续签下年度委托运营合同。

三、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甲方有权对乙方运营情况进行监督、绩效评估、年终考核、财务审计等。

2、甲方拥有定价指导权、监督权、财务审计等权利。

3、甲方对乙方组织举办的文化语言艺术活动的策划和内容，有决定权。

4、如甲方对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进行调整变更的，应提前通知乙方，双方协商解决。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紧紧围绕江川路街道党工委的指导意见和工作要求，制定乔榛语言艺术馆的工作定位和发展方向。乙方以乔榛语言艺术的名义对外经营艺术馆。

1、服务内容

（1）日常开放：艺术馆日常开放的时间为7小时，起止时间为每周二至周日10:00—17:00，周一及法定节假日馆休，甲方根据群众需求有权利要求乙方对开放时间进行调整。

（2）日常活动：充分发挥乔榛语言艺术馆的公共文化服务职能，聚焦辖区内人民群众对语言艺术文化的需求，有计划、有质量的开展日常活动，每年日常活动的总量不低于24场，并做好活动简讯记录的建档。

（3）品牌活动：依托乔榛老师团队引入的优质社会文化资源、明确文化特色，每年举办1场大型品牌活动，通过乙方专业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的营销策略，打响艺术馆知名度的同时，充分发挥文化活动的社会效益。

2、品牌打造

(1) 乙方需完成各级行政主管部门或执法部门依法对艺术馆进行的各项考核和检查，对于检查出的问题须及时整改。

(2) 乙方应妥善做好参观接待、文案撰写、活动承接等工作，负责营销宣传，持续提升艺术馆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3、财务管理

(1) 乙方在合同期内，须有艺术馆运营的专用独立合法账户，专款专用，对艺术馆具有财务管理权，甲方依法行使监督权。甲方如需对艺术馆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乙方必须配合提供相应材料及凭证。如有外包项目，甲方每年对外包项目开展一次延伸审计。审计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对艺术馆的财务应做到管理规范、收支有据、账目清楚；强化项目成本管理，减少不必要的开支，避免铺张浪费；并通过乙方专业的市场化运作理念和实践经验，实现公益性与效益性有机结合。

(3) 乙方拒绝或怠于配合甲方的监督与审计工作，或有侵占、挪用、滥用或其他不当使用艺术馆资金、资产，或篡改、损坏、隐匿或丢弃凭证、账簿等行为的，应立即改正，经甲方书面通知后7天内仍未整改完毕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且，甲方或艺术馆所受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扫描全能王 创建

(4) 艺术馆在本合同履行期内，因乙方履行合同义务所对外产生的债权由乙方享有，该等债权在本合同终止后予以清算；艺术馆在乙方履行合同期间对外产生的债务，以及虽产生于本合同终止之后但系因乙方履行合同所引起的对外债务，均由乙方承担。

4、服务管理

(1) 乙方参照市行业标准，制订艺术馆服务的收费方案，经甲方审核通过后，到相关管理部门进行备案、公示，方可自行收取，并以【乙方】的名义开具发票。乙方应制定艺术馆安全生产制度及应急预案。

(2)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或被指控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 如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并由乙方对第三方服务行为和结果负责，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5、员工管理

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范用工。乙方负责对员工进行日常管理、绩效考核、业务培训，健全员工晋升、奖惩考核机制，做好艺术馆服务人员队伍建设，提升员工的业务能力及服务水平。

6、项目期满或提前终止的交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若合同期满不再续约或提前解除时，乙方应全面配合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下一任运营方做好人、财、物的交接；艺术馆的账册、财务凭证、印章等的原件及所有复印件；与艺术馆相关经营许可证件的原件及所有复印件；以上物件的移交以甲方签字确认为准。如乙方未在甲方通知的期限内完成交接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玖万捌仟元整，并赔偿由此给甲方所造成的损失。

7、其他重要事项

（1）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出现违法、违规经营行为，亦不得违反公序良俗、社会道德。

（2）服务期间乙方须确保运营安全以及来艺术馆活动群众的人身、工作人员的人身、财产等安全，如发生任何安全事故、造成甲方或第三方遭受任何损失和损害的，乙方应进行赔偿，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本条的效力不因本合同终止而终止。

（3）乙方在运营期间发生重大人员伤亡等责任事故，或因乙方故意、过失或经营管理不善，造成负面社会影响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对甲方以及第三方遭受的所有损失和损害，乙方应进行赔偿。

（4）本合同仅构成甲、乙双方之间的独立合同关系，本合同任何条款均不得被解释为：a. 在合同双方之间形成合伙、联营或其他导致共同责任的关系；b. 使乙方成为甲方的代理人或者授权乙方为甲方招致费用或其他任何形式的义务（甲方事先明确书面同意的情形除外）。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四、项目考核方式

甲方对乙方艺术馆运营管理情况进行监管考核，在服务方面和管理方面分别对乙方工作开展进行考核。

序号	考核类别	考核内容	考核指标	分值
1	活动品牌建设	艺术馆日常活动开展场次（有主题、有组织）	做好平日参观接待工作，每月艺术馆日常活动开展不少于2场	10
2		名家沙龙开展场次	每年不少于2次，并达到一定社会影响	10
3		品牌活动开展场次	每年不少于1次，并达到一定社会影响	14
4		全年艺术馆活动参与人次	全年不少于1000人次	10
5		艺术馆品牌建设	做好各媒体平台的营销宣传；有效提升艺术馆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在市级主流媒体上有多篇专题报道。	10
6		活动参与者满意度	不低于90%	10
7	经营管理建设	安全管理	做好艺术馆内部安全管理，对安全检查发现的隐患积极整改，未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10
8		合法经营	未出现违反关于劳动用工、艺术馆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的行为。	10
9		财务管理	按照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范化经营，合法合规合理收支，每年年度绩效评价一次以及项目完结后审计一次（包括外包项目的延伸审计）合格。	10
10		其他事项	配合委托方工作，积极认真完成委托方布置的其他	5

	设		事项、	
11		盈利情况	通过专业的市场化运作方式，实现公益性与效益性有机结合，逐步减少政府财政经费的投入。	1

备注：考核指标合计总分为 100 分，年终考核需达到 90 分以上，才算合格。

五、 经费使用及付款方式

1、艺术馆委托运营及活动购买服务费用为 97.96 万元，包括但不限于活动经费、办公经费、人员经费及日常管理费用等，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除上述费用以外的支出，由乙方自行承担，上述经费可随今后新的协议而变化。

2、合同签订后支付第一期 50% 费用，即 48.98 万元。履约 6 个月后进行中期绩效评估，中期绩效评估合格后支付第二期 30% 费用，即 29.388 万元。如中期绩效评估不合格，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在 15 日内整改完毕并再次进行评估，乙方未按时整改完毕或者经二次评估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履约结束后进行末期绩效评估，末期评估对全年工作进行整体考核，达到服务效能考核指标后，支付第三期 20% 尾款，即 19.592 万元。如末期绩效未达标，则扣除未达标指标比例的运营管理费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开具相应的发票。

六、 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1、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应严格遵照履行。除本合同另



有约定以外，未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意见的，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

2、合同有效期限内，若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1）因国家法律、法规或上海市、区两级政府政策等原因，导致本项目不符合开办或者持续运营条件的。

（2）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以任何形式将本项目转包、分包的。

（3）法律规定或者本协议约定的其他可由甲方单方面提出解除合同的情形。

3、合同有效期限内，因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乙方未能正常履约的，乙方有权书面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予以解决，逾期不解决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若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需赔偿乙方实际损失。本款所称损失不包括乙方所遭受的任何间接、附带或偶然的损失（例如，乙方利润、收益或商誉的丧失）。

4、如合同期未满，乙方单方面停止运营的，乙方承诺会提前三个月书面告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玖万捌仟元整。乙方应无条件与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继任运营方妥善完成交接工作。且，乙方应当无条件退回甲方已经支付的、尚未履行的服务费用。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七、政府征收、征用或拆迁

1、合同有效期内，若遇政府征收、征用或拆迁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任何一方有权在书面通知另一方后解除本合同。

2、乙方承诺无条件配合甲方落实前述征收、征用或拆迁安排：如本合同依照前款约定被解除，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有关约定及时与甲方或下一任运营方办理交接手续。

八、不可抗力

1、因战争、罢工、暴动、传染性疾病、自然灾害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导致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期间及其影响范围内，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2、发生不可抗力后：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双方均应采取积极措施，共同防止损失扩大；甲、乙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变更或解除本合同或采取其他公平合理的解决方案，如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持续满三（3）个月，且双方未能达成前述解决方案，则任何一方可以在书面通知另一方后解除本合同。

九、争议的解决

1、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合同落款处地址为双方通讯地址、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如有变化，应当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2、在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需履行。



3、守约方为维权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审计费、评估费、鉴定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十、附则

1、双方承诺严格履行本合同约定。

2、本合同未尽事宜，在执行过程中经双方一致同意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通讯地址：

联系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2020.10.22



乙方（盖章）：

通讯地址：

联系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2020.10.20

浦江路105号
联系方式：13661633077
日期：2020.10.20

合同签订地：闵行区鹤庆路366号江川文化馆

江川路街道乔榛语言艺术馆委托运营服务报价单（单位：元）

序号	明细构成	数量	单价	金额	编制说明
一：委托运营管理					
人员成本补贴					
1	项目负责人 乔晓	1	115000	115000	单价：工资 0.9583 万元/月，全成本测算年度费用 11.5 万元/年 数量：1 名，
2	项目经理 盛芸 谢佩华 和雅	3	75000	225000	单价：工资 0.625 万元/月，全成本测算年度费用 7.5 万元/年 数量：3 名，
3	技术办公人员 唐振顺	1	60000	60000	单价：工资 0.5 万元/月，全成本测算年度费用 6 万元/年 数量：1 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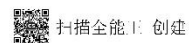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序号	明细构成	数量	单价	金额	编制说明
合计		5		400000	5 名
二：办公经费					
1	办公经费	5	12400	62000	参照街道机关事业单位办公经费标准执行，全成本测算年度费用 6.2 万元/年
合计		5		62000	
三：文化活动策划与执行服务					
常态化活动					
(1)	名家沙龙	2	20000	40000	含专家策划、嘉宾、主持人劳务费、道具、物料、差旅、餐饮等费用，单场 2 万元。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序号	明细构成	数量	单价	金额	编制说明
(2)	特色活动	24		210300	常态化活动费用含：道具、物料、讲师劳务费、餐费、视频制作费、媒体投放费等；主题展览，包括展品制作、物料制作、摄像设备租赁等；单场均价 0.875 万元； 数量：常规特色活动计划每年开展不少于 24 场
2. 专项活动					
(1)	馆庆活动	1	57804	57804	费用包括嘉宾主持劳务费；摄像租赁费；道具、纪念册、宣传品设计制作等物料制作费；宣传视频制作；餐费和媒体投放费等内容。活动现场的硬件、软件布置等。合计 57804 元。
(2)	联合国中文日主题活动	1	200000	200000	单价：含专家策划、嘉宾、主持劳务费；宣传品设计制作费、设备租赁费；视频制作费；差旅、餐补等运输费和媒体摄像制作投放费等。 数量：策划举办 1 次大型语言艺术节活动
合计				250784	
四：管理费及税费					
管理费及税费		1	9796	9796	
合计				9796	
总计				979600	



2024-2025 年度“乔榛语言艺术馆”运营及活动
委托服务终期考核汇总表

我单位现对乔榛语言艺术馆运营及活动委托服务项目，对服务方协议履行实施中
期考核验收：

考核部门	考核人	考核得分	备注
文艺部	丁屹	95	
办公室	翁嘉雯	96	
公共文化部	翁	95	
培训部	吴凡尧	94	

项目负责人：马格研
考核意见：优秀
考核单位：（公章）
考核人（签名）：丁屹 翁 吴凡尧 翁嘉雯
日期：2025年10月16日

江川路街道办事处办公室抄告单

[2024] 207 号

街道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你部门关于乔榛语言艺术馆运营及活动购买服务立项的请示收悉，经 2024 年 8 月 20 日街道办事处第 25 次主任办公会讨论，并经 2024 年 8 月 23 日街道党工委第 32 次会议讨论决定，现将办理意见抄告如下：

会议讨论决定：同意关于乔榛语言艺术馆运营及活动购买服务立项的请示。费用 98 万元，采用非政府采购比选方式确定供应商，从江川文化馆专项经费中支出。

会议要求：请文化馆确保艺术馆实现有效运转，覆盖周边居民。

此件抄告



办事处副主任张磊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江川路街道办事处办公室抄告单

[2024] 234 号

街道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你部门关于乔榛语言艺术馆运营及活动购买服务评审结果的请示收悉，经 2024 年 9 月 19 日街道办事处第 27 次主任办公会讨论，并经 2024 年 9 月 26 日街道党工委第 34 次会议讨论决定，现将办理意见抄告如下：

会议讨论决定：同意关于乔榛语言艺术馆运营及活动购买服务评审结果的请示。采用非政府采购三方比选方式确定上海太文化艺术有限公司为供应商，费用 97.96 万元。

会议要求：请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确保乔榛语言艺术馆实现有效运营。

此件抄告。



抄告人：办事处副主任张磊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4 国家市区级获奖

序号	日期	获奖者	作品名称	获奖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奖杯/奖牌	奖项级别
1	2025 年 1 月 21 日	江川路街道社区 党群服务中心	金平之夜——上 海大零号湾街头 艺术节	“乐游上海”2024 年度海派时尚 奖	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	(有文件)	市级
2	2025 年 3 月 10 日	江川路街道社区 党群服务中心	双人舞《和合》	闵行区第二十三届创作节目汇 演 舞蹈类 新作奖	闵行区文化和旅游局	证书	区级
3	2025 年 3 月 10 日	江川路街道社区 党群服务中心	群舞《绽放的绒 花》	闵行区第二十三届创作节目汇 演 舞蹈类 参赛奖	闵行区文化和旅游局	证书	区级
4	2025 年 3 月 10 日	江川路街道社区 党群服务中心	女声小组唱《香 樟树下的记忆》	闵行区第二十三届创作节目汇 演 音乐类 参赛奖	闵行区文化和旅游局	证书	区级
5	2025 年 3 月 10 日	江川路街道社区 党群服务中心	小品《我要创业》	闵行区第二十三届创作节目汇 演 戏剧类 新作奖	闵行区文化和旅游局	(有文件)	区级
6	2025 年 3 月 10 日	江川路街道社区 党群服务中心	小品《烟花下的 美好家园》	闵行区第二十三届创作节目汇 演 戏剧类 新作奖	闵行区文化和旅游局	(有文件)	区级
7	2025 年 3 月 10 日	江川路街道社区 党群服务中心	/	闵行区第二十三届创作节目汇 演 组织奖	闵行区文化和旅游局	奖牌、证书	区级
8	2025 年 3 月 13 日	白玉兰合唱团	/	入选上海市百支群众文艺示范 团队名单	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	证书	市级
9	2025 年 3 月 13 日	江川路街道社区 党群服务中心	上海国际吉他艺 术季	2024 年上海市民文化节优秀项 目	上海市民文化节指导 委员会秘书处	证书	市级
10	2025 年 5 月 24 日	上海电机学院 (教练员: 李曼)	鲤鱼跳龙门	梦想杯上海学子体育大联赛 龙 狮专项赛 三等奖	上海市学生联合会	证书	市级

序号	日期	获奖者	作品名称	获奖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奖杯/奖牌	奖项级别
11	2025 年 6 月	江川路街道社区 党群服务中心	舞蹈《仕女》	“舞动时代 共享未来”2025 年 闵行区市民舞蹈创作大赛 二等奖	闵行区文化和旅游局	证书	区级
12	2025 年 6 月	白玉兰合唱团		第七届上海天伴奏台唱比赛老 年组 银奖	上海音乐家协会合唱 专业委员会	证书	市级
13	2025 年 8 月	白玉兰合唱团	合唱《越看越欢 喜》	白玉兰合唱团 强基工程--文 艺助力基层精神文明建设行动 “村歌嘹亮”2025 年全国集中展 演 幸福好声音	中国文艺志愿者协会	证书、奖牌	国家级
14	2025 年 10 月	江川路街道白玉 兰合唱团		2025 上海市民文化节合唱大赛 中荣获“五十强优秀合唱团”称 号	上海市民文化节指导 委员会	证书	市级
15	2025 年 10 月	江川路街道白玉 兰青年合唱团		2025 上海市民文化节合唱大赛 中荣获“五十强优秀合唱团”称 号	上海市民文化节指导 委员会	证书	市级
16	2025 年 10 月	闵行区江川路街 道婷婷濯立舞蹈 队	《仕女》	“曼舞申城”2025 年上海市民文 化节市民舞蹈大赛 梦想舞蹈团 百支优秀舞蹈团	上海市民文化节指导 委员会	证书	市级
17	2025 年 11 月	白玉兰合唱团	合唱《锦瑟》	2025 “上海银行杯”早上海·金 榆歌会 铜奖	“金榆奖”老年时尚 生活才艺大赛组委会	奖牌	市级

序号	日期	获奖者	作品名称	获奖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奖杯/奖牌	奖项级别
18	2025 年 11 月	闵行区江川文化馆	/	艺汇三境 绘·书·影的对话 2025 上海市 闵行区市民艺术大展 优秀组织奖	闵行区文化和旅游管 理事务中心	奖牌	区级
19	2025 年 11 月	闵江川路街道社区 党群服务中心	/	2025 首届“泰康杯”上海老年合 唱周 优秀组织奖	上海市老年学学会	证书	市级

附件 5 满意度调查问卷

附件 5.1 满意度问卷

2025 年度文化馆文化艺术专项项目满意度问卷调查

亲爱的先生/女士：

您好！受闵行区江川路街道办事处委托，我司对 2025 年闵行区江川路街道文化馆文化艺术专项项目展开问卷调查。感谢您抽出宝贵时间参与本次问卷调查，整份问卷的填写大约需要 2 分钟，请根据您的真实感受填写。我们保证问卷数据仅限于统计分析，对您的个人信息将予以严格保密。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上海海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一、基础问题

1.您的年龄：

A.18 岁以下 B.18-35 岁 C.36-59 岁 D.60 岁以上

2.您的身份：

A.普通社区居民 B.社区文艺团队成员 C.文化活动爱好者 D.其他

3.您去过以下哪些场馆：

A.江川路 344 号商影大厦 B.儿童城 C.新闵路 481 弄 29 号“项宅”展览馆 D.香樟书苑 E.乔榛语言艺术馆

4.您参加过以下哪些专项活动：

A.金平之夜 B.吉他艺术季 C.市民文化节系列活动 D.全民艺术培训 E.社区团队汇演 F.特色文艺团队培育活动 G.非遗宣传活动 H.其他

二、满意度问题

请根据您的真实感受就文化馆文化艺术专项项目以下问题分别做出事实判断，选出您认可的选项：

1. 您对江川路街道活动整体频次、覆盖范围、内容多样性的满意度（）

A.非常满意 B.很满意 C.基本满意 D.不太满意 E.非常不满意

2.您对江川路街道各类文化活动宣传知晓效果的满意度（）

A.非常满意 B.很满意 C.基本满意 D.不太满意 E.非常不满意

3.您对江川路街道各类文化场馆运营服务质量及效果的满意度（）

A.非常满意 B.很满意 C.基本满意 D.不太满意 E.非常不满意

4.您对各类文化活动开展现场组织、流程、规模等方面的满意度（）

A.非常满意 B.很满意 C.基本满意 D.不太满意 E.非常不满意

5.您对各类文化活动开展现场氛围布置、群众热情参与情况的满意度（）

A.非常满意 B.很满意 C.基本满意 D.不太满意 E.非常不满意

6.您对吉他艺术季、金平之夜、市民文化节等品牌活动的满意度（）

A.非常满意 B.很满意 C.基本满意 D.不太满意 E.非常不满意

7.您对文化艺术活动报名流程、参与便捷度的满意度（）

A.非常满意 B.很满意 C.基本满意 D.不太满意 E.非常不满意

8. 您对文化艺术活动贴合辖区居民需求程度的满意度 ()

A.非常满意 B.很满意 C.基本满意 D.不太满意 E.非常不满意

9. 您对文化活动提升群众精神文化素质的满意度 ()

A. 非常满意 B. 很满意 C. 基本满意 D. 不太满意 E. 非常不满意

10. 您各类文化活动丰富群众文化生活效果的满意度 ()

A.非常满意 B.很满意 C.基本满意 D.不太满意 E.非常不满意

二、您对文化馆文化艺术专项项目有其他的意见和建议吗?

〈再次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2025 年闵行区江川路街道文化馆文化艺术专项项目

满意度问卷统计分析

项目组为考察闵行区江川路街道文化馆文化艺术专项项目实施效果情况，对辖区群众开展了一次满意度问卷调查，引入“满意度”指标。社会调查结果统计分析如下：

一、问卷调查发放与回收

问卷调查对象为 2025 年江川路街道辖区群众，本次问卷采取线上发放回收的方式，进行问卷调查。共计收回 334 份调查问卷，其中有效问卷为 334 份，有效回收率为 100%。

二、调查问卷统计分析路径

本次问卷调查满意度问题分为 5 档，即“A、B、C、D、E”。满分为 3 分，各档次对应的分值为 3 分、2 分、1 分、0 分、0 分，通过加权计算得出各项指标的满意度比例。

三、调查问卷统计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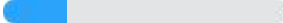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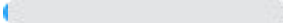
（一）基本问题

1.您的年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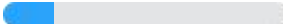
选项	小计	比例
A. 18 岁以下	5	1. 5%
B. 18-35 岁	20	5. 99%
C. 36-59 岁	161	48. 2%
D. 60 岁以上	148	44. 31%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34	

2. 您的身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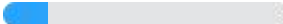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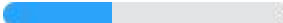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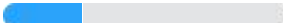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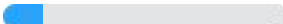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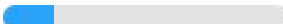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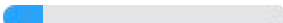
选项	小计	比例
A. 普通社区居民	146	43. 71%
B. 社区文艺团队成员	105	31. 44%

C. 文化活动爱好者	76	 22.75%
D. 其他	7	 2.1%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34	

3. 您去过以下哪些场馆：

选项	小计	比例
A. 江川路 344 号商影大厦	203	 60.78%
B. 儿童城	59	 17.66%
C. 新闵路 481 弄 29 号“项宅”展览馆	149	 44.61%
D. 香樟书苑	61	 18.26%
E. 乔榛语言艺术馆	75	 22.46%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34	

4. 您参加过以下哪些专项活动：

选项	小计	比例
A. 金平之夜	226	 67.66%
B. 吉他艺术季	52	 15.57%
C. 市民文化节系列活动	129	 38.62%
D. 全民艺术培训	92	 27.54%
E. 社区团队汇演	168	 50.3%
F. 特色文艺团队培育活动	49	 14.67%
G. 非遗宣传活动	61	 18.26%
H. 其他	49	 14.67%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34	

（二）满意度问题

请根据您的真实感受就文化馆文化艺术专项项目以下问题分别做

出事实判断，选出您认可的选项：

1. 您对江川路街道活动整体频次、覆盖范围、内容多样性的满意度[单选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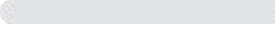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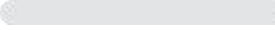
选项	小计	比例
A. 非常满意	225	67. 37%
B. 很满意	63	18. 86%
C. 基本满意	45	13. 47%
D. 不太满意	1	0. 3%
E. 非常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34	本指标满意度得分为84. 43%

2. 您对江川路街道各类文化活动宣传知晓效果的满意度 [单选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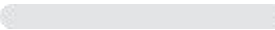
选项	小计	比例
A. 非常满意	215	64. 37%
B. 很满意	66	19. 76%
C. 基本满意	50	14. 97%
D. 不太满意	3	0. 9%
E. 非常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34	本指标满意度得分为 82. 53%

3. 您对江川路街道各类文化场馆运营服务质量及效果的满意度[单选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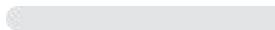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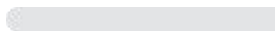
选项	小计	比例
A. 非常满意	219	65. 57%
B. 很满意	68	20. 36%
C. 基本满意	45	13. 47%

D. 不太满意	2	 0.6%
E. 非常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34	本指标满意度得分为 83.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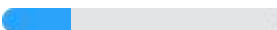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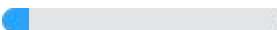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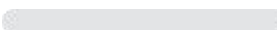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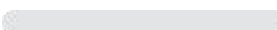
4. 您对各类文化活动的开展现场组织、流程、规模等方面的满意度[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 非常满意	217	 64.97%
B. 很满意	71	 21.26%
C. 基本满意	43	 12.87%
D. 不太满意	3	 0.9%
E. 非常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34	本指标满意度得分为 83.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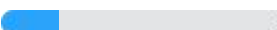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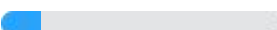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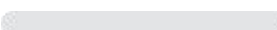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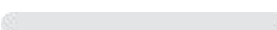
5. 您对各类文化活动的开展现场氛围布置、群众热情参与情况的满意度[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 非常满意	220	 65.87%
B. 很满意	72	 21.56%
C. 基本满意	42	 12.57%
D. 不太满意	0	 0%
E. 非常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34	本指标满意度得分为 84.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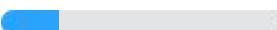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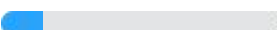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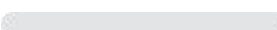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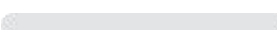
6. 您对吉他艺术季、金平之夜、市民文化节等品牌活动的满意度[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 非常满意	220	 65.87%
B. 很满意	81	 24.25%
C. 基本满意	31	 9.28%
D. 不太满意	2	 0.6%
E. 非常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34	本指标满意度得分为 85.13%

7. 您对文化艺术活动报名流程、参与便捷度的满意度[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 非常满意	215	 64.37%
B. 很满意	70	 20.96%
C. 基本满意	48	 14.37%
D. 不太满意	1	 0.3%
E. 非常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34	本指标满意度得分为 83.13%

8. 您对文化艺术活动贴合辖区居民需求程度的满意度[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 非常满意	213	 63.77%
B. 很满意	69	 20.66%
C. 基本满意	50	 14.97%
D. 不太满意	2	 0.6%
E. 非常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34	本指标满意度得分为 82.53%

9. 您对文化活动提升群众精神文化素质的满意度[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 非常满意	220	65. 87%
B. 很满意	71	21. 26%
C. 基本满意	42	12. 57%
D. 不太满意	1	0. 3%
E. 非常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34	本指标满意度得分为 84. 23%

10. 您各类文化活动丰富群众文化生活效果的满意度[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 非常满意	219	65. 57%
B. 很满意	74	22. 16%
C. 基本满意	41	12. 28%
D. 不太满意	0	0%
E. 非常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34	本指标满意度得分为 84. 43%

综合来看，2025 年江川路街道党群中心群众满意度良好，平均满意度为 83. 79%=1929/(800*3)=83. 79%。根据对 334 份问卷进行汇总分析,共计 800 个问题,其中选择 A 项的占 65. 36%,选择 B 项的占 21. 11%,选择 C 项的占 13. 08%，选择 D 项的占 0. 45%，选项及其得分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选项	A	B	C	D	E	合计
数量	2183	705	437	15	0	3340
占比	65. 36%	21. 11%	13. 08%	0. 45%	0. 00%	100%
得分	6549	1410	437	0	0	8396

开放式问题满意度答卷：

序号	答案文本
3	非遗类的可以多增加一些 谢谢
5	江川路街道各项非遗文化传承下去。
6	很好，多开展一些有益的活动
7	文化节，给市民的宣传度弱，提高参与度
8	多多益善
11	希望有专门的 app 可以及时更新活动项目报名
12	艺术专项项目接地气、高品质，丰富群众文化生活，是群众家门口优质的艺术课堂。
13	希望更多服务市民生活的文化活动涌现！
14	谢谢你们给我们带来精彩活动，希望以后能有更多精彩活动
16	多多宣传非遗传承活动
19	多办办
23	希望文化艺术专项项目做到更专业更完美
26	可以多增加一些手工类活动
28	能否开一个秋季班茶艺课呢
30	多多组织，喜欢非遗类项目
32	亲子活动
33	希望活动更多一些
34	多多举办这么好的活动
35	增加摄影、茶道项目
36	活动经费太少
40	很喜欢江川路社区开展的公益艺术类课程，感谢开展社区文化工作的老师们，希望能有个更多的文化艺术的活动可以参与
41	保持各种传统文化活动。
42	多开展专业老师的培训项目，提高艺术专业能力。
45	文化馆活动非常丰富，持续坚持开展
49	绿茶坊的活动非常丰富，可以每周多办几次。
53	增加更多针对小朋友的参与性强的活动
60	名额多点更好 😊
64	将优质艺术课堂送至居民家门口 让辖区居民就近享受专业美育服务 度过充实丰盈的夏日时光
65	活动丰富
66	希望多多开展各类活动适应上班族的，谢谢
67	多搞些群众艺术，让更多人参与于到文化艺术中来
68	已经很好了今后继续保持
71	举办更多的文化艺术专项项目，百姓参与度更广泛点

72	希望可以举办更多时候儿童青少年参加的活动
75	希望软笔书法班可以开在晚上或周末。
76	增加招生渠道
80	举办更多文化艺术专项项目
81	有的活动都很满意社区越办越好文化艺术越来越好
84	多提供一些课程
85	项目更多样化
92	对文艺爱好者培训年纪适当放宽
93	增加活动场地
94	希望自己有多多参与的机会
100	希望多开设一些艺术项目
102	希望各项报名，能更便捷更普及化。希望有更专业的老师。
106	建议年龄大一点也能参与沾
110	文化馆活动，办的很好，丰富我们娱乐活动，非常棒
112	越做越好
114	建议年龄大一点的也能参与活动
115	继续加油
118	希望文化馆剧场能为有需求展演的团队开放。
122	基本符合团队需求。
123	期待开展频率更高、内容更丰富的市民夜校课程，除初级班外，增加中级班、高级班等进阶版。
125	更加重视各团队的队伍建设和业务建设！
126	我是一名太极爱好者，希望有一个合适的训练或培训场所
128	项目都很好，很喜欢
131	多增加一些舞蹈及瑜伽班的课程
132	建议多给些实际支持
133	专业老师的培训面可以更宽点
134	希望文化馆剧场能为有需求展演的群众开放。
135	希望文章艺术专项项目越办越好。
136	多多举办
138	希望文化馆剧场能为有需求展演群众开放。
142	希望文化艺术专项项目越办越好。
143	最好经常能举办这类文化专项活动，丰富居民的业余生活，让广大人民群众感受到我们街道领导的关心。
144	继续加油，文化生活不能停
149	可以多举办一些比赛
151	谢谢你们带来的精彩项目，希望以后能有更多精彩项目
155	超级棒，一样活动多多
162	希望越来越好
163	能否每年有一到二次对我们基层团队辅导，谢谢！

165	很满意
166	建议取缔舞厅
169	希望越来越好
170	需要加强宣传
173	周末活动可以更加丰富
178	针对舞蹈爱好者多些培训课
179	继续发扬优点，改进不足
180	希望每年有一至二次对我们基层团队的辅导！谢谢！
181	入门班之后能有个进阶班
182	多给团队演出机会
183	希望可以多多举办
185	让我们江川街道文化艺术越搞越好，加油！
186	课程可以多一点
191	活动更多更广，让每个市民都能走近
195	多关心一下老年人的活动场所
196	让文艺增加退休人员参与度，提高生活乐趣，而不是比赛打分，相差三四十岁打分本身就是不科学的，人人都需要夕阳红
203	希望多开展一些活动
204	对丰富多彩的文化艺术节非常喜欢，越来越好。
205	多一些宣传途径
206	让更多人，多能适合自己专项参加
209	丰富多彩的文化艺术节非常喜欢，是我们中老年人的活动场所，希望越来越好，越来越精彩。
210	希望控制课堂人数，保证上课质量
215	希望艺术活动年龄放宽点，不要限制到 60 岁
216	特别渴望能得到老师们的更多指点呀
218	多组织一些适合老百姓喜欢的活动！
219	多多活动多多参与
221	每年举办社区乘凉晚会，很受居民欢迎，希望越办越好。
223	对江川路对江川路街道组织活动很满意，丰富了居民的业余生活，对爱好文艺的退休人员提供了舞台。
227	多点名额，希望多些戏曲活动
230	在增加一些项目
238	不断提升
240	建议团队能白天用场地
241	多样活动增强
243	多办些活动
250	多级办局场高质量，高水准的文艺节目。可以和周边的镇街道进行艺术交流。
251	多元化。

257	希望增加更多培训机会
258	希望江川路街道文化艺术越来越好
260	更上一层楼
265	多提供一些社区文化活动场所
268	希望更多
271	多组织培训学习
276	有更多机会参加活动
282	再多一点活动啊
284	文化艺术专项项目服务于民，普及于民
285	街道办事处最好对参与活动的人员多少一点奖励
288	多些普通社区居民的参与和关心
290	最好参与的范广些，加强社区的宣传，能让更多的居民知晓并参与
291	希望活动再多元化点，让更多的人可以参加
293	希望名额多一点
301	多到社区
302	到社区活动
303	希望培训的项目和机构再增加一些。
310	希望增加舞蹈培训项目的多元化
311	丰富夜间适合上班族的培训
314	暑假最好也安排上课！谢谢！
315	今后对类似这种文艺活动多开展一些
317	文化艺术专项项目非常满意。
320	因把文化艺术开展到每个小区，居委干部也因也有专人负责小区的群众艺术开展起来，居委干部应也要积极的支持，持
325	报名信息尽可能扩大知晓范围
326	再增加一些文化艺术活动
329	多关注高龄能动的老人，让他们也有一个愉快的晚年。
330	基本上满意。开展文化活动的布置环境和管理有待提高。
334	时间更灵活一些

访谈汇总分析

党群服务中心项目负责人访谈

一、项目基础概况类（基础摸底）

问题 1：请简要介绍本年度江川路街道文化馆文化艺术专项项目的核心定位与整体工作目标？

回答：本年度文化艺术专项项目立足江川路街道基层公共文化服务职能，以“普惠美育、深耕特色、文旅融合、文化惠民”为核心定位，聚焦辖区全年龄段居民的精神文化需求。整体目标主要分为三点：一是常态化开展公益艺术培训、文艺展演、文化赛事等惠民活动，补齐基层公共文化服务短板；二是深耕江川本土文化特色，盘活非遗文化、吉他艺术、群众文艺团队资源，打造街道特色文化品牌；三是丰富辖区居民精神文化生活，提升群众文化参与度、满意度，夯实社区文化凝聚力，推动街道群众文艺事业规范化、常态化、特色化发展。

问题 2：本专项项目主要包含哪些核心工作内容与服务人群？

回答：项目核心内容涵盖四大板块，分别是公益艺术惠民课堂、特色文艺赛事展演、本土文化传承推广、群众文艺团队培育。具体包括成人及青少年公益艺术培训、“惠民课堂”常态化开课、上海国际吉他艺术季配套活动、群众歌唱赛事、非遗舞蹈传承创作、文艺志愿交流培训等多元内容。服务人群实现全年龄段覆盖，重点面向辖区儿童青少年、在职成人、中老年居民，同时兼顾文艺爱好者、社区文艺团队、文化志愿者，不限户籍，覆盖江川街道全域居民及周边文艺群

众。

问题 3：本专项项目的实施周期、场地支撑与核心保障资源是什么？

回答：项目为年度常态化实施项目，全年分季度有序推进，涵盖春秋季节课堂、暑期特色活动、年度品牌赛事与展演。场地主要依托江川文化馆文馨剧场、演艺厅、多功能教室、非遗展厅等自有场地，同时联动金平路步行街等公共空间开展户外文艺活动。保障资源方面，由街道专项文化经费全额支撑，配备专职文化干事、专业授课老师、文化志愿者队伍，同时联动辖区学校、文艺社团、本土艺术家，形成“场馆+人员+经费+合作资源”的全方位保障体系，确保项目高效落地。

二、项目实施与落地类（过程管控）

问题 4：本年度专项项目各项活动的开展频次、落地流程与组织模式是怎样的？

回答：本年度严格按照绩效指标及年度计划推进工作，常态化开展各类文化艺术活动共计 8 项以上，常规公益课程全年持续开课，培训参与活动参与率稳定在 95% 以上。整体采用“年度规划、季度细化、月度落地”的模式推进，标准落地流程为：需求调研→方案制定→师资对接→公开招募报名→常态化授课/活动开展→现场运维→成果整理→资料归档。组织模式以文化馆主导统筹，专业老师授课、志愿者辅助服务、社区联动推广，同时结合线上宣传报名、线下落地实施，兼

顾活动规范性与便民性，所有活动均按时保质完成，无延误、无疏漏。

问题 5：项目在师资配置、教学质量、活动安全方面有哪些管控措施？

回答：师资上，择优聘请行业专业艺术教师、资深文艺工作者、本土优秀艺术家授课，同时定期开展师资培训、教研交流，提升授课专业性。教学与活动质量上，建立学员考勤、课堂反馈、成果展示机制，定期开展学员成果汇报、文艺展演，动态优化课程内容与教学方式，保障培训实效。安全管理上，所有线下活动均提前排查场地安全、制定应急预案，落实人员登记、现场值守、秩序维护等工作，常态化开展安全巡查，全年所有艺术项目、线下活动均安全有序开展，零安全事故。

问题 6：如何保障专项项目资金规范、高效使用，实现专款专用、提质增效？

回答：我们严格遵守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规定，实行专款专用、专项核算。所有经费均用于师资授课、活动开展、场地运维、物料制作、人才培养、交流学习等项目核心工作，全程建立经费使用台账，细化收支明细，规范审批流程。同时建立绩效管控机制，结合年度绩效指标，以活动成效、群众满意度、服务覆盖量作为经费使用评价标准，杜绝资金浪费与违规使用，确保每一笔专项经费都切实落地于文化惠民工作，实现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

三、特色亮点与品牌建设类（核心优势）

问题 7：本年度专项项目相较于往年，有哪些特色亮点与创新举措？

回答：本年度项目主要有三大特色亮点。一是深耕吉他艺术特色品牌，持续落地上海国际吉他艺术季配套活动、个人独奏公益音乐会，搭建国内外吉他爱好者交流平台，普及古典吉他艺术，打造江川专属文艺名片。二是活化本土非遗文化，依托江川国家级非遗“鲤鱼跳龙门”传统舞蹈，原创打磨《鲤影龙吟》等群众文艺作品，将非遗文化与现代群文舞蹈结合，让传统民俗文化走进大众舞台。三是推动文旅商体融合创新，联动金平路步行街开展全民歌唱赛事、夏日文艺市集等沉浸式活动，打破单一室内授课模式，将文艺活动延伸至公共商圈，丰富群众文化体验，提升街道文化氛围。

问题 8：在群众文艺团队培育、本土文艺人才挖掘方面，项目做了哪些工作？成效如何？

回答：我们重点聚焦本土文艺力量培育，一方面常态化扶持街道舞蹈团、合唱队等群众文艺社团，安排专业老师定期排练指导，打磨原创文艺作品，支持团队参与区级、市级文艺赛事与展演；另一方面深度挖掘辖区青少年文艺人才、民间文艺爱好者，通过公益课堂、赛事选拔、专场演出等形式，为基层文艺人才提供展示、提升、交流的平台。同时组织文艺骨干外出交流学习、专项培训，提升本土文艺队伍专业水平。目前已培育出一批优秀群众文艺团队与青少年艺术人才，多篇原创作品登上区级舞台，群众文艺自治活力显著提升。

问题 9：项目如何做好文化宣传与群众推广，提升居民知晓度与参与度？

回答：我们采用线上线下双向联动的宣传模式。线上依托闵行融媒体中心、街道公众号、居民社群、报名平台，及时发布课程招募、活动预告、成果展示内容，扩大宣传覆盖面；线下通过社区通知、小区海报、现场宣讲、志愿者推广等方式，面向中老年群体精准宣传。同时优化报名流程，简化公益课程报名渠道，降低居民参与门槛，通过常态化开课、高频次活动、优质的服务体验，形成口碑传播，持续提升居民参与积极性，本年度培训与活动群众参与率稳定保持在 95%以上。

四、项目成效、问题与改进类（复盘总结）

问题 10：本年度文化艺术专项项目整体取得了哪些工作成效与社会效益？

回答：本年度项目圆满完成各项绩效指标与年度工作任务，取得了扎实的社会效益。一是普惠美育成效显著，全年常态化开展多门类公益艺术培训、文艺展演、赛事活动，覆盖数千名辖区居民，有效提升了群众艺术素养与精神文化生活品质；二是特色文化品牌持续擦亮，吉他艺术、非遗舞蹈两大特色 IP 影响力持续扩大，形成江川街道独有的公共文化服务特色；三是基层文化凝聚力不断增强，丰富的社区文艺活动拉近了邻里距离，营造了积极向上、文明和谐的社区文化氛围；四是本土文艺队伍持续成长，群众文艺创作、展演能力大幅提升，实现了“文化惠民、文化育人、文化兴社”的核心目标，群众

文化满意度持续提升。

问题 11：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主要难点与问题是什么？

回答：非遗保护经费不足，文化市场监管存在短板。执法力量相对薄弱，专职人员仅 3 人，面对辖区文化场所点多面广的实际情况，巡查覆盖仍存盲区，对 12345 案件中反映的瞬时性、流动性问题难以第一时间响应。乔榛语言艺术馆品牌转化不足。品牌影响力未能有效转化为广泛的社会认知和活动成效，缺乏标志性品牌活动或爆款项目，传播效应有限，核心成果的辐射范围仍较狭窄。

附件 6 评价指标体系框架

2025 年文化馆文化艺术专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得分
A 决策 (22)	A1 项目立项 (8)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项目立项是否上级部门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①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②项目立项是否闵行区对党群中心文化活动的开展的要求；③立项是否符合江川路街道相关规划对文化事业发展的要求；④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评分方法：以上 4 项均满足，则得满分，有一项不符合，则扣权重分 25%，扣完为止。	工作计划文件、中长期规划文件等与项目有关的文件资料	4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项目的立项申报审批流程，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评分方法：以上 3 项均满足，则得满分，有一项不符合，则扣权重分 35%，扣完为止。	立项申报审批流程等有关政策文件	2
		A13 购买服务必要性	2	项目购买服务内容是否确有必要，符合部门职责和相关文件规定	评价要点：①项目购买服务是否符合相关文件规定；②购买服务内容是否单位人员确实无法完成，非本职工作。评分方法：以上 2 项均满足，则得满分，有一项不符合，则扣权重分 50%，扣完为止。	政策文件	2
	A2 绩效目标 (4)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评分方法：以上 4 项均满足，则得满分，有一项不符合，则扣权重分 25%，扣完为止。	绩效目标申报表等相应申报材料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得分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以及与项目实施内容匹配性。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②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评分方法：以上 2 项均满足，则得满分，有一项不符合，则扣权重分 50%，扣完为止。	项目年度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等与绩效指标相关材料	2
	A3 资金投入（4）	A31 预算编制合理性	4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具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资金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评分方法：以上 4 项均满足，则得满分，有一项不符合，则扣权重分 25%，扣完为止。	预算明细表、预算批复文件	4
B 过程	B1 资金管理	B11 预算执行率	3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评分要点：调整后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金额/调整后预算金额）*100%；评分方法：预算执行率≥95%，则得满分；以 95%为基数，预算执行率每少 5%扣 1 分，扣完为止。	基础数据表，资金明细表	3
		B12 预算调整率	3	项目预算资金调整是否科学准确，合理合规	评分要点：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金额/年初预算金额；评分方法：项目总预算调整率≤10%得满分，每超过 1%扣 0.3 分，扣完为止	预算调整明细表	2.1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分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审批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评分方法：以上 4 项均满足，则得满分，有一项不符合，则扣权重分 25%，扣完为止，其中④未一票否决指标，如不符合，本项指标不得分。	财务管理制度、资金使用记录等运行痕迹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得分
	B2 组织实施	B21 管理制度健全且执行有效性	4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且有效执行，考察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①项目单位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如考核、验收和监督管理等制度是否有效执行；②第三方是否建立业务管理制度，包括人员管理、维护实施和台账记录等制度是否有效执行。评分方法：以上 2 项均满足，则得满分，有一项不符合，则扣权重分 50%，扣完为止。	项目管理制度与项目有关的文件资料	2
		B22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且执行有效	4	项目实施的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且有效执行，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制定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包括预算管理制度、资金使用制度等②财务管理制度是否有效执行。评分方法：以上 2 项均满足，则得满分，有一项不符合，则扣权重分 50%，扣完为止。	项目财务管理制度、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4
		B23 工作计划有效性	2	考场项目实施工作计划是否完整有效	评价要点：①是否制定详细完整年度工作计划②年度工作计划是否有效执行。评分方法：以上 2 项均满足，则得满分，有一项不符合，则扣权重分 50%，扣完为止。	工作计划	2
		B24 政府采购合规性	2	考察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政府采购是否合规。	评价要点：考察项目实施政府采购流程是否规范。评分方法：所有项目采购流程规范得满分，有一项不规范扣 1 分，扣完为止。	采购记录	2
		B25 合同管理有效性	4	考察项目合同签订与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①考察签订的服务合同条款是否完备，②合同条款约定执行是否有效。以上 2 项均满足得满分，有一项不符扣权重分 1 分，扣完为止。	合同、实施情况	2
C 产出 (30)	C1 产出数量 (12)	C11 群众文化团队培育及活动经费工作完成数	4	考察项目单位是否按照年初计划完成 8 项群众文化团队培育及活动经费工作。	评价要点：考察是否完成金平之夜、吉他艺术季、市民文化节系列活动、新人新作及创作汇演比赛、社区团队汇演、文艺轻骑兵、特色团队扶持和市民文化广场 8 项内容。 评分方法：完成 8 场得满分，每有 1 项不满足扣 0.5 分，扣完为止	合同、验收资料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得分
		C12 非遗工作完成数	2	考察是否完成 2 项非遗工作。	评价要点：考察是否完成开展文化与自然遗产日的系列宣传活动和《鲤鱼跳龙门》传承培训。 评分方法：完成率达到 100%得满分，每下降 5%扣 0.25 分，扣完为止	合同、验收资料	2
		C13 全民艺术培训完成数	2	考察是否按计划完成艺术培训课程，举办国艺讲堂和暑期活动	评价要点：考察是否完成“惠民课堂”1076 节课，“艺术深耕”社区文艺骨干培训 40 节课；“国艺讲堂系列活动 8 场；青少年寒暑假举办主题类活动 2 场。 评分方法：完成率达到 100%得满分，每下降 5%扣 0.25 分，扣完为止	合同、验收资料	1
		C14 场馆运营完成数	2	考察是否按计划完成文化馆、乔榛语言艺术馆、儿童城 3 个场馆日常运维服务	评价要点：考察是否完成文化馆、乔榛语言艺术馆、儿童城 3 个场馆日常运维。 评分方法：完成率达到 100%得满分，每下降 5%扣 0.25 分，扣完为止	合同、验收资料	2
		C15 文化资源场地服务完成数	2	考察项目单位是否按照计划完成香樟书苑、“项宅”展览馆 2 个场馆日常运维服务。	评价要点：考察是否完成“项宅”展览馆 2 个场馆日常运维服务。 评分方法：完成率达到 100%得满分，每下降 5%扣 0.25 分，扣完为止	合同、验收资料	2
		C16 文化市场管理及“扫黄打非”工作完成数	2	考察项目单位是否按照计划完成日常巡查和相应活动。	评价要点：考察是否完成巡查员对区域内文化场所日常巡查 48 次以上，是否完成 12 场“护苗”行动活动。 评分方法：完成率达到 100%得满分，每下降 5%扣 0.25 分，扣完为止	合同、验收资料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得分
		C17 文物管理工作完成数	2	考察项目单位是否按照计划完成 18 个文物点每年配备消防设备更新、日常宣传以及横幅宣传、维护和小修理等工作。	评价要点：考察是否完成 18 个文物点每年配备消防设备更新、日常宣传以及横幅宣传、维护和小修理等工作。 评分方法：完成率达到 100%得满分，每下降 5%扣 0.25 分，扣完为止	合同、验收资料	2
	C2 产出质量 (8)	C21 活动演出等验收合格率	2	考察第三方提供各类活动质量是否合同及计划要求	评价要点：项目单位对第三方的验收是否合格。评分方法：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得满分，每下降 5%扣 0.5 分，扣完为止	合同、验收资料	2
		C22 培训讲师资质符合性	2	考场艺术培训等授课讲师资质是否符合行业资质	评价要点：讲师资质是否符合专业教师，持有相关资质。评分方法：讲师资质相符率达到 100%得满分，每下降 5%扣 0.5 分，扣完为止	授课记录、教师资质等证件	2
		C23 场馆运维服务合格率	2	考场文化馆、儿童城、乔榛语言艺术馆、书坊和项宅运营服务验收是否合格	评价要点：运营服务考核验收达到 90 分以上为合格。评分方法：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得满分，每下降 5%扣 0.5 分，扣完为止	合同、验收资料	2
	C3 产出时效 (6)	C31 各项活动完成及时性	2	考察第三方是否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各类文化艺术专项项目活动服务	评价要点：第三方按照各项合同约定时间完成文化艺术专项活动。 评分方法：各项活动及时得满分，有一次不及时扣 0.5 分，扣完为止	合同、验收资料	2
		C32 各项工作完成及时性	2	考察第三方是否及时完成文化市场管理、文物管理和艺术培训等工作	评价要点：单位或第三方按照计划与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各项工作。 评分方法：完成及时得满分，有一次不及时扣 0.5 分，扣完为止	合同、验收资料	2
		C33 场馆运维服务及时性	2	考场第三方是否按合同约定及时完成场馆日常运维	评价要点：第三方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场馆日常运维。评分方法：完成及时得满分，每延迟 1 个月扣 1 分，扣完为止	合同、验收资料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得分
	C4 产出成本 (8)	C41 成本节约性	2	完成项目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评价要点: 实际支出标准低于年初预算审核标准, 成本节约率=(实际支出-预算标准)/预算标准*100%。评分方法: 成本节约率>0 则得满分, 有 1 项不符合扣 0.5 分, 扣完为止。	预算审核表、合同	1.5
D 效益 (34)	D1 社会效益 (24)	D11 金平之夜和吉他艺术季活动人次	4	考察金平之夜和吉他艺术季活动受益人群舒服达到年初计划目标	评价要点: 金平之夜活动参加人次 10.5 万以上; 吉他艺术季观看人次 12.23 万以上 评分方法: 活动人次达标率达到 100%得满分, 每下降 1%扣 0.5 分, 扣完为止。	活动总结等材料	4
		D12 场馆运营保障天数	3	考察是否按计划目标完成文化馆、乔榛语言艺术馆、项宅和书苑开放正常天数	评价要点: 计划目标文化馆开放 365 天、乔榛语言艺术馆 290 天、“项宅”展览馆 290 天, 香樟书苑 200 天。 评分方法: 开放天数完成率达到 100%得满分, 每下降 1%扣 0.5 分, 扣完为止。	开放记录	3
		D13 活动宣传知晓率	4	考场群众对项目活动开展宣传知晓情况	评价要点: 通过群众文件, 了解活动宣传知晓率和满意度 评分方法: 活动宣传知晓率满意度≥90%得满分, 每下降 5 个百分点扣 10%权重分, 扣完为止。	满意度问卷	3.2
		D14 丰富群众文化生活	4	考察群众对项目活动开展有助于丰富群众文化生活效果情况满意度	评价要点: 通过群众文件, 了解丰富群众文化生活效果情况满意度 评分方法: 丰富群众文化生活效果情况满意度≥90%得满分, 每下降 5 个百分点扣 10%权重分, 扣完为止。	满意度问卷	3.2
		D15 投诉处置率	2	考场项目实施过程中, 群众投诉事件处置情况	评价要点: 完成群众投诉事件处置 评分方法: 投诉处置率达到 100%得满分, 每下降 1 个百分点扣 0.5 分, 扣完为止。	投诉处置单	2
		D16 重大安全事故发生数	2	考察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发生数	评价要点: 年度场馆运营、活动开展中是否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评分方法: 不发生安全事故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总结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得分
		D17 国家市区级荣誉情况	3	考察各类文化活动的开展是否获得国家、市区级奖项	评价要点：获得国家、市级或区级奖项 评分方法：获得 1 次国家级奖项得 2 分，获得 1 次市级荣誉得 1 分，获得 1 次区级荣誉得 0.5 分，总分不超过 3 分	获奖纪录	3
	D2 影响力	D21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4	项目实施单位的项目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是否足够支持项目的良性开展，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管理制度不断完善程度。	评价要点：考察部门沟通协调机制和活动宣传机制等长效管理制度是否建立健全。 评分方法：所有管理机制都建立健全，得满分，每缺少一项制度扣 2 分，扣完为止。	项目管理要求	2
	D3 满意度	D31 群众满意度	4	考察辖区群众对项目实施的满意度	评价要点：根据问卷调查结果计算群众满意度，评分方法：群众满意度 $\geq 90\%$ ，则得满分，每下降 5 个百分点，扣 20% 权重分，扣完为止。	满意度问卷	3.2
总分		——	100	——	——	——	88.2

附件 7 评价底稿模板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名称：文化馆文化艺术专项项目

预算单位：闵行区江川路街道党群中心

指标解释：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市、区政府文化宣传工作部署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指标权重：	4
评价标准：	评价要点：①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②项目立项是否闵行区对党群中心活动开展的要求；③立项是否符合江川路街道“十四五”规划对非遗传承活动和江川特色文化发展的要求；④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评分方法：以上 4 项均满足，则得满分，有一项不符合，则扣权重分 25%，扣完为止。
评分依据：	工作计划文件、中长期规划文件等与项目有关的文件资料
评价结果：	本项目的设立符合各级部门对文化产业发展建设、公共文化服务提供的要求，符合江川路街道党群中心提供公共文化服务的基本职能；项目实施有助于满足辖区群众对文化的多元需求，着力提升市民的幸福感和满意度，立项依据充分合理。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 4 分。
	指标得分：4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名称：文化馆文化艺术专项项目

预算单位：闵行区江川路街道党群中心

指标解释：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项目的立项申报审批流程，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指标权重：	2
评价标准：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评分方法：以上 3 项均满足，则得满分，有一项不符合，则扣权重分 35%，扣完为止。
评分依据：	立项申报审批流程等与项目有关的政策文件
评价结果：	项目立项程度规范合规，按照江川路街道关于财政项目立项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绩效目标申报文件等材料符合申报要求，项目立项、预算编制前进行了必要的集体决策、请示与审核、预算前评审等环节。项目单位在立项时编制项目预算提出立项申请并报送至街道内部审批，经领导会议讨论通过后完成项目立项，安排项目预算，项目立项程序规范。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 2 分。
	指标得分：2

A13 购买服务必要性

项目名称：文化馆文化艺术专项项目

预算单位：闵行区江川路街道党群中心

指标解释：	项目购买服务内容是否确有必要，符合部门职责和相关文件规定
指标权重：	2
评价标准：	评价要点：①项目购买服务是否符合相关文件规定；②购买服务内容是否单位人员确实无法完成，非本职工作。评分方法：以上 2 项均满足，则得满分，有一项不符合，则扣权重分 50%，扣完为止。
评分依据：	项目单位职责、购买服务等政策文件
评价结果：	本项目类型为购买服务类，主要实施内容为通过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第三方提供金平之夜、吉他艺术季等各类活动、乔榛语言艺术馆、文化馆和儿童城的运维服务和文化资源场地服务等内容。根据购买服务管理办法，公共文化服务符合购买服务目录。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 2 分。
	指标得分：2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名称：文化馆文化艺术专项项目

预算单位：闵行区江川路街道党群中心

指标解释：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指标权重：	2
评价标准：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评分方法：以上 4 项均满足，则得满分，有一项不符合，则扣权重分 25%，扣完为止。
评分依据：	绩效目标申报表等相应申报材料
评价结果：	项目单位在立项申请时有编制绩效目标，产出绩效目标与项目内容相关，基本能够反映项目内容的完成情况，与实施内容相关性较强，绩效目标设置基本合理。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 2 分。
	指标得分：2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项目名称：文化馆文化艺术专项项目

预算单位：闵行区江川路街道党群中心

指标解释：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以及与项目实施内容匹配性。
指标权重：	2
评价标准：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②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评分方法：以上 2 项均满足，则得满分，有一项不符合，则扣权重分 50%，扣完为止。
评分依据：	项目年度计划、项目基础材料以及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等与拟定绩效指标相关的材料
评价结果：	本项目绩效目标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设置了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且指标内容与项目计划数对应。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 2 分。
	指标得分：2

A31 预算编制合理性

项目名称：文化馆文化艺术专项项目

预算单位：闵行区江川路街道党群中心

指标解释：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具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指标权重：	4
评价标准：	评价要点：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是否有相应的单价和数量；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资金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评分方法：以上 4 项均满足，则得满分，有一项不符合，则扣权重分 25%，扣完为止。
评分依据：	预算明细表、预算批复文件
评价结果：	2025 年项目年初预算金额为 594.45 万元，包括群众文化团队培育及活动经费、非遗、乔榛语言艺术馆、运营费等子项目预算资金，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基本匹配；预算金额经过绩效前评价预算审核核定；预算金额配以明确的单价数量标准。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 4 分。
	指标得分：4

B11 预算执行率

项目名称：文化馆文化艺术专项项目

预算单位：闵行区江川路街道党群中心

指标解释：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指标权重：	3
评价标准：	评分要点：调整后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金额/调整后预算金额）*100%； 评分方法：预算执行率达到 95%，则得满分；以 95%为基数，预算执行率每少 5%扣 1 分，扣完为止。
评分依据：	基础数据表，资金明细表
评价结果：	本项目全年预算金额为 668.19 万元，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预算执行金额为 649.53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7.21%。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 3 分。
	指标得分：3

B12 预算调整率

项目名称：文化馆文化艺术专项项目

预算单位：闵行区江川路街道党群中心

指标解释：	项目预算资金调整是否科学准确，合理合规
指标权重：	3
评价标准：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金额/年初预算金额；评分方法：项目总预算调整率 $\leq 10\%$ 得 3 分，每超过 1%扣 0.3 分，扣完为止
评分依据：	预算调整明细表
评价结果：	本项目年初预算金额为 594.45 万元，累计调整 73.74 万元，预算调整率$=73.74/594.45=12.40\%$，超过 10%，扣 0.9 分。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 2.1 分。
	指标得分：2.1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名称：文化馆文化艺术专项项目

预算单位：闵行区江川路街道党群中心

指标解释：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指标权重：	2
评价标准：	评分要点： ①是否符合区、镇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审批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评分方法：以上 4 项均满足，则得满分，有一项不符合，则扣权重分 25%，扣完为止，其中④未一票否决指标，如不符合，本项指标不得分。
评分依据：	财务管理制度、资金使用记录等运行痕迹
评价结果：	本项目资金使用审批流程规范、手续齐全；项目预算资金全部用于支付购买服务费用。通过对项目单位资金原始凭证、记账凭证等资料进行抽查，各项凭证保存完好、录入规范，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 2 分
	指标得分：2

B21 管理制度健全且执行有效性

项目名称：文化馆文化艺术专项项目

预算单位：闵行区江川路街道党群中心

指标解释：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且有效执行，考察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指标权重：	4
评价标准：	评价要点：①项目单位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如考核、验收和监督管理等制度；②项目业务、考核等管理制度是否有效执行。评分方法：以上 2 项均满足，则得满分，有一项不符合，则扣权重分 50%，扣完为止。
评分依据：	项目管理制度与项目有关的文件资料
评价结果：	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与有序推进，结合工作经验与部门专业优势，建立了较为健全的配套管理制度，包括区级考核细则、工作实施方案等。 项目单位根据购买服务相关管理规定落实对第三方的考核验收。但未建立购买服务监督考核管理制度，各场馆运维考核方式不统一、考核频次未明确，个别购买服务合同缺少考核验收资料。扣 2 分。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 2 分。
	指标得分：2

B22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且执行有效性

项目名称：文化馆文化艺术专项项目

预算单位：闵行区江川路街道党群中心

指标解释：	项目实施的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且有效执行，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指标权重：	4
评价标准：	评价要点：①是否制定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包括预算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等②财务管理制度是否有效执行。评分方法：以上 2 项均满足，则得满分，有一项不符合，则扣权重分 50%，扣完为止。
评分依据：	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固定资产入库等运行痕迹
评价结果：	闵行区江川路街道制定有《江川路街道财务管理制度》，用于切实加强财务管理，规范财务收支行为，具体包括预算执行管理、财务报销操作管理和财政专户管理等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健全。项目照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预算编制程序合规；预算资金专款专用；会计报表和档案资料完整。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 4 分。
	指标得分：4

B23 工作计划有效性

项目名称：文化馆文化艺术专项项目

预算单位：闵行区江川路街道党群中心

指标解释：	考场项目实施工作计划是否完整有效
指标权重：	2
评价标准：	评价要点：①是否制定详细完整年度工作计划②年度工作计划是否有效执行。评分方法：以上 2 项均满足，则得满分，有一项不符合，则扣权重分 50%，扣完为止。
评分依据：	工作计划
评价结果：	江川路街道党群中心根据往年经验开展 2025 年文化馆文化艺术专项项目，制定了项目工作实施方案和计划内容，年中按照计划落实各子项目，工作计划执行有效。
	指标得分：2

B24 政府采购合规性

项目名称：文化馆文化艺术专项项目

预算单位：闵行区江川路街道党群中心

指标解释：	考察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政府采购是否合规。
指标权重：	2
评价标准：	评价要点：考察项目实施政府采购流程是否规范。评分方法：所有子项目采购流程规范得满分，有一项不合格扣 1 分，扣完为止
评分依据：	政府采购记录
评价结果：	江川路街道党群中心根据货物和服务非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操作办法，预算金额 20 万元（含 20 万元）以上的非政府采购项目，须实行办公会议审议。由江川路街道党群中心制定各子项目服务采购需求，根据政府采购制度，实施招投标选择优质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2025 年各项服务内容通过公开招标、三方比价、竞争性磋商等方式确定供应商，采购流程合格。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 2 分。
	指标得分：2

B25 合同管理有效性

项目名称：文化馆文化艺术专项项目

预算单位：闵行区江川路街道党群中心

指标解释：	考察项目合同签订与执行情况
指标权重：	4
评价标准：	评价要点：①考察签订的服务合同条款是否完备，②合同条款约定执行是否有效。以上 1 项均满足得满分，有一项不符扣权重分 50%，扣完为止。
评分依据：	合同、实施情况
评价结果：	2025 年期间，项目单位签订多项购买服务合同，合同内容基本包含金额、支付方式、服务期限和双方责任与义务。但存在部分合同服务期限约定不完善；付款条款未注明考核结果与付款比例关系；验收时不合理；验收资料要素不齐全等问题，扣 2 分。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 2 分
	指标得分：2

C11 群众文化团队培育及活动经费 工作完成数

项目名称：文化馆文化艺术专项项目

预算单位：闵行区江川路街道党群中心

指标解释：	考察项目单位是否按照年初计划完成 8 项群众文化团队培育及活动经费工作。
指标权重：	4
评价标准：	评价要点：考察是否完成金平之夜、吉他艺术季、市民文化节系列活动、新人新作及创作汇演比赛、社区团队汇演、文艺轻骑兵、特色团队扶持和市民文化广场 8 项内容。 评分方法：完成 8 场得满分，每缺少 1 场扣 0.5 分，扣完为止
评分依据：	合同、验收资料
评价结果：	2025 年江川路街道党群中心完成特色团队扶持经费、市民文化节系列活动、吉他艺术季、“金平拾光里”市集、新人新作及创作汇演比赛、社区团队汇演、市民文化广场、金平之夜和文艺轻骑兵 9 项工作。其中市民文化节和文艺轻骑兵项目完成数量低于年初计划水平，原因在于根据市区举办活动赛事清单参加相应活动，扣 1 分。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 3 分。
	指标得分：3

C12 非遗工作完成数

项目名称：文化馆文化艺术专项项目

预算单位：闵行区江川路街道党群中心

指标解释：	考察是否完成 2 项非遗工作。
指标权重：	2
评价标准：	评价要点：考察是否完成开展文化与自然遗产日的系列宣传活动和《鲤鱼跳龙门》传承培训。 评分方法：完成率达到 100%得满分，每下降 5%扣 0.25 分，扣完为止
评分依据：	合同、验收资料
评价结果：	2025 年江川路街道党群中心计划完成文化与自然遗产日的系列宣传活动和《鲤鱼跳龙门》传承培训。截至 2025 年底，实际完成文化与自然遗产日的系列宣传活动和《鲤鱼跳龙门》传承培训 2 项工作，完成率 100%。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 2 分。
	指标得分：2

C13 全民艺术培训工作完成数

项目名称：文化馆文化艺术专项项目

预算单位：闵行区江川路街道党群中心

指标解释：	考察是否按计划完成艺术培训课程，举办国艺讲堂和暑期活动
指标权重：	2
评价标准：	评价要点：考察是否完成“惠民课堂”1076节课，“艺术深耕”社区文艺骨干培训40节课；“国艺讲堂系列活动8场；青少年寒暑假举办主题类活动2场。 评分方法：完成率达到100%得满分，每下降5%扣0.25分，扣完为止
评分依据：	合同、验收资料
评价结果：	年初预算计划完成惠民课堂授课1076课时；完成培育活动10场（含国艺讲堂配送8场、青少年寒暑假活动2场）。2025年党群中心实际完成全民艺术培训工作，完成“国艺讲堂”传统文化系列特色活动，配送“国艺讲堂”12场，完成舞蹈骨干培训专家讲座授课和日常培训授课，“惠民课堂”艺术培训开设公益性课程1506余节。惠民课堂授课完成率达到100%；国艺讲堂配送12场，完成150%；国艺讲堂配送活动中包含青少年寒暑假活动，未按前评价要求将国艺讲堂与青少年寒暑假活动分开开展，扣1分。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1分。
	指标得分：1

C14 场馆运营完成数

项目名称：文化馆文化艺术专项项目

预算单位：闵行区江川路街道党群中心

指标解释：	考察是否按计划完成文化馆、乔榛语言艺术馆、儿童城 3 个场馆日常运维服务
指标权重：	2
评价标准：	评价要点：考察是否完成文化馆、乔榛语言艺术馆、儿童城 3 个场馆日常运维服务。 评分方法：完成完成文化馆、乔榛语言艺术馆、儿童城 3 个场馆日常运维服务，否则不得分
评分依据：	合同、验收资料
评价结果：	2025 年江川路街道党群中心委托第三方完成文化馆、乔榛语言艺术馆、儿童城 3 个场馆日常运维服务，完成率达到 100%。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 2 分。
	指标得分：2

C15 文化资源场地服务完成数

项目名称：文化馆文化艺术专项项目

预算单位：闵行区江川路街道党群中心

指标解释：	考察项目单位是否按照计划完成香樟书苑、“项宅”展览馆 2 个场馆日常运维服务。
指标权重：	2
评价标准：	评价要点：考察是否完成“项宅”展览馆 2 个场馆日常运维服务。 评分方法：完成率达到 100%得满分，每下降 5%扣 0.25 分，扣完为止
评分依据：	合同、验收资料
评价结果：	2025 年江川路街道党群中心委托第三方完成香樟书苑、“项宅”展览馆 2 个场馆日常运维服务，完成率达 100%。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 2 分
	指标得分：2

C16 文化市场管理及“扫黄打非”工作完成数

项目名称：文化馆文化艺术专项项目

预算单位：闵行区江川路街道党群中心

指标解释：	考察项目单位是否按照计划完成日常巡查和相应活动。
指标权重：	2
评价标准：	评价要点：考察是否完成巡查员对区域内文化场所日常巡查 48 次以上，是否完成 12 场“护苗”行动活动。 评分方法：完成率达到 100%得满分，每下降 5%扣 0.25 分，扣完为止
评分依据：	合同、验收资料
评价结果：	2025 年江川路街道党群中心对区域内文化场所日常巡查 48 次以上，开展 12 场“护苗”行动活动，完成率达 100%。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 2 分。
	指标得分：2

C17 文物管理工作完成数

项目名称：文化馆文化艺术专项项目

预算单位：闵行区江川路街道党群中心

指标解释：	考察项目单位是否按照计划完成 18 个文物点每年配备消防设备更新、日常宣传以及横幅宣传、维护和小修理等工作。
指标权重：	2
评价标准：	评价要点：考察是否完成 18 个文物点每年配备消防设备更新、日常宣传以及横幅宣传、维护和小修理等工作。 评分方法：完成率达到 100%得满分，每下降 5%扣 0.25 分，扣完为止
评分依据：	合同、验收资料
评价结果：	计划完成 18 个文物点每年配备消防设备更新、日常宣传以及横幅宣传、维护和小修理等工作，2025 年江川路街道党群中心实际完成江川文物点“崇德桥”一块大理石铭牌制作，完成率达 100%。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 2 分。
	指标得分：2

C21 活动演出等验收合格率

项目名称：文化馆文化艺术专项项目

预算单位：闵行区江川路街道党群中心

指标解释：	考察第三方提供各类活动质量是否合同及计划要求
指标权重：	2
评价标准：	评价要点：项目单位对第三方的验收是否合格。评分方法：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得满分，每下降 5%扣 1 分，扣完为止
评分依据：	验收资料
评价结果：	2025 年江川路街道党群中心各类活动开展主题与计划、方案内容一致，根据验收单，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
	指标得分：2

C22 培训讲师资质符合性

项目名称：文化馆文化艺术专项项目

预算单位：闵行区江川路街道党群中心

指标解释：	考场艺术培训等授课讲师资质是否符合行业资质
指标权重：	2
评价标准：	评价要点：讲师资质是否符合专业教师，持有相关资质。评分方法：讲师资质相符率达到 100%得满分，每下降 5%扣 0.5 分，扣完为止
评分依据：	验收资料
评价结果：	2025 年外聘专业教师开展艺术培训，讲师具有专业证书，资质符合约定。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 2 分。
	指标得分：2

C23 场馆运维服务合格率

项目名称：文化馆文化艺术专项项目

预算单位：闵行区江川路街道党群中心

指标解释：	考场文化馆、儿童城、乔榛语言艺术馆、书坊和项宅运营服务验收是否合格
指标权重：	2
评价标准：	评价要点：运营服务考核验收达到 90 分以上为合格。评分方法：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得满分，每下降 5%扣 0.5 分，扣完为止
评分依据：	验收资料
评价结果：	2025 年项目单位完成乔榛语言艺术馆考核，考核得分超过 90 分，考核合格；文化馆各项物业维修验收合格；儿童城各项消防维护、监控设备等维护验收合格；2025 年 2 月对上年度项宅运营服务进行考核，考核得分超过 90 分，考核合格；2025 年 4 月对上年度绿茶坊书场运维情况进行考核，考核得分 94 分，考核合格。5 个场馆运维服务均验收合格，合格率 100%。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 2 分。
	指标得分：2

C31 各项活动完成及时性

项目名称：文化馆文化艺术专项项目

预算单位：闵行区江川路街道党群中心

指标解释：	考察第三方是否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各类文化艺术专项项目活动服务
指标权重：	2
评价标准：	评价要点：第三方按照各项合同约定时间完成文化艺术专项活动。评分方法：各项活动及时得满分，有一次不及时扣 0.5 分，扣完为止
评分依据：	验收资料
评价结果：	2025 年第三方按合同约定完成各项群众文化团队培育及活动；各项活动完成及时，无延迟。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 2 分。
	指标得分：2

C32 各项工作完成及时性

项目名称：文化馆文化艺术专项项目

预算单位：闵行区江川路街道党群中心

指标解释：	考察第三方是否及时完成文化市场管理、文物管理和艺术培训等工作
指标权重：	2
评价标准：	评价要点：单位或第三方按照计划与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各项工作。评分方法：完成及时得满分，有一次不及时扣 0.5 分，扣完为止
评分依据：	出勤记录
评价结果：	2025 年按计划及时文化市场管理及“扫黄打非”工作、文物管理工作和艺术培训等工作，各项工作完成及时，无延迟。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 2 分。
	指标得分：2

C33 场馆运维服务及时性

项目名称：文化馆文化艺术专项项目

预算单位：闵行区江川路街道党群中心

指标解释：	考场第三方是否按合同约定及时完成场馆日常运维
指标权重：	2
评价标准：	评价要点：第三方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场馆日常运维。评分方法：完成及时得满分，每延迟 1 个月扣 1 分，扣完为止
评分依据：	出勤记录
评价结果：	2025 年乔榛语言艺术馆、儿童城、文化馆、书场、项宅等场馆日常运维服务及时，无延迟。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 2 分。
	指标得分：2

C41 成本节约性

项目名称：文化馆文化艺术专项项目

预算单位：闵行区江川路街道党群中心

指标解释：	完成项目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指标权重：	2
评价标准：	评价要点：三算一致性，概算>预算>决算，成本节约率=（预算标准-实际支出标准）/预算标准*100%。评分方法：成本节约率大于0则得满分，有1项不符合扣0.5分，扣完为止。
评分依据：	概算审核表、合同
评价结果：	2025年年初本项目开展绩效前评价，核定各类活动成本支出标准，其中金平之夜、吉他艺术季等活动支出标准均未超过前评价核定水平。但市民文化节系列活动前评价核定8场活动10.00万元，平均1.25万元/场。2025年市民文化节系列活动实际开展4场，单价约2.5万元，超过核定支出标准，扣0.5分。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1.5分。
	指标得分：1.5

D11 金平之夜和吉他艺术季活动人次

项目名称：文化馆文化艺术专项项目

预算单位：闵行区江川路街道党群中心

指标解释：	考察金平之夜和吉他艺术季活动受益人群舒服达到年初计划目标
指标权重：	4
评价标准：	评价要点：金平之夜活动参加人次 10.5 万以上；吉他艺术季观看人次 12.23 万以上 评分方法：活动人次达标率达到 100%得满分，每下降 1%扣 0.5 分，扣完为止。
评分依据：	非遗传承推荐情况
评价结果：	2025 年年度目标金平之夜活动参加人次 10.5 万以上；吉他艺术季观看人次 12.23 万以上。金平之夜客流突破 20 万人次；吉他艺术季线上观看客流量 74.28 万人，均超过年初目标。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 4 分。
	指标得分：4

D12 场馆运营保障天数

项目名称：文化馆文化艺术专项项目

预算单位：闵行区江川路街道党群中心

指标解释：	考察是否按计划目标完成文化馆、乔榛语言艺术馆、项宅和书苑开放正常天数
指标权重：	3
评价标准：	评价要点：计划目标文化馆开放 365 天、乔榛语言艺术馆 290 天、“项宅”展览馆 290 天，香樟书苑 200 天。 评分方法：开放天数完成率达到 100%得满分，每下降 1%扣 0.5 分，扣完为止。
评分依据：	运营记录
评价结果：	2025 年文化馆开放 365 天，乔榛语言艺术馆开放 290 天，“项宅”展览馆开放 290 天，香樟书苑开放 200 天。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 3 分。
	指标得分：3

D13 活动宣传知晓率

项目名称：文化馆文化艺术专项项目

预算单位：闵行区江川路街道党群中心

指标解释：	考场群众对项目活动开展宣传知晓情况
指标权重：	4
评价标准：	评价要点：通过群众文件，了解活动宣传知晓率和满意度 评分方法：活动宣传知晓率满意度≥90%得满分，每下降 5 个百分点扣 10%权重分，扣完为止。
评分依据：	满意度问卷
评价结果：	根据 334 份江川路街道辖区群众满意度问卷调查，群众对江川文化馆文化艺术专项项目宣传知晓方面的满意度得分为 82.53%，低于 90%，扣 20%权重扣 0.8 分。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 3.2 分。
	指标得分：3.2

D14 丰富群众文化生活

项目名称：文化馆文化艺术专项项目

预算单位：闵行区江川路街道党群中心

指标解释：	考察群众对项目活动开展有助于丰富群众文化生活效果情况满意度
指标权重：	5
评价标准：	评价要点：通过群众文件，了解丰富群众文化生活效果情况满意度 评分方法：丰富群众文化生活效果情况满意度 $\geq 90\%$ 得满分，每下降 5 个百分点扣 10%权重分，扣完为止。
评分依据：	满意度问卷
评价结果：	根据 334 份江川路街道辖区群众满意度问卷调查，群众对江川文化服务水平提升效果的满意度得分为 82%，低于 90%，扣 20%权重扣 0.8 分。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 3.2 分
	指标得分：3.2

D15 投诉处置率

项目名称：文化馆文化艺术专项项目

预算单位：闵行区江川路街道党群中心

指标解释：	考场项目实施过程中，群众投诉事件处置情况
指标权重：	2
评价标准：	评价要点：完成群众投诉事件处置 评分方法：投诉处置率达到 100%得满分，每下降 1 个百分点扣 0.5 分，扣完为止。
评分依据：	满意度问卷
评价结果：	根据投诉处置单，2025 年收到一起投诉事件，党群服务中心积极联系诉求人，核实问题，2025 年 6 月完成处置，投诉处置率 100%。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 2 分。
	指标得分：2

D16 重大安全事故发生数

项目名称：文化馆文化艺术专项项目

预算单位：闵行区江川路街道党群中心

指标解释：	考察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发生数
指标权重：	2
评价标准：	评价要点：年度场馆运营、活动开展中是否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评分方法：不发生安全事故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评分依据：	满意度问卷
评价结果：	本项目实施期间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 2 分。
	指标得分：2

D17 国家市区级荣誉情况

项目名称：文化馆文化艺术专项项目

预算单位：闵行区江川路街道党群中心

指标解释：	考察各类文化活动的开展是否获得国家、市区级奖项
指标权重：	3
评价标准：	评价要点：获得国家、市级或区级奖项 评分方法：获得 1 次国家级奖项得 2 分，获得 1 次市级荣誉得 1 分，获得 1 次区级荣誉得 0.5 分，总分不超过 3 分
评分依据：	获奖纪录
评价结果：	根据统计 2025 年全年累计活动奖项 19 个，包含国家级 1 个、市级 8 个、区级 10 个，详见附件。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 3 分。
	指标得分：3

D21 长效管理制度健全有效性

项目名称：文化馆文化艺术专项项目

预算单位：闵行区江川路街道党群中心

指标解释：	项目实施单位的项目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是否足够支持项目的良性开展，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管理制度不断完善程度。
指标权重：	4
评价标准：	评价要点：考察部门沟通协调机制和活动宣传机制等长效管理制度是否建立健全。 评分方法：所有管理机制都建立健全，得满分，每缺少一项制度扣 2 分，扣完为止。
评分依据：	项目管理要求
评价结果：	江川路街道文化馆文化艺术专项项目为经常性项目，项目实施有成熟的工作经验和组织架构，项目资金由区财政资金保障，确保项目长效可持续实施。 但也存在未有效应用年初绩效前评价结果情况，一方面市民文化节系列活动实施标准超过前评价审核标准。另一方面，前评价报告提出存在市民文化节系列活动、文艺轻骑兵未制定具体的工作量及时间节点问题，单位未落实相关整改，明确工作计划时间节点和工作内容。扣 1 分。 此外未建立配套的宣传工作体系与常态化宣传机制，活动宣传知晓度有待提升，扣 1 分。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 2 分
	指标得分：2

D31 群众满意度

项目名称：文化馆文化艺术专项项目

预算单位：闵行区江川路街道党群中心

指标解释：	考察辖区群众对项目实施的满意度
指标权重：	4
评价标准：	评价要点：根据问卷调查结果计算群众满意度，评分方法：群众满意度 $\geq 90\%$ 得满分，每下降 5 个百分点扣 10%权重分，扣完为止。。
评分依据：	满意度问卷
评价结果：	评价单位针对江川路街道辖区群众进行问卷调查，了解群众对文化馆文化艺术专项项目宣传、组织实施过程、实施效果等方面的满意度情况，有效发放并回收问卷数量为 334 份。根据问卷调查分析结果，群众满意度评价得分为 83.79%，未达到 85%，扣 20%权重即 0.8 分。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 3.2 分
	指标得分：3.2

附件 8 专家意见修改对照表

项目单位	闵行区江川路街道党群中心	
项目名称	2025 年文化馆文化艺术专项项目	
评价机构	上海海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意见	修改说明	
1.报告整体结构及表述层面，建议重新梳理全文逻辑，统一四类一级指标权重、预算、产出数据的全部口径，对历年资金表格重新规整、补充校验说明，规范专业术语统一表述。	1.报告整体修改。统一指标权重，预算产出口径，修改历年预算表格，补充说明。	
2.单独拆解预算调增明细与超支、低执行子项成因，按常规/临时分类梳理项目工作内容，统一归集场馆运维、活动采购共性合同管理问题并梳理管理漏洞清单。	2.补充预算调整情况，明确常规性和新增一次性内容，梳理合同管理问题	
3.建议整合重复指标，提升文化治理、文物保护三级指标权重，针对合同管理、预算超支短板调高对应细分指标分值，全部补充标杆值测算依据，区分客观约束与管理缺陷设置阶梯扣分标准。	3.提升文化治理、文物保护等指标权重，细化指标分值，补充标杆值依据。	
4.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过程类失分、群众满意度未达标、长效机制缺失的因果关联未深度挖掘，建议，逐条深挖失分背后管理根源，将扣分事项与合同、预算、问卷取证等进行关联。	4.加强指标问题深度分析	
5.附访谈标准化问题清单与座谈底稿，增加问卷数据比对分析。	5.增加访谈内容与分析	
6.建议对部分指标评分结果进行复核。	6.符合评分数据	
7.针对满意度分析中有部分选择基本满意,可以作一定的分析。	7.补充满意度中低分问题	
8.结合指标分析进一步完善问题和建议，问题的提出要与评分结果保持一致，建议对扣分指标所反映出来的问题予以指出	8.对扣分问题归纳总结，进一步完善问题建议	
9.全文文字和数字再梳理完善。	9.全文校对文字数字	
10.P2 摘要部分，建议补充项目性质、资金来源及项目完成情况的简要介绍。	10.摘要明确项目性质资金来源，主要绩效介绍完成情况	
11.P8 项目立项的背景和目的部分，建议补充项目实施以来取得的成效，且对立项目的阐述进行优化。	11.补充近年实施成效，优化立项目的	
12.项目预算及资金使用情况部分,建议对表 2 预算执行明细表中预算执行率偏低的子项目进行说明原因，子项目文化市场管理预算取消的原因进行补充说明。	12.补充预算执行率低的说明和预算调整说明	
13.P18 具体目标部分，建议将群众满意度的目标值调整为≥90%，建议重新确认目标值。	13.满意度目标提升到 90%	